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4.50%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冠 西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06%
現金增資	969,112,050	61.99%
盈餘轉增資	278,904,140	17.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630,270	8.55%
公司債轉換	180,695,800	11.56%
合計	1,563,342,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網址：www.win168.com.tw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3327-777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

網址：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淑娟、江明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現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趙嘉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226-9893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_choa@cosmo-inc.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羽涵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8226-9893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a_hung@cosmo-inc.com

十四、公司網址：www.cosmo-inc.com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563,342,26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6-9893					
設立日期：70年5月25日					網址：www.cosmo-ic.com						
上市日期：90年9月17日			上櫃日期：89年1月15日			公開發行日期：87年1月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發言人：趙嘉吉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洪羽涵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江明南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1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年6月19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2% (108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9% (108年12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乃成		0.3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9.32%		獨立董事		許博渝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9.32%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0.69%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9.32%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家豪		0.69%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9.32%							
工廠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自強路16號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路396號					電話：(03)990-2276 (03)958-3455						
主要產品：光電繼電器、光耦合器等電子零組件、裝飾 燈及生質能源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工程					市場結構(107年度)： 內銷3.88%；外銷96.1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2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4-7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2,626,834仟元 稅前淨利：20,998仟元 每股盈餘：0.02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8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9年2月18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0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柒、附件

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五、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七、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八、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一、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9 樓	(02)8226-9893
龍德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自強路 16 號	(03)990-2276
鹿埔廠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路 396 號	(03)958-345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民國 70 年	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冠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公司設立於永和。
民國 74 年	設立工廠於永和生產溫度開關。
民國 75 年	生產固態繼電器和磁簧繼電器，開始擴展外銷市場。
民國 76 年	增資為新臺幣 8,000,000 元，並開始生產 IC 型磁簧繼電器。
民國 79 年	設立宜蘭廠，公司遷移至臺北縣中和市，配合擴廠計畫增資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並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產品榮獲 UL 及 CUL 承認，並獲得多家上市電子廠商於品質上的認同。
民國 82 年	為擴大營業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增資為新臺幣 29,000,000 元。
民國 83 年	購置宜蘭龍德廠，生產磁簧繼電器及固態繼電器，並於同年獲 ISO-9002 認證。
民國 84 年	公司遷移至臺北市仁愛路，並於同年增資為新臺幣 59,000,000 元。 另斥資購置宜蘭縣冬山廠，正式成立半導體事業處，投入光耦合器半導體之生產。產品於同年榮獲 UL 及 CUL 認證。
民國 85 年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並增資為新臺幣 107,600,000 元。 推出 Photo Coupler 產品，同時以 Kuanhsi 及 Cosmo 雙品牌行銷全球。
民國 86 年	推出 Photo IC 產品，同年八月 Photo Coupler 獲 VDE 認證。 Reed Relay 獲芬蘭(FIMKO) EN60950 及 IEC950 安規認證。 將公司組織結構重整，變更半導體事業處為冬山分公司，宜蘭廠為繼電器生產部，加強產品研發並將工程部改為工程研發部。 為擴大營業規模，增加競爭力，增資為新臺幣 153,740,000 元。
民國 87 年	為擴大新產品產能及未來發展所需空間，擴建冬山分公司廠房。 推出 Photo. E. D Mos Relay。 現金增資 49,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8,560,5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74,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226,674,520 元。
民國 88 年	推出 Electromechanical Relay。 公司組織重整，將繼電器生產部與冬山分公司二廠合一，並變更為生產處。

年度	沿革
	獲 ISO-9001 認證。
	Photo. E. D Mos Relay 獲芬蘭(FIMKO)、美國(UL)及加拿大(CUL)安規認證。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第 48 名。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145,9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67,45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264,487,95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35,512,05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30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422,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369,422,720 元。
民國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444,422,720 元。
	9 月 17 日公司股票轉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87,601,9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777,38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537,802,000 元。
	導入鉅容製造技術及原料，試產成功。
民國 91 年	正式推出超小型光耦合器。
	辦理現金增資 178,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715,802,000 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本年度計有 18,5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56,690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730,368,900 元。
民國 92 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年度計有 11,0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99,979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740,368,690 元。
民國 93 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130,1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586,030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896,228,990 元。
	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獲 ISO-14001 認證。
	成立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承接風力發電廠統包業務及售後服務工作。
	購買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100%股權，從事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發展通路事業。
	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1,196,228,990 元。
民國 96 年	分別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設立 PT Cosmo Technology，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製造及買賣。
	透過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T Cosmo Technology 個人董事間接投資設立 Renown Boom Limited，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等原物料買賣業務。
	透過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 Cosmo Lighting Inc.及 Cosmo Europe Limited 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之買賣。
	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 Real Bonus Limited 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之買賣。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72,186,2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811,440 元，增資後實收股

年度	沿革
	本新臺幣 1,328,226,650 元。
民國 9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46,8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1,368,073,450 元。
民國 102 年	轉投資及合資設立冠宏、冠豪及寶晉等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設立 PT Green 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民國 103 年	透過冠宏公司合資設立樺豪及冠百等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透過 Renown Boom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辦理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1,438,073,450 元。
民國 104 年	轉投資設立越南冠吉能源有限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合資公司-寶晉公司持股股權由 65% 增為 75%。
	合資公司-樺豪公司持股股權由 60% 增為 100%。
	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新臺幣 1,563,073,45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00 元。
民國 105 年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取得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股權。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育樂用品批發零售等營業項目。
	合資公司-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由 80% 減為 60%。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更名為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合資公司-冠百公司辦理清算解散。
民國 106 年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數字電視機頂盒等業務。
	冠宏公司吸收合併其轉投資之樺豪公司。
	轉投資設立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等業務。
	透過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Cosmo Recycling, Inc.，從事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等業務。
	處分轉投資及合資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民國 107 年	處分合資公司-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數字電視機頂盒等業務。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年度計有 1,0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881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1,563,342,260 元。
	透過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PT Cijambe Indah 49% 股權。
民國 108 年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業務。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5,488仟元及1,52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5%及0.08%；利息支出分別為60,023仟元及44,11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2.77%及2.19%，所占比率均不高，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風險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部份浮動利率借款改為固定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淨兌換利益分別為9,775仟元及3,23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5%及0.16%，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最近年度之匯兌淨益，主要係因美元升值波動造成，於美元應收及應付帳款收取或支付時所認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定期評估外幣部位，並預期未來產生之外幣部位，就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以求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全球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故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上游之原料供應及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得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定時內部稽核。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及風險較低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擁有的技術有各式IC型磁簧繼電器的設計封裝，DIP、SOP、SSOP形式的IC設計封裝，以及光電通訊相關的設計製程技術，將會針對客戶個別需求開發符合其應用規格的相關產品，以達到產品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進行調整，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並隨時關注國外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於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時，相關單位均會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以作應變，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此外，因本公司近年來佈局中國大陸地區，未來大陸當局有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業活動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會持續關注法律及規範變動情形，其因應措施尚可降低國內外政策因素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經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當重視產業變化的趨勢與科技發展之關係，並致力於推展資訊科技之應用，如：導入國際級企業資源整合系統(鼎新 ERP)，及後續 ERP 相關系統等的優化及教育訓練，同時也不斷建置 ERP 自製化的系統讓所有有需求的功能全面的導入到各事業單位，協助國內外子公司資訊化的應用，以提高企業經營績效並降低其資訊軟體之投資；透過系統的開發與整合運用，大幅縮短作業流程及時間、建立資訊安全體制：由專業的 IT 人員建置資安防護，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設立視訊會議系統，架設網路電話全球網路骨幹以 Internet VPN 取代專線佈建及主機虛擬化，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雙重目標。

因應全球不斷提升科技應用技術，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標準將更趨嚴苛的學習及創新，因此，上述所敘述的模式，用最高標準落實的持續執行；面對各事業體的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持續調整以達到永續經營的方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逾20%，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供貨品質良好且交貨情形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交易亦無發生過延遲交貨等情形，採購交易均能順利完成，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尚不致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銷貨：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占銷售淨額分別為34.05%及19.84%，主係因該客戶於107年度取得中國政府機上盒標案所致。銷貨對象及金額變動係受政府標案、客戶營運狀況、財務風險及其行銷策略改變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銷貨集中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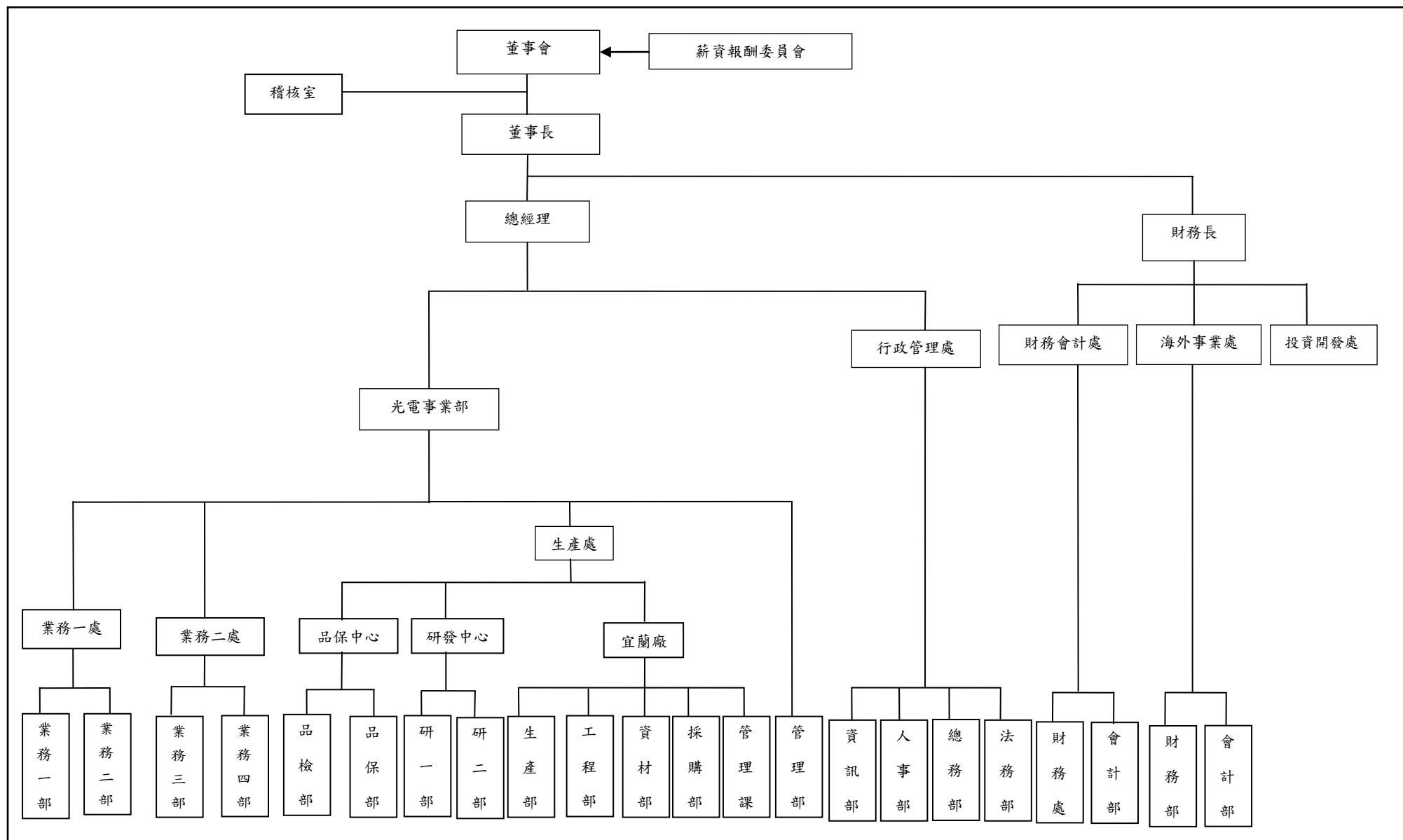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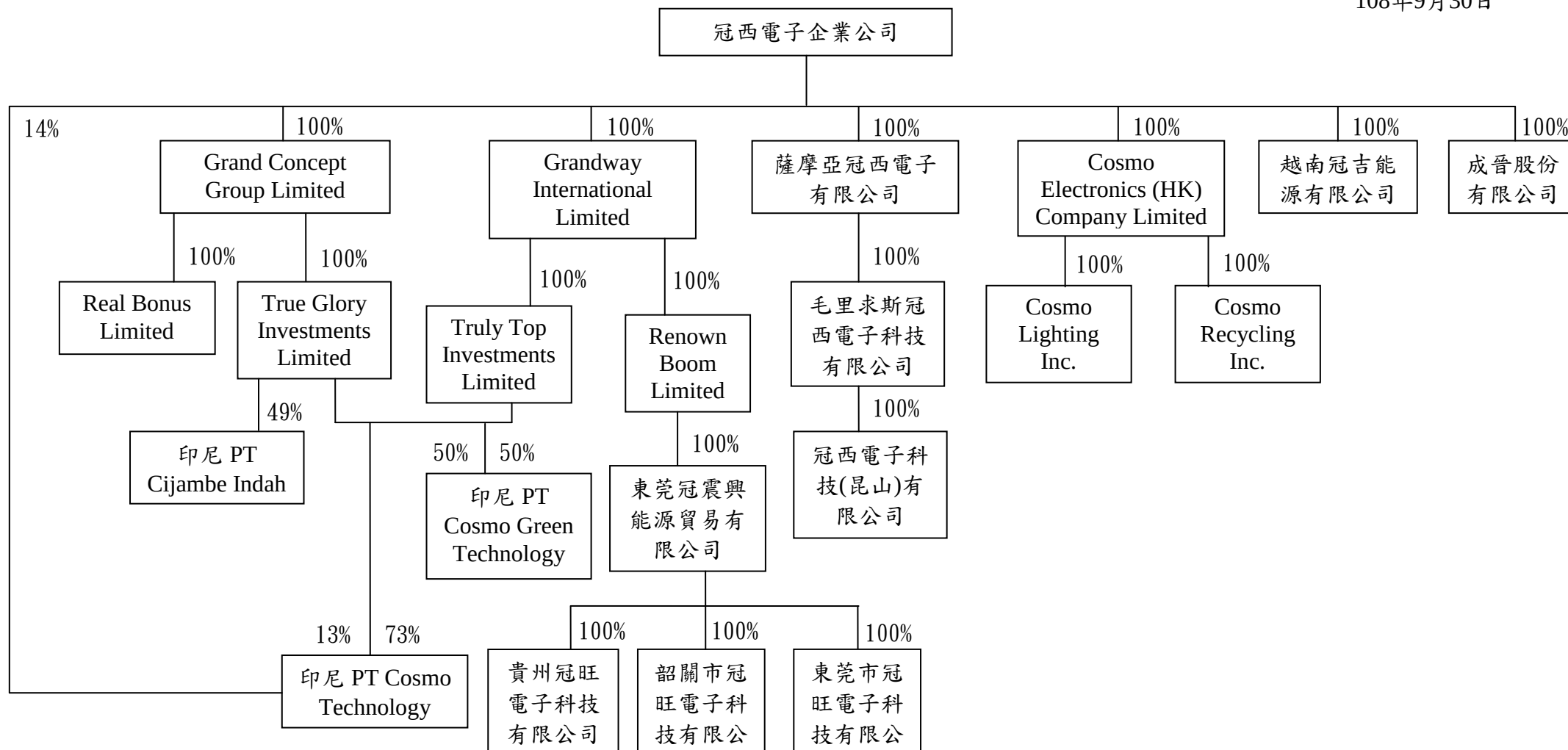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稽核、建議及改善情形之追蹤。
行政管理處	提供生產、業務及工程體系所需之行政支援。
財務會計處	財務規劃；股務作業之執行；資金募集及理財活動之規劃及執行；預算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會計制度之建立執行。
海外事業處	海外投資事業合同、稅法、法規等資訊之蒐集、了解，產業動態、市場狀況之研究及海外經營。
投資開發處	投資案件尋求及初評，產業動態、市場狀況之研究及海外經營。
生產處	產能規劃；生產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生產成本之控制；生產效率之提昇及維護。
管理部	統籌公司之人事、總務及法務事宜。
生產部	生產計畫之執行；在製品之管理；生產效率之提昇及維護；製造成本之控制及降低。
工程部	產能規劃；生產標準之設定；模具之開發及改良；製程之設計及改良；生產設備之維護；產品品質之改善。
資材部	生產排程之規劃與維護，庫存之管理與維護。
採購部	生產用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價格及供需狀況等商情分析； 採購作業之管理及執行；降低採購物料成本。
研發中心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及引進；產品規格之改良及設計變更。
品保中心	品管制度之建立及維護；原物料、在製品及成品之品質管制；品異分析及改善追蹤；客訴之處理及追蹤。
業務一處	客戶之銷售政策之制訂；銷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市場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行銷管理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業務二處	客戶之銷售政策之制訂；銷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市場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行銷管理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9月30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500,038	100	335,962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500,038	100	335,96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	335,962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	-	63,180,000	100	269,412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	-	-	5,750,000	100	176,065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	-	19,250,000	100	614,87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孫公司	-	-	-	5,750,000	100	176,065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孫公司	-	-	-	16,850,000	100	538,516
PT Cosmo Technology	子公司	-	-	-	3,000,000	14	87,075
	孫公司	-	-	-	15,350,000	73	493,651
	孫公司	-	-	-	2,750,000	13	87,514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孫公司	-	-	-	15,000	50	44,865
	孫公司	-	-	-	15,000	50	44,603
Renown Boom Limited	孫公司	-	-	-	2,400,000	100	76,354
Real Bonus Limited	孫公司	-	-	-	註 1	100	-
Cosmo Lighting Inc.	孫公司	-	-	-	1,620,000	100	USD1,62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	187,563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	100	31,760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	226,877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0,000,000	100	200,000
Cosmo Recycling Inc.	孫公司	-	-	-	700,000	100	USD700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	158,446
PT Cijambe Indah	孫公司	-	-	-	6,321	49	155,879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註 2	註 2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登記成立，惟尚未投入資本。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嘉吉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50,000	0.03%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冠西昆山/董事長 PT Cosmo Technology/董事 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洪羽涵	女	中華民國	107.07.01	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研所 峯典科技開發 太平洋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英文	男	中華民國	92.07	148,498	0.09%	0	0	0	0	台北工專/工管科 大騰電子	冠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董事長與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親等 親屬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乃成	男	中華民國	98.06.16	107.06.19	3 年	476,190	0.3%	476,190	0.30%	103	0	-	-	UCLA/經濟系 精誠科技	Cosm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HK)/董事長 華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晉(股)公司/董事長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董 事長 PT Cosmo Technology/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成樺科技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5.06.23	107.06.19	3 年	14,566,775	9.32%	14,566,775	9.32%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李志勤	男	中華民國	-	108.06.18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管系 精英電腦 精成科技	韶關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冠西昆山／監事	無	無	無	無
	趙嘉吉	男	中華民國	-	107.06.19	3 年	50,000	0.03%	50,000	0.03%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本公司/總經理 冠西昆山/董事長 PT Cosmo Technology/董事 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洪羽涵	女	中華民國	-	107.06.19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研所 彗典科技開發/處長 太平洋證券/襄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本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林英文	男	中華民國	-	107.06.19	3 年	148,498	0.09%	148,498	0.09%	-	-	-	-	台北工專/工管科 大騰電子	本公司/副總經理 冠西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永富	男	中華民國	104.06.23	107.06.19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橋樑金屬(股)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 部業務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 察人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監察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審計部副理					
獨立董事	許博渝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監事 慶榮穀物(股)有限公司/ 董事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慶榮穀物(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95.06.23	107.06.19	3 年	1,075,217	0.69%	1,075,217	0.69%	-	-	-	-	-	-	-	-	-	-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張家豪	男	中華民國	-	107.06.19	3 年	-	-	-	-	-	-	-	-	真理大學/經濟系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萬泰銀行	本公司/監察人 PTG Cosmo/監察人 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韶關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賴榮盛	男	中華民國	-	107.06.19	3 年	-	-	-	-	-	-	-	-	大華工專/電算 國庭科技	-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乃成(89.48%)、王賢達(3.3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SONG Man Kuai(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乃成			✓	✓			✓			✓	✓		✓	✓	✓	✓	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				✓	✓	✓	✓	✓		✓	✓	✓		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				✓	✓	✓	✓	✓		✓	✓	✓	✓	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		✓		✓	✓	✓	✓	✓		✓	✓	✓		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				✓	✓	✓	✓	✓		✓	✓	✓		無
吳永富	✓		✓	✓	✓	✓	✓	✓	✓	✓	✓	✓	✓	✓	✓	✓	2
許博渝		✓	✓	✓	✓	✓	✓	✓	✓	✓	✓	✓	✓	✓	✓	✓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			✓	✓	✓		✓	✓	✓	✓	✓	✓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家豪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董事長	蔡乃成	0	0	0	0	13	13	0	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0	0	0	0	12	12	0	0	0.34%	0.34%	5,200	5,200	108	108	0	0	0	0	151.92%	151.92%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註 8)	0	0	0	0	12	12	0	0	0.34%	0.34%	2,081	2,081	87	87	0	0	0	0	62.25%	62.25%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註 8)	0	0	0	0	12	12	0	0	0.34%	0.34%	665	665	35	35	0	0	0	0	20.33%	20.33%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守仁) (註 10)	0	0	0	0	12	12	0	0	0.34%	0.34%	616	616	31	31	0	0	0	0	18.82%	18.82%	0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趙嘉吉) (註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文山)(註 9)	0	0	0	0	0	0	0	0	0	0	1,242	1,242	44	44	0	0	0	0	36.72%	36.72%	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註 8)	603	603	0	0	13	13	0	0	17.59	17.59	0	0	0	0	0	0	0	0	17.59%	17.59%	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註 8)	240	240	0	0	13	13	0	0	7.22	7.22	0	0	0	0	0	0	0	0	7.22%	7.22%	0
獨立董事	趙靜雯 (註 9)	150	150	0	0	0	0	0	0	4.28	4.28	0	0	0	0	0	0	0	0	4.28%	4.2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決議配發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07 年 6 月 19 日選任。

註 9：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10：108 年 6 月 18 日選任改派為李志勤。

(2)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6)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賴榮盛)(註 7)	0	0	13	13	0	0	0.37%	0.37%	無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王賢達)(註 7)	0	0	12	12	0	0	0.34%	0.34%	無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王賢達)(註 8)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張家豪)(註 7)	0	0	12	12	0	0	0.34%	0.34%	無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賴榮盛)(註 8)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聶再圓)(註 8)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決議配發 107 年度監察人酬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107 年 6 月 19 日選任。

註 8：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10)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 7)	俞文山	8,768	8,768	305	305	1,037	1,037	0	0	0	0	288.69%	288.69%	0
	趙嘉吉													
財務長(註 7)	趙嘉吉													
	洪羽涵													
副總經理	林英文													
副總經理	康守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俞文山、趙嘉吉、洪羽涵、康守仁	俞文山、趙嘉吉、洪羽涵、康守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英文	林英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107 年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屬「新制退休金」提撥數 305 仟元；「舊制退休金」提撥數 0 仟元。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決議配發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107 年 7 月 1 日起，總理由俞文山調整為趙嘉吉，財務長由趙嘉吉調整為洪羽涵。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俞文山	0	0	0	0
		趙嘉吉				
	財務長(註)	趙嘉吉				
		洪羽涵				
	副總經理	林英文				

註：107 年 7 月 1 日起，總經理由俞文山調整為趙嘉吉，財務長由趙嘉吉調整為洪羽涵。

3.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10)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俞文山(註 8)	932	932	44	44	310	310	0	0	0	0	36.72%	36.72%	0
總經理	趙嘉吉(註 8)	1,754	1,754	87	87	327	327	0	0	0	0	61.91%	61.91%	0
副總經理	林英文	4,800	4,800	108	108	400	400	0	0	0	0	151.58%	151.58%	0
副總經理	康守仁	617	617	31	31	0	0	0	0	0	0	18.50%	18.50%	0
財務長	洪羽涵(註 8)	665	665	35	35	0	0	0	0	0	0	19.99%	19.99%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07 年 7 月 1 日起，總經理由俞文山調整為趙嘉吉，財務長由趙嘉吉調整為洪羽涵。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8.36%	28.36%	56.56%	56.56%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8.69%	288.69%	610.21%	649.6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監事酬金之給付係按照公司章程所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不高於 3%給付，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B.訂定酬金之程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參考業界該職位之薪資水平，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6,334,226(註)	13,665,774	17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含私募 7,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3,807,345	1,438,073,450	私募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3.10.17 10301215500 號
104.12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6,307,345	1,563,073,450	現金增資 125,000,00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4.12.04 10401261000 號
107.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6,334,226	1,563,342,260	公司債轉換 268,81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7.08.17 107010817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以達到迅速提昇營運績效並挹注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0 月 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0 股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係屬二等親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臺幣 29.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37.2 元，實際發行價格 29.8 元為參考價之 80.1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股本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 目 執 行 狀 況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208,600,000	
			實 際	176,84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84.77%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0	
			實 際	31,76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08,600,000	
			實 際	208,6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該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於公司 103 年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已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效益已顯現。 2.另用於投資子公司越南冠吉部分，受國際原油價格走低，客戶改以蒸汽式熱能發電之意願降低，使得轉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6	2,282	16	2,314
持有股數	0	0	106,704,723	30,507,927	19,121,576	156,334,226
持股比例	0.00%	0.00%	68.25%	19.52%	12.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83	247,559	0.17
1,000 至 5,000	480	924,967	0.59
5,001 至 10,000	56	380,977	0.24
10,001 至 15,000	24	302,249	0.19
15,001 至 20,000	7	125,798	0.08
20,001 至 30,000	8	193,526	0.12
30,001 至 50,000	11	440,960	0.28
50,001 至 100,000	8	583,418	0.37
100,001 至 200,000	9	1,219,223	0.78
200,001 至 400,000	3	766,470	0.49
400,001 至 600,000	2	1,076,190	0.6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19,000	1.04
1,000,001 以上	21	148,453,889	94.96
合 計	2,314	156,334,2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66,775	9.32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3,195,370	8.44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71,080	8.42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2,823,000	8.20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3,000	7.77
廣哲投資有限公司		11,840,520	7.57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8,637	7.26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1,244,563	7.19
國泰世華商銀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73,220	6.57
楊宗華		5,103,294	3.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乃成	-	-	-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俞文山(註 1)	-	-	-	-	-	-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趙嘉吉(註 1)	-	-	-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李志勤(註 4)	-	-	-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康守仁(註 4)	-	-	(16,000)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趙嘉吉(註 2)	-	-	-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洪羽涵(註 2)	-	-	-	-	-	-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英文	-	-	-	-	-	-
獨立董事	吳永富	-	-	-	-	-	-
獨立董事	許博渝(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趙靜雯(註 1)	-	-	-	-	-	-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賴榮盛(註 2)	-	-	-	-	-	-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張家豪(註 2)	-	-	-	-	-	-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王賢達(註 1)	-	-	-	-	-	-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賴榮盛(註 1)	-	-	-	-	-	-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聶再圓(註 1)	-	-	-	-	-	-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王賢達(註 1)	-	-	-	-	-	-
總經理	趙嘉吉(註 3)	-	-	-	-	-	-
總經理	俞文山(註 3)	-	-	-	-	-	-
財務長	洪羽涵(註 3)	-	-	-	-	-	-
財務長	趙嘉吉(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林英文	-	-	-	-	-	-

註 1：107.06.19 董事、監察人改選後解任。

註 2：107.06.19 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

註 3：107.07.01 新任生效起，總經理由俞文山調整為趙嘉吉，財務長由趙嘉吉調整為洪羽涵。

註 4：108.06.1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由康守仁改為李志勤。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66,775	9.32%	-	-	-	-	1.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有二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康守仁	14,000	0.01%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趙嘉吉	50,000	0.0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林英文	148,498	0.09%	0	0	0	0	無	無	-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3,195,370	8.44%	-	-	-	-	1.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
代表人:謝淑娟	2,958,000	1.89%	0	0	0	0	1.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70,080	8.42%	-	-	-	-	無	無	-
代表人:鄭美華	0	0	0	0	0	0	無	無	-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2,823,000	8.2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劉錦木	0	0	0	0	0	0	無	無	-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3,000	7.77%	-	-	-	-	無	無	-
代表人:蔡乃瑩	0	0	0	0	0	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有二等親關係	-
廣哲投資有限公司	11,840,520	7.5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曹致強	1,012,038	0.65%	0	0	0	0	無	無	-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8,637	7.26%	-	-	-	-	無	無	-
代表人:宋敏夔	4,002,494	2.56%	0	0	0	0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1,244,563	7.19%	-	-	-	-	1.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謝淑娟 3.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
代表人:蔡乃成	476,190	0.30%	103	0	0	0	1.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3.謝淑娟 4.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為該公司負責人 2.為該公司負責人 3.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4.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
國泰世華商銀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73,220	6.57%	-	-	-	-	無	無	-
楊宗華	5,103,294	3.26%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00	40.20	37
	最低	33.05	28.10	31.35
	平均	37.26	33.45	33.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96	10.90	11.04
	分配後	10.96	10.9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6,307	156,325	156,334
	每股盈餘	0.01	0.02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726	1,673	3,324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十九、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股利發放依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通過 107 年盈餘分配案，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501,842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 0 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

(2)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臺幣 12,383,877 元，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619,194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臺幣 123,8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619,194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臺幣 123,839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546,29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臺幣 109,259 元，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繼電器與光電組件及節淨蒸汽事業，主要業務經營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以下各項產品：

A.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製造買賣。

B.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C.代理國內外各項有關廠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D.LED 製造及銷售。

E.網通機上盒生產、加工及銷售。

F.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熱能供應。

G.塑膠回收料生產及買賣。

H.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電元件	572,247	26.45%	518,786	19.75%	280,405	13.94%
裝飾燈	549,904	25.42%	659,101	25.09%	663,367	32.98%
電子產品	293,810	13.58%	1,225,144	46.64%	865,792	43.05%
其他	747,478	34.55%	223,803	8.52%	201,656	10.03%
合計	2,163,439	100.00%	2,626,834	100.00%	2,011,2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類別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光電元件	磁簧繼電器(Reed Relay)
	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
	光電 MOS 繼電器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SMD LED)
	光遮斷器(Photo Interrupter)
	光纖連接器(Photo Link Connector)
裝飾燈	LED 裝飾燈
電子產品	網路機上盒
	有線電視機上盒
	數位衛星接收解碼器

類別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塑膠回收	塑膠回收事業
節淨蒸汽	生質能源熱效能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A.加強型光耦合器
- B.光耦合器專業生產代工服務
- C.開發更為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
- D.裝飾燈外觀設計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光電元件產業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目前光耦合器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自動控制領域中，繼電器則係應用於自動控制電路中，在電路中扮演著自動調節、安全保護、轉換電路等作用，終端可應用於防盜器、保全系統及家電用品之電力系統保護等。

就光耦合器之終端應用觀之，以工業控制及自動控制較具潛力，近年來，環境激烈競爭所造成獲利空間被壓縮，企業為有效緩解工資高漲所帶來之人力成本，遂利用生產自動化進行轉型及升級，自動化趨勢儼然成為各國發展製造業之當務之急，智能化工廠及中控中心廠成為新一波主流，而控制元件中的光耦合器在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中則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

另就繼電器之應用觀之，因繼電器為多數電子產品所需之被動元件，其所面對的是越來越大眾化的消費群體。繼電器終端可應用於防盜器、電話機、家電用品及保全系統等產品，隨著家電品質需求提升、整合各式電器及防盜系統之智慧型住宅增加，以小電流控制大電流之繼電器，可控制家電的電源開關，亦可利用繼電器產生訊號脈波來啟動家電及保全的功能，故繼電器於智慧商用建築、智慧家庭等領域之應用實為不可或缺之被動元件之一。

綜上所述，隨著主要終端產品應用日趨成熟，光電元件產業將回歸溫和的成長態勢，未來產業需求仍可期待。

B.裝飾燈產業

就現今裝飾燈串產業觀之，主要應用係以歐洲及北美地區，且以聖誕節慶之使用為主。聖誕節係歐美地區之傳統重要節慶，其對於歐美地區民眾之意義，等同於華人地區之新年，故往往節日來臨前，均會帶動起聖誕裝飾用品之購買熱潮。裝飾燈銷售地點多屬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而產品銷售狀況與該區經濟成長率、消費者信心指數變化、失業率變化及購買力往往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當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時，亦較能帶動此類商品業績成長，故該產業終端消費情形與各地區總體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信心趨勢息息相關，近期在美國經濟展望逐漸樂觀情況下，預估都將帶動起聖誕節消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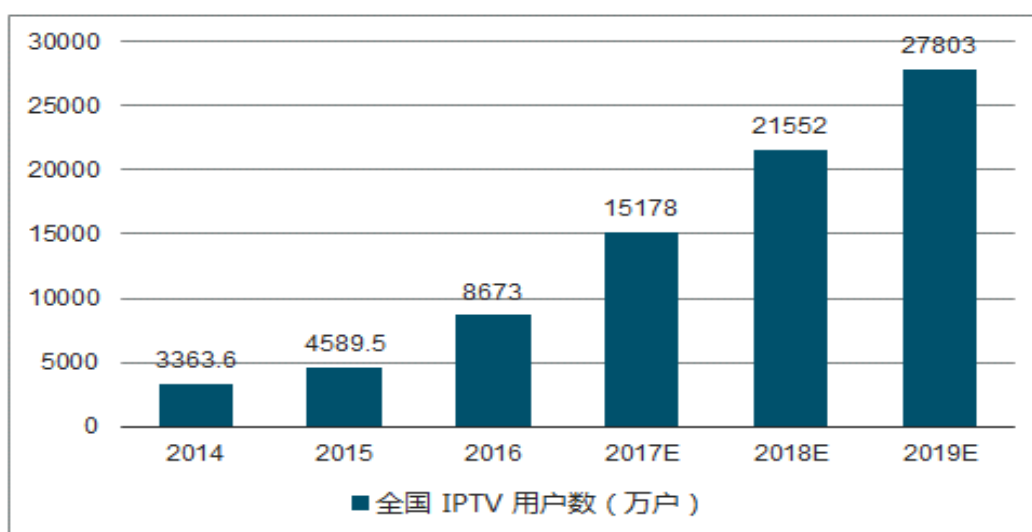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上漲，過去裝飾燈多以鎢絲燈為主，其缺點為耗電、損耗率高、使用壽命短，LED 裝飾燈由於具有省電及使用壽命長之優勢，於裝飾燈市場具有相當優勢，近年來已逐漸擴大應用於玩具、裝飾燈串等，並逐步取代鎢絲燈。綜上所述，隨著歐美地區經濟回升，加上 LED 裝飾燈具可靠度高、可繞性強及污染性低等優勢，估計仍可維持不錯的市況。

另外，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由中國出口的裝飾燈產品關稅由8%已增至18%(2018.3)，接下來會增至33%(2019.12)。

以印尼為生產基地的燈飾產品直接受到轉單效益的加持，結至2019年9月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與利潤分別成長25.88%與213.95%。

C. 電子產品產業

目前中國大陸 IPTV 用戶數為2.15億戶。中國大陸總人口138,271萬人，中國家庭平均規模為3.35人測算，目前國內家庭戶數約為41,274.93萬戶。按此基數計算，則目前 IPTV 在國內的滲透率約為24.95%，滲透率仍然較低。中國 IPTV 用戶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6.29%，呈現較快增長趨勢。未來隨著用戶基數增大，IPTV 用戶增速將放緩，總用戶量已在2019年上半年達到2.81億戶。



2014 年-2019 年中國 IPTV 用戶之情況

D. 其他

a. 塑膠回收產業

在日常生活中，塑膠在日常生活用品占有一席之地，無形中提升人們的生活品質，但在使用後所衍生的問題，是人們更應該去關心的。在環保意識逐漸甦醒的時代下，廢棄的塑膠問題造成環境的衝擊，因而成了人們必須去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像塑膠這種無法自行分解的石化產物，後續的回收、再利用的程序將顯得更加重要。

塑膠與石化產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塑膠產業是由下而上，上游為輕油裂解後的石化基本原料，中油為石化原料產出的塑膠原料、人造纖維、

人造橡膠等，下游則為以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人造纖維所製造的各類型成品。早期石化上游產品掌握在中油手中，上游原料對中下游產業供不應求，直到台塑六輕投產後才得以略為改善，但隨著生產成本逐漸上升，高度依賴人工的下游加工業者紛紛外移至大陸以及東南亞，導致台灣塑膠原料內需市場快速萎縮，中游業者面臨產能過剩問題，必須倚賴外銷解決多餘的產能。台灣與大陸地理位置相近，運費多寡亦密切影響廠商及客戶的利潤，因此台灣外銷產品大多輸往大陸地區。

由於中國大陸於2017年8月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廢物進口管理制度》，不再接受24種廢棄物進口，廢塑膠便是其中的一項。此時，「洋垃圾」紛紛大舉轉移到東南亞各國，其中便包括了台灣。台灣在2017年8月廢塑進口量為15,544噸，9月進口廢塑為16,697噸，上升的幅度並不明顯，但是到了10月，進口廢塑驟增至22,306噸。而到了2018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的廢塑進口量達到2.5萬噸，7月更是衝高到4.8萬噸，呈現驚人的成長速度。自中國大陸禁廢令實施起，2018年前7個月的廢塑累積進口量達24.5噸，為2017年同期的2.6倍之多，可見台灣對於廢塑進口態度轉為積極。

廢塑的回收過程大致上可分為分類、粉碎、比重分選、脫水、配比攪拌、再生造粒等步驟，大部分的造粒廠會向回收處理廠收購處理至粉碎狀態的可再製塑料，或是進口國外的廢塑料來再生造粒，進而將這些廢塑料一步步變成黃金，更造福人們的生活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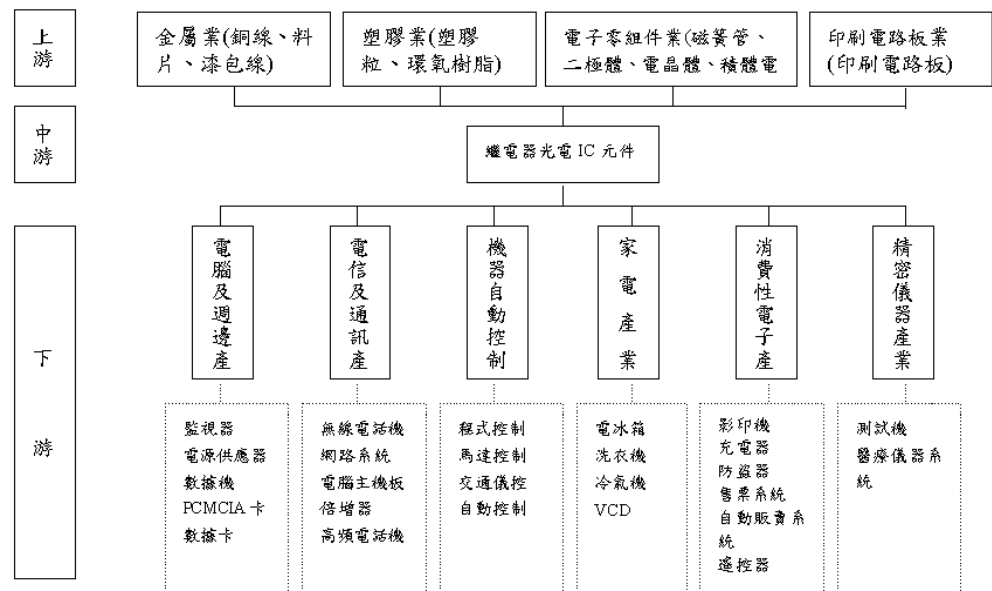
b. 節淨蒸汽產業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各國政府亦紛紛提出各種節能政策，期許降低環境污染。另在京都議定書之下各國所面臨的減碳壓力，也讓各國尋求開發低碳的能源事業；與再生能源相比，生質能的優勢包括技術成熟、有商業化運轉能力經濟效益高，且因使用的材料為廢棄物，故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的雙重效益，綜上所述，顯見生質能源產業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目前我國已於2015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文規範我國的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為2005年的50%以下，加上2015年8月世界工業大國-美國總統歐巴馬所提出之「節淨能源計劃」，目的在於減少美國發電廠的碳污染排放，並於所發表之說明書中表示，該清淨能源計畫將在2030年時，將碳排放從2005年水準減少32%，並表示這將是美國有史以來為對抗氣候變遷所採取過的最大規模措施，都可以看出新能源應用已為未來一大趨勢。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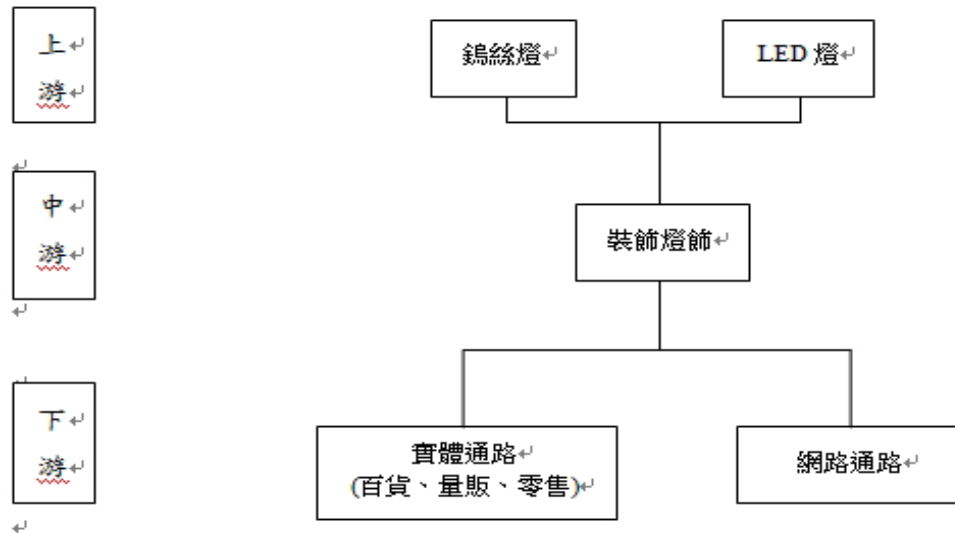
A. 光電元件產業

光學電子元件包括磁簧繼電器(Reed Relay)、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Smd Led)、光遮斷器(Photo Interrupter)、光纖連接器(Photo Link Connector)、光電 MOS 繼電器等，上游產業包括金屬、塑膠、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主要係提供光學電子元件組織之原物料，而中游產業則是將原物料組裝，進行封測成模組產品後，供下游各類電子產業之產品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光耦合器及暨電器等光學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屬於光學電子元件產業中游，擁有封測設備自行改善之能力，並持續開發輕、薄、短、小之元件。整體而言，光學電子元件產業屬成熟產業，已建構了完整的上、中、下游供應鏈，上、中、下游變化之變化不大，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B. 裝飾燈事業產業

裝飾燈產業上、中、下游觀包括上游的鎢絲燈及LED燈製作，到中游利用燈泡設計節慶燈飾或裝潢所需之裝飾燈飾，以及至下游國內外量販業者通路及網路通路販售等，裝飾燈飾產業之發展早已為一成熟產業。由於節慶燈飾仍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等國家為大宗，並以聖誕節慶使用為主，中、上游主要以第三季為出貨高峰，而下游多屬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及網路通路等，成長力道主係受消費者信心指數、經濟成長率等總體經濟指標發展所影響，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C. 電子產品-機上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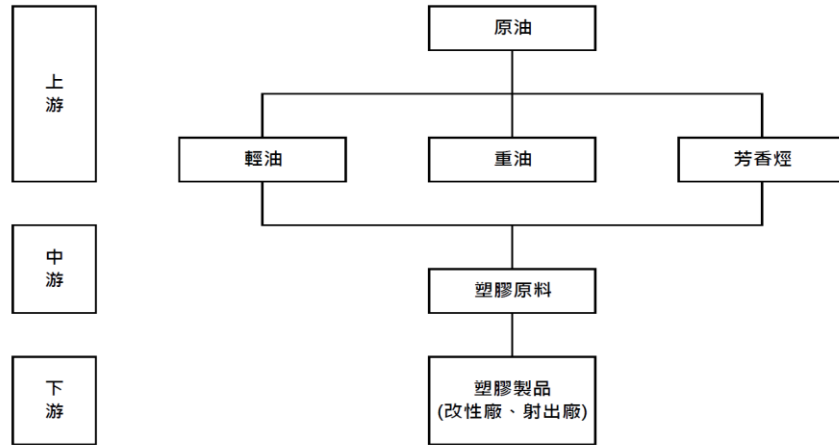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大陸科技的進步和國家的重視以及大力支持，在整個數位電視機上盒產業中，中國大陸擁有了從上游晶片研發到後期運營商服務完善的產業鏈結構。其產業鏈由以下幾部分組成：晶片供應商、整機生產廠家、品牌商、數位電視運營商、終端客戶。以上幾部分組成了整個機上盒產業的重要部分，任何一部分都在整個行業的發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時在這些產業鏈內部也存在著激烈的競爭。目前的產業鏈結構如下所示。



D. 其他

a. 塑膠回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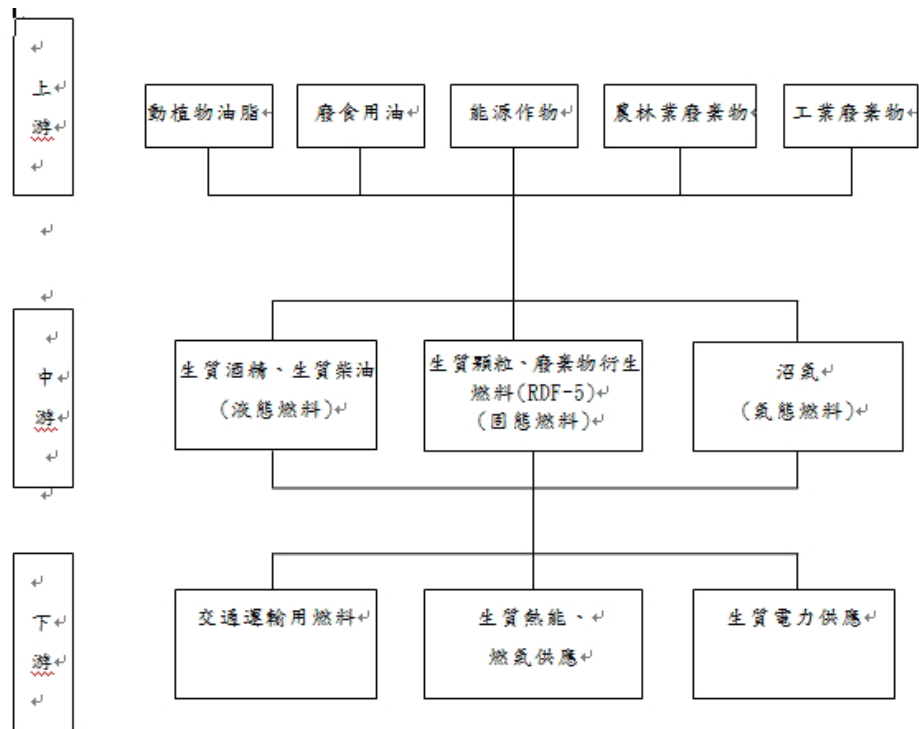
石化及塑膠產業鏈上游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輕油、重油及芳香烴，以及相關開採鑽探設備；中游為上游原料經裂解產生之石化基本原料，以及上述原料再經多種化學反應後製成的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原料；下游為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的各式日常用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b. 節淨蒸汽產業

生質燃料產業包含上游的原料、中游的生質燃料生產及下游的摻配銷售與應用。上游原料主要有動植物油脂、廢食用油、能源作物、農林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等；中游生質燃料生產則可概分為生質酒精、生質柴油等液態燃料，生質顆粒、廢棄物衍生燃料(RDF-5)等固態燃料與沼氣等氣態燃料的生產製造，下游應用端主要分為交通運輸用燃料以及生質熱能與電能供應之電力與燃氣供應。

而行業上、中、下游變化，現階段以生質柴油方面最為成熟，生質熱電方面產業鏈仍處發展中；未來全球生質燃料市場仍需仰賴各國政府政策性的推動，以及第二代生質燃料技術的開發，以提供產業足夠之低價原料，未來有機會充分於市場應用，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

A.光電元件產業

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為光電零組件，其生產之光繼電器及光耦合器均為電子電機產品與儀器設備所必須之基礎零組件，應用產業含跨消費性電子、資訊電腦、工業控制及通訊產業等。長期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下，許多新科技的轉變帶來產品高成長的預期，光耦合器具有優異隔離作用並扮演簡單傳輸的功能，隨著資訊產業的急速轉變以及科技的成熟，光耦合器已有機會擔任高速傳輸元件的角色，例如更新的乙太網路PoE(Power Over Ethernet)所結合電源與傳輸並行的架構下，光耦合器都將有高成長的市場潛力。

就光耦合器發展以工業控制及自動控制較具潛力，自動化趨勢儼然成為各國發展製造業之當務之急，智能化工廠及中控中心廠成為新一波主流，而控制元件中的光耦合器在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中則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而繼電器幾乎是所有的電子產品都需要的被動元件之一，隨著家電品質提升的需求以及整合各式電器及防盜系統而成的智慧型住宅，伴隨著物聯網的時代來臨，驅動大量聯網裝置以及主要應用服務的需求所打造出的智慧城市主要包含智慧商用建築、智慧家庭等應用範疇，當中亦涵蓋了許多物聯網裝置和硬體設備，因此潛在的軟硬體需求將創造繼電器等被動控制元件另一波商機。

B.裝飾燈產業

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趨勢下，傳統鎢絲與LED聖誕燈飾的比例已大有不同，由於LED這種優異的光源，已經慢慢取代掉許多傳統聖誕燈飾，其滲透率已經大幅提昇，市場上LED聖誕燈飾和傳統聖誕燈飾的通路販售價差已趨於平緩，不會有價差過大的問題，此外，LED燈飾相較於傳統鎢絲燈飾有著如節電、壽命長等更多的優點而大幅提高消費者購買之意願。

C.電子產品-機上盒產業

機上盒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隨著數位電視產業化的進一步發展和整個行業競爭的加劇，還有客戶需求不斷的增加，市場要求機上盒要滿足以下幾點：更短的開發週期，更低的成本，更多的服務內容。因此，晶片供應商不得不想辦法增加晶片本身的功能，提高晶片的生產工藝水準，降低晶片的開發成本，改變目前的商業經營模式。整個數位產業鏈將從如下兩個方面開始改變：1.整合開發生產產業鏈，由晶片供應商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達到降低整機開發生產成本的目的；2.在數位電視運營商這裡加入數位電視內容供應商，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D.其他

a.塑膠回收產業

塑膠產品與人們的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相較於金屬等其他材質，塑膠製品具有輕巧、耐磨、絕緣、堅固耐用等優點，但其重點缺點是不易分解，因此，塑膠製品後端的回收處置是現行面臨的重要課題。

大陸禁塑令的推行即為具體做法，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無異成為世界各地爭相逐鹿的目標，尤其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占有地理位置的相對優勢，進軍大陸市場勢在必行。

乘著此波趨勢商機的脈動，公司淋漓盡致地發揮所有的資源，包含美國原料採購、相輔相成的供應鏈、專業的FAE工程師、優良的生產設備及精實的銷售團隊，帶著成晉牌號的塑膠原料，無畏現存之競爭者，逐步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b. 節淨蒸汽產業

在整體生質能源市場中，以生質酒精與生質柴油為主的生質液態燃料仍將是未來幾年產業發展的主軸，主要發展地區為美洲地區的美國、巴西、阿根廷等具有原料優勢的國家；而以生質電能與熱能觀之，由於歐美地區在冬天有熱能供應需求，因此生質電能與熱能主要發展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地廣人稀，分散式的小型熱電供應系統較適合當地的需求。生物質原料如農林作物與廢棄物可以經過蒐集、乾燥、壓縮等程序製造成單位體積小，密度高的衍生燃料，這種經過處理的生質燃料具有方便運輸，單位體積熱值高的特性，可以廣泛應用於小規模鍋爐、區域熱供應、熱電共生廠與發電廠。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繼電器與光電組件、裝飾燈及機上盒以及節淨蒸汽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分別為光電元件、裝飾燈、電子產品及其他，107年度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3.94%、32.98%、43.05%及10.03%，以光電元件所占比重最高，而光電元件之光耦合器競爭廠商多為日系廠商，全球主要競爭廠商為SHARP、TOSHIBA、NEC等以及其他歐美競爭廠商VISHAY、AVAGO、FAIRCHILD等；繼電器產品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來自於日本，包含MATSUSHITA、OMRON、NEC等多家競爭廠商，由於上述國際大廠皆以公司經濟規模大而著稱，在此產業競爭狀況相對較為激烈，惟由於近年本公司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且未來將持續開發輕、薄、短、小元件，並以具競爭優勢的成本控制，尋求專業代工的銷售契機，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生產技術來源

基於深刻體認產品要於全球具競爭力，首重自主掌握產品之關鍵技術，值此本公司對研究發展極為重視，而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包括：軟硬體技術、整合設計技術、IC封裝技術、機構開發技術及材料科學技術等，該各項技術已具體使用在量產產品上。

關鍵技術	說明	技術來源
軟硬體技術	- 國際安規標準確立 - 光電 IC、光電隔離設計 - 多晶片光電 IC 佈局設計 - 超迷你型繼電器設計 - 高頻繼電器設計	- 內部自行研發 - 密切跟隨業界標準及制度
整合設計技術	- 耐高壓繼電器技術 - 塑膠、金屬、電子及機械整合技術 - 繼電器防電磁及靜電干擾技術 - 光電與 MOSFET 整合技術 - 低耗電繼電器設計	- 內部自行研發 - 內部研發人員提供技術資料，由廠商配合設計
IC 封裝技術	- 特殊用途的 IC 封裝模具設計 - 特殊形狀的模具設計 - 多腳位的模具設計 - 封裝成型技術	- 內部自行研發、開發 - 內部研發後提供技術資料，由廠商配合設計

關鍵技術	說明	技術來源
機構開發技術	・自動化製程設計 ・精密模具開發、設計 ・系統設計、整合 ・自動化測試設備設計 ・工業設計	・內部自行研發 ・內部研發後提供技術資料，由廠商配合設計
材料科技	・封裝材料配方及分析 ・電氣接點材質配方及分析 ・繼電器可動彈片設計 ・高壓用材料的配方及分析	・內部自行研發 ・廠商配合共同開發新技術

B.與同業技術水準之比

a.全球

論及本公司之技術水準，若與世界繼電器大廠之日本產業相較，整體而言，規模雖無法相提並論，但本公司近年來之技術發展已與之相去不遠，主係本公司就該產業領域未來技術之發展趨勢能洞燭先機所致，如 Photo E.D. Mos Relay 及 High Frequency Relay 產品，即具有國際競爭力。

b.國內

在國內，由於生產品質要求較為嚴苛之通訊產業專用繼電器廠商不多，加上本公司同時可生產光電被動元件，因此於產品與技術面，本公司在國內已居領先地位。

C.未來技術發展趨勢

產品名稱	未來技術發展趨勢
磁簧繼電器	IC 封裝標準化、小型化發展
光耦合器	薄形化、迷你化及 SMT 化技術發展
光電 MOS 繼電器	多功能、多接點、高電壓及低接觸電阻方向發展

D.技術人力與來源

本公司不但技術開發自主性高；另由於與上、下游及設備廠商長期基於雙贏之原因維持良好的關係，故技術資料之取得均不虞匱乏。本公司擁有數十位研發、生產及品保等工程師，另憑藉本身優良之體質及制度，並佐以研發、生產環境之改善及研發設備之投資，諸如：X 光機、曲線分析儀及網路分析儀等。綜合上述利基，本公司勢將成為一吸引優秀人才之環境。

(2)研究發展概況

公司光電事業部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博士	0	0	0	0
碩士	0	0	0	0
大學(專)	6	4	2	2
高中以下	0	0	0	0

年度 學歷分佈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合計	6	4	2	2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營收淨額	1,272,684	1,174,065	2,046,312	2,163,439	2,626,834	2,011,220
研發費用	8,852	10,302	8,896	5,658	4,503	2,189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例(%)	0.70%	0.88%	0.43%	0.26%	0.17%	0.11%

(5)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成功開發 MOS 光繼電器計 67 項。
	完成燃燒機並改良鍋爐效率。
	改良玻璃珠珠類、麻布類、木頭類、藤類、鐵架類、鐵皮類等產品。
	成功開發彈繞線類產品。
	成功開發 table topper 類產品。
104	成功開發 MOS 光繼電器計 11 項。
	完成新式鍋爐並調整其效率。
	改良玻璃珠珠類並新增銀白色 32 燈。
	改良彈繞線類及麻繩類至 24 燈，麻繩類並改良至 86 燈。
	成功改良鐵架類至 18 燈及 36 燈。
	成功改良其他類至 36 燈。
105	無。
106	無。
107	無。
108	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拓展原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預計未來重點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B.聚焦於目標產業，積極開發新產品。
- C.提昇交貨準確度。
- D.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成為客戶成長之合作夥伴以維持訂單穩定度。
- E.加強自動化力度減少人力使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強化行銷技術。
- B.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與服務以擴大產品占有率。
- C.持續加強高階產品的佈局與分散銷售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之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內銷-台灣地區		147,570	6.82	101,828	3.88
外銷	亞洲其他地區	1,950,430	90.15	2,462,848	93.76
	美洲	65,439	3.02	62,158	2.37
	合計	2,015,869	93.18	2,525,005	96.12
合計		2,163,439	100.00	2,626,8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光耦合器系列，全球主要競爭廠商包括 SHARP、TOSHIBA、OMRON、FAIRCHILD 等公司，經濟規模大而著稱，在此產業競爭狀況相對較為激烈，近年本公司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並以優良的品質，將服務擴展為專業代工 OEM 廠商。並發展高階數位光耦合器系列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擴展產品陣容至國際主流廠商之列。

機上盒系列，主要產品網路機上盒，有線電視機上盒，數位衛星接收解碼器，主要競爭加工廠商包括等聚電、百一、兆馳、金寶、傑科、九聯、凱利華等公司，在此產業競爭狀況相對較為激烈，本公司已與多家著名品牌商策略聯盟，在成本控制及生產製造已具相當成效，並以優良的服務及品質，成為多家品牌商指定專業代工廠商。

裝飾燈系列，主要產品以聖誕節慶使用為主，節慶燈飾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等國家為大宗，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及網路通路皆有一定銷售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光電元件產業

光耦合器系列產品，為電子電機產品與儀器設備所必須之基礎零組件，應用產業含跨消費性電子、資訊電腦、工業控制及通訊產業等，具有優異隔離作用並扮演簡單傳輸的功能，隨著資訊產業的急速轉變以及科技的成熟，將具有市場潛力。

B.裝飾燈產業

聖誕燈飾的市場主要還是歐美市場為主，已是非常穩地與成熟的市場，除景氣因為特殊狀況有非常大的波動外，其需求量是維持一穩定、微幅的成長狀態。

雖然市場總需求量來看，變化性不大，但傳統鎢絲與 LED 聖誕燈飾的比例，在環保意識、成本變化等情況下，已大有不同，LED 聖誕燈飾逐年增加的比例越提越高，而 LED 產品正是本公司最有競爭力的主力產品，順著這股趨勢，加上深耕多年的努力，未來應該更有利基。

C. 電子產品-機上盒產業

以中國大陸為代表的新興市場發展迅速，亞洲地區的 IPTV 機上盒使用者數量占全球用戶比例超過 70%。影響 IPTV 機上盒產業發展的關鍵因素是互聯網的發展和 IPTV 關鍵技術的發展。雖然亞洲地區的網路發展滯後于歐美地區，但亞洲地區人口規模大，且地域分佈廣泛，市場增長潛力巨大。隨著近年來以中國為代表的新市場互聯網的迅速崛起，亞洲地區的 IPTV 使用者市場規模迅速擴容，前瞻產業研究院的監測資料顯示，亞洲地區 IPTV 市場使用者規模占全球 IPTV 機上盒使用者的比重已超過 70%。雖然亞洲地區的 IPTV 機上盒市場得到迅速擴容，但在亞洲地區尚有市場未得到滿足以及 IPTV 機上盒行業發展仍處於以提供基礎服務為主的階段背景下，亞洲地區的 IPTV 機上盒使用者數量和市場規模仍有待進一步爆發，尤其是滲透率較低的因素市場。

D. 其他

a. 塑膠回收產業

由於新興國家業者積極擴產所帶來的威脅，以及國際間環保意識抬頭，對於環境保護日益重視，皆導致國內石化產業發展情況日益困難。而新興國家產能的提升，不僅逐漸威脅台灣石化產業發展，連同歐美國家、日本等先進國家亦飽受影響，而這些先進國家業者早已轉型投入產品高值化發展，透過產品的創新與研發來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而政府亦積極輔導國內業者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訴求低污染、低碳循環的綠色創新化學材料，開發高值化產品，進而拉大與新興國家之產品區隔，逐步落實塑料原料成品高值化之目標。

b. 節淨蒸汽產業

經營團隊審慎考量產業風險後，決定致力改革，增加生質能源環保燃料事業，該事業主要運用於電廠、水泥業、印染業、造紙業、紡織業、食品業、化工業等產業做為發熱環保燃料，棕櫚殼作為下一世紀的熱門環保燃料，是因為它不僅是綠色能源，還可以減低成本，他的燃燒條件，可以在 400 度以上溫度條件下隔絕空氣碳化類似於木炭的固體燃料，而其獨有

的化學特性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且它有比生物質顆粒的燃料更為優越的特性，它體積小，品質輕，不易破碎，方便運輸，曝放在露天不會自燃，同時它的燃燒熱質高達 4200~4600 大卡/KG，水分低於 15%，燃燒充分，適合於大型的鍋爐燃燒，熱效能較傳統煤炭等高出許多，將有效創造新的營收動能及獲利。

(4)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以優良的品質，逐漸擴展產品之知名度，且以細緻的生產製程，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條件，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所喜愛，除了獲得多項國際安規認證如 UL、CUL、VDE、FIMKO、SEMKO、NEMKO 等，並獲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品質認證，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受到國內外知名大廠所肯定及採用。

B.生產製造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除了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且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本公司之技術團隊均有豐富且多年之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之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將服務擴展為專業代工 OEM 廠商。並發展高階數位光耦合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擴展產品陣容至國際主流廠商之列。

2018 年 3 月起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中國製造生產之產品皆陸續被加徵關稅，本公司以印尼為生產基地的燈飾產品直接受到轉單效益的加持。

C.研發優勢

本公司自民國 80 年起遂致力研究光電元件產品，深耕光繼電器及光耦合器多年，歷經長期專業生產經驗之累積以及研發人力培育，深悟掌握產品關鍵技術之重要性，其核心技術包含軟硬體技術整合技術、IC 封裝技術、機構開發技術、及材料科學技術等；近年來裝飾燈事業部並成功開發出將 LED 直接鑲在漆包線上，以其獨特技術申請專利，其可繞性已顯著提升應用面之廣度及深度，優異之研發能力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D.綠色環保的替代效應

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近年來在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等驅動因素帶動下產業成長快速，以環境因素來看，人們開始意識到近年來工業經濟發展下，全球環境日益惡化，進而開始危害到人類與動物生存，因此讓人們轉而使用低碳的生質能源；以經濟因素來看，全球化石能源蘊藏量逐漸減少，開採成本提高，造成生產成本的上升，相對生質能源漸具成本競爭力，且因生質能的優勢包括技術成熟、有商業化運轉能力經濟效益高，且因使用

的材料為廢棄物，故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的雙重效益，綜上所述，顯見生質能源產業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領先之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繼電器十餘年的專業及豐富的經驗，從產品的研發至製程技術均能獨立自主。基於各產品線均係自行研發轉入生產線量產，故本公司蓄積了豐富的製程及生產技術。

b.穩定優異之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獲得多項國際安規認證及品質認證，由於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採用，並打破日系產品壟斷之局面。

c.產品具成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面臨下游產品漸朝低價趨勢之發展，致力提高機器稼動力及產品良率，充份運用彈性製造，配合客戶之需求採取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以達到降低產品成本的目的。

d.產品具國際競爭優勢

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經由多年之研發，光耦合器及光繼電器等產品線陣容已趨完整，開發成功超小型光耦合器，研發技術已臻國際廠商之領域，並積極研發高速數位產品除豐富產品陣容外，尤其近年投入以高密集電路設計為主導的IC型光耦合器產品研發，藉以提升品牌印象與並技術與國際技術潮流趨勢同步。

e.裝飾燈外觀設計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裝飾燈市場之流行元素，並考量過去暢銷產品銷售情形，以吸引消費者目光，提供客戶客制化外觀設計，此外，在歐美市場普遍重視專利權的意識下，本公司持續著重專利維權，不僅可鞏固現有客戶，對業務開展更是一大助益，以強化自身品質作出市場區隔。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目前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均需仰賴國外進口，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外原料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採取供應來源分散之採購政策，故不致造成斷料之情形，並繼續尋找新來源，以備不時之需，且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進行調節，除加強避險措施外，積極擴展國外業務應可避免更大的匯兌衝擊。

b.近幾年薪資成本不斷上揚，而國外同業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工資低廉地區，造成價格不斷下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增加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以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方式及不斷改進生產製造方式，以降低成本，使衝擊降至最低，並具成本競爭優勢。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將附加價值低及技術層次低之產品移往低人工成本生產地生產，以達國際分工及貼近市場服務客戶之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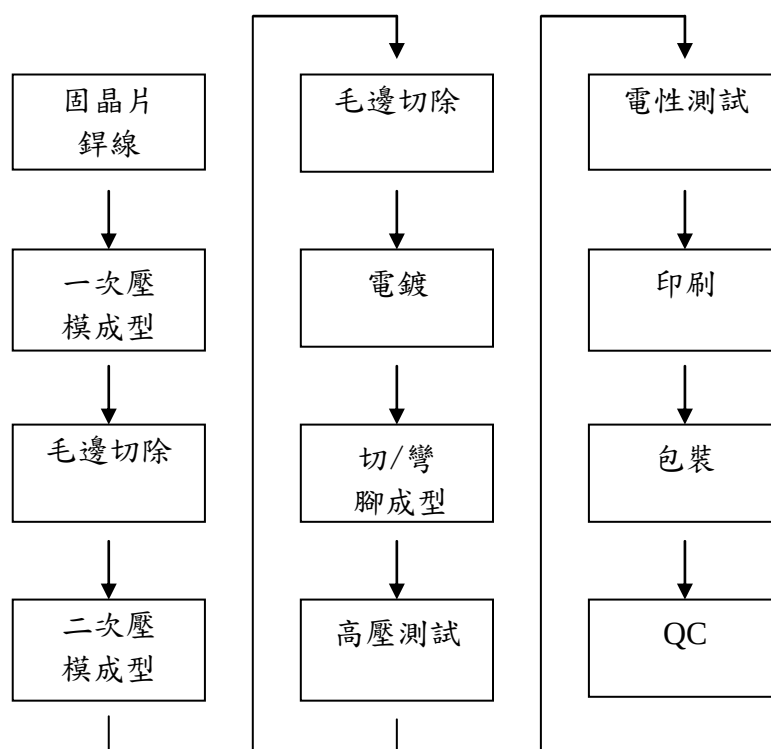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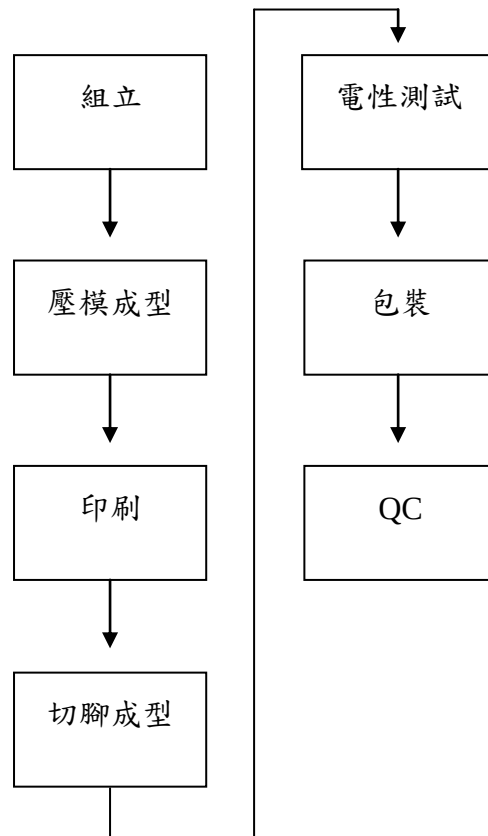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應用產品
光電元件	光耦合器系列	電子電路之迴授隔離、高壓隔離、保護及切換	家電產品、3C 資訊產品等。
	繼電器系列	大電壓電流之電路控制、保護及切換	家電產品、工業控制產品等。
裝飾燈		節日裝飾	聖誕燈飾產品
電子產品		銜接電視以觀看運營商之標清、高清之影音視屏節目內容	衛星機上盒、有線機上盒、無線機上盒、光纖機上盒
塑膠回收		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碳酸酯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PC/ABS)等	光學鏡片與玻璃裝配、工業機械零件、旅行箱包、建材、傢俱、家庭用品、儀器儀表、玩具、冰箱內壁與內部零件等
節淨蒸汽		加熱、加濕、動力或設備驅動之用、高溫金屬材料的降溫之用、清洗油污質之用等	需乾燥或殺菌的產品、蒸煮或加/保溫的設施、轉為發電或汽電共生系統、清洗業者的高溫水源、冷卻系統的熱源、蒸汽烤箱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光耦合器系列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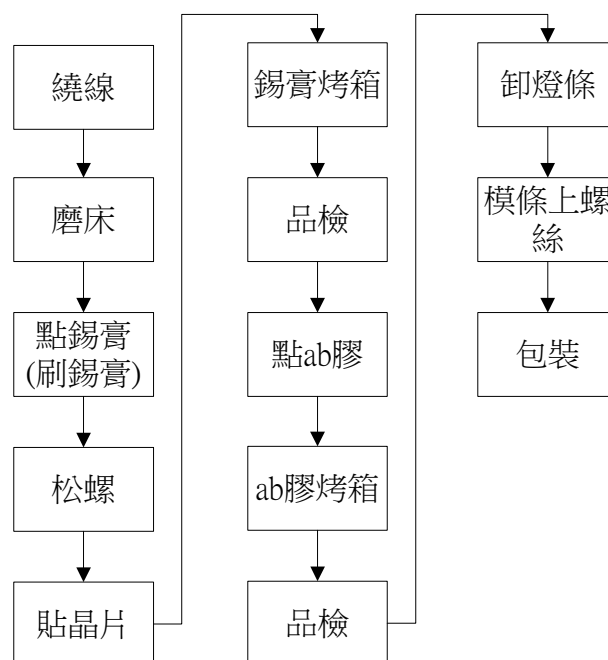


B.繼電器系列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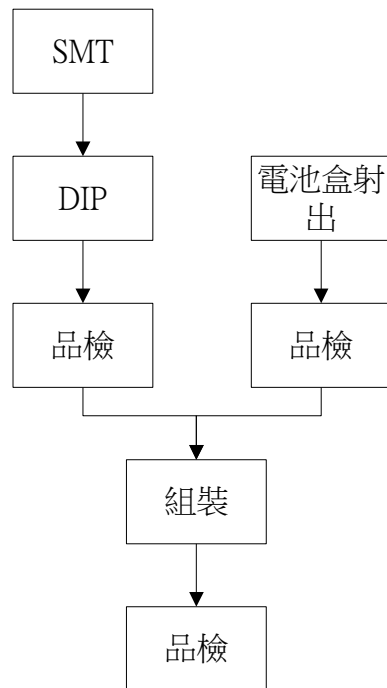


C.裝飾燈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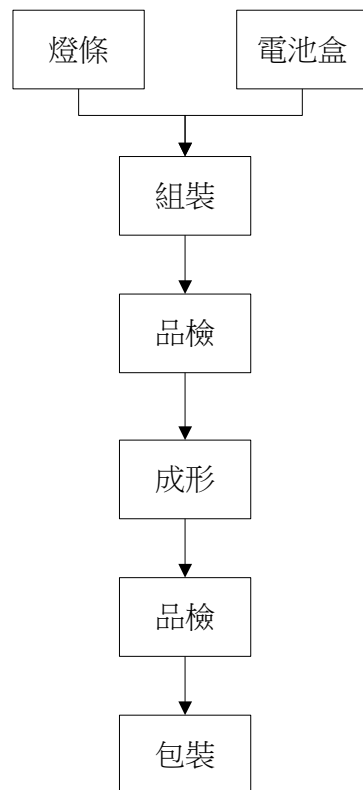
a.燈條生產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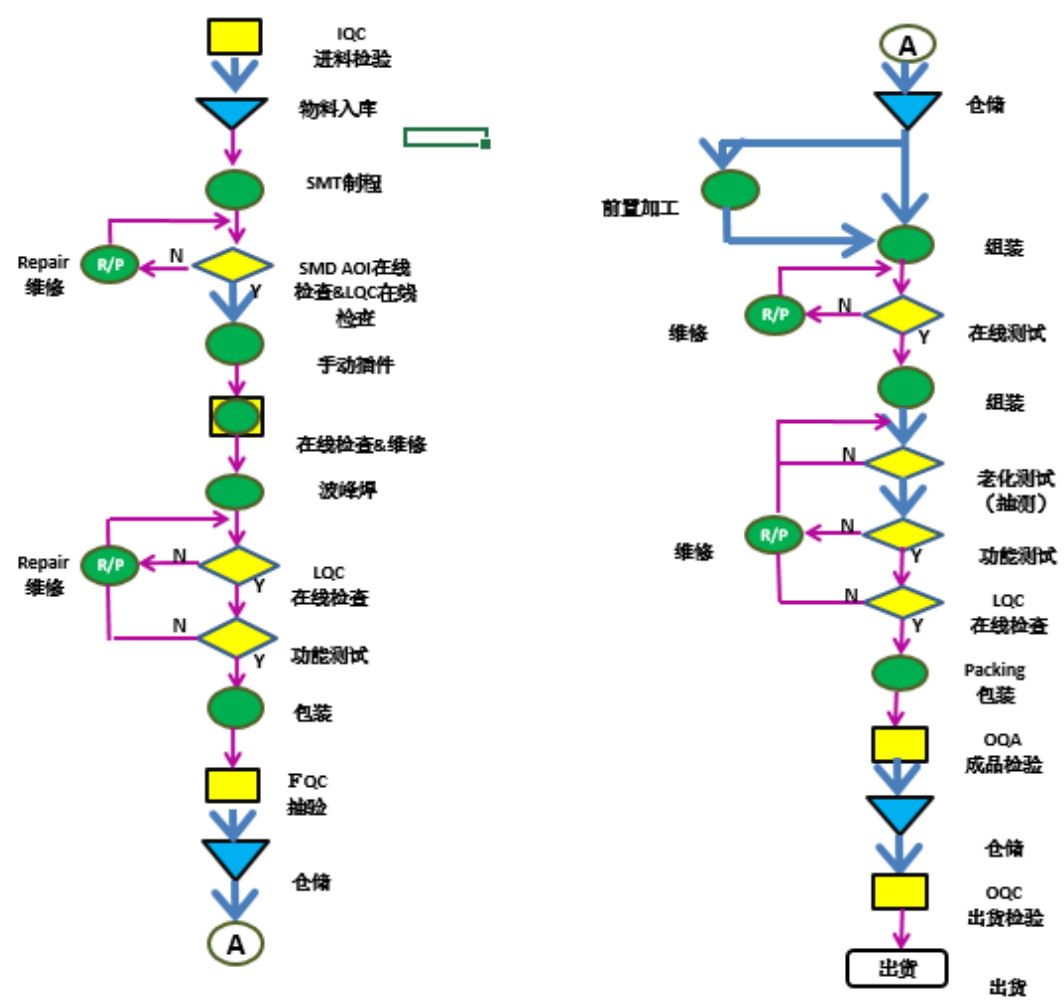
b.電池盒生產製程



c.燈飾成品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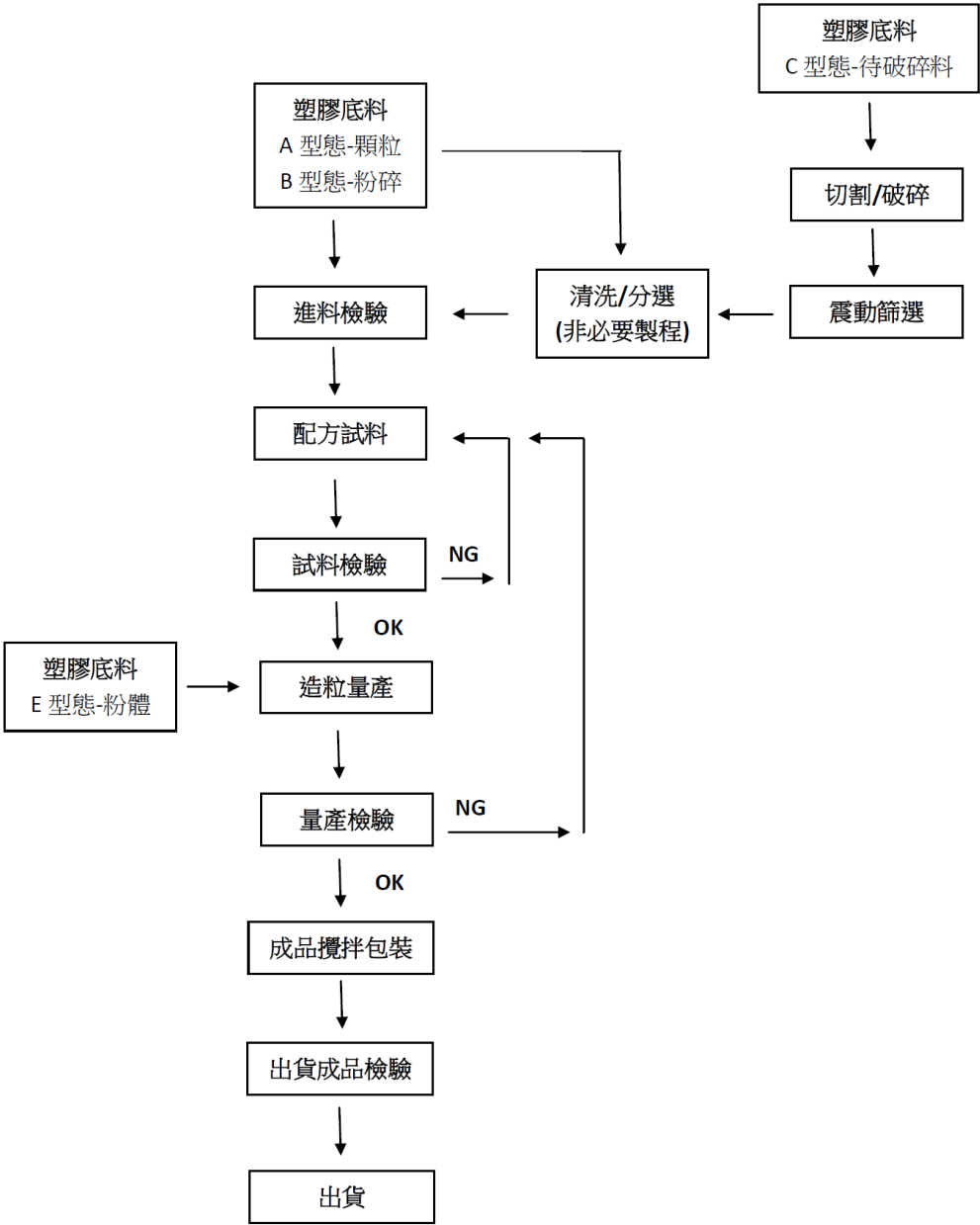


D. 電子產品製造過程



E.其他

a.塑料回收產品製造過程



b. 節淨蒸汽之棕櫚殼產品製造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光電元件用於生產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產品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磁簧管	繼電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光電型晶片	光耦合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料片(導線架)	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B. 裝飾燈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晶片	燈條原料/貨源充足
漆包線	燈條原料/貨源充足
聚苯乙烯(HIPS)	電池盒原料/貨源充足

C. 電子產品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主晶片/WiFi模組/存儲IC、電阻電容元器件	機上盒主機板PCBA所需/目前貨源充足

D.其他

a.塑膠回收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塑膠底料	塑膠顆粒之原料/貨源充足
增韌劑	增加衝擊強度(IZOD)之輔料/貨源充足
黑色母	增加黑度(L 值)之輔料/貨源充足
防火劑	增加防火程度之輔料/貨源充足
抗滴落劑	減少燃燒滴落之輔料/貨源充足

b.節淨蒸汽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棕櫚殼	節淨蒸汽之原料/貨源充足

4.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3季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3季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6 年度	光電元件	572,248	83,688	14.62	38.77
	裝飾燈	549,903	73,016	13.28	(48.65)
	電子產品	293,810	5,909	2.01	-
	其他	747,478	43,815	5.86	(34.54)
	總計	2,163,439	206,428	9.54	(30.61)
107 年度	光電元件	518,786	101,446	19.55	33.71
	裝飾燈	659,128	60,398	9.16	(31.02)
	電子產品	1,225,117	25,702	2.10	4.41
	其他	223,803	23,097	10.32	76.06
	總計	2,626,834	210,643	8.02	(15.96)
108 年 前三季	光電元件	280,405	62,124	22.16	-
	裝飾燈	663,367	122,977	18.54	-
	電子產品	865,791	21,835	2.52	-
	其他	201,657	20,795	10.31	-
	總計	2,011,220	227,731	11.32	-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包括光電元件、裝飾燈及其他。光電元件產品107年度毛利率由106年度之14.62%上升至19.55%，變動比率達33.71%，主係因自動化生產並採策略性接單，成本下降所致；裝飾燈產品107年度毛利率由106年度之13.28%下降至9.16%，變動比率達(31.02%)，主係因裝飾燈生產地為印尼，原物料主要來自中國，其運費及當地工資上漲，使裝飾燈之毛利率逐年隨之下滑；其他產品107年度毛利率由106年度之5.86%上升至10.32%，變動比率達76.06%，主係因成本控管策略所致，相關管銷成本均透過產銷合一後，可達到有效利用資源，進而使毛利率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2,270	16.00	無	戊公司	274,453	16.61	無	午公司	233,090	17.24	無
2	CITY	85,283	6.43	實質關係人	CITY	109,918	6.65	實質關係人	未公司	169,662	12.55	無
3	戊公司	27,596	2.08	無					CITY	50,974	3.77	實質關係人
4									戊公司	47,723	3.53	無
5	其他	1,001,268	75.49	—	其他	1,268,227	76.74	—	其他	850,696	62.91	—
	進貨淨額	1,326,417	100.00	—	進貨淨額	1,652,598	100.00	—	進貨淨額	1,352,1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甲公司為建築混凝土原料之供應商，因內部管理政策於107年度已無混凝土產品相關供應商；CITY公司為裝飾燈原料之供應商，因生產不同款式之燈飾，致使對CITY公司之進貨數量有所調整；戊公司、午公司及未公司皆為機上盒原料之供應商，主要供應主晶片及電阻電容元件，因108年起將機上盒生產地由韶關冠旺公司移轉至貴州冠旺公司，致使主要供應商因應客戶需求調整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60,748	12.05	無	O 客戶	894,512	34.05	無	O 客戶	399,091	19.84	無
2	J 客戶	125,015	5.78	無	A 客戶	289,509	11.02	無	A 客戶	310,720	15.45	無
3					J 客戶	148,484	5.65	無	S 客戶	270,845	13.47	無
4									J 客戶	233,835	11.63	無
5	其他	1,777,676	82.17	-	其他	1,294,329	49.28	-	其他	796,728	39.61	-
	銷貨淨額	2,163,439	100.00	-	銷貨淨額	2,626,834	100.00	-	銷貨淨額	2,011,22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客戶及J客戶皆為裝飾燈之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金額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近年美國零售市場成長帶動購物需求所致；O客戶及S客戶皆為機上盒之主要銷售對象，因107年O客戶取得政府機上盒標案，108年則由S客戶取得政府標案，故機上盒銷貨金額主要係隨著專案金額變化所致。

6.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3季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噸；立方米

主要商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元件	450,000	404,585	424,558	450,000	415,697	416,073	270,000	245,464	234,608
裝飾燈	52,047	52,047	1,070,933	132,837	132,837	573,377	10,324	10,324	813,601
電子產品	597	597	325,902	4,552	4,552	1,210,648	3,350	3,021	988,768
混凝土 (單位:立方米)	362	362	471,451	0	0	0	0	0	0
節淨蒸汽(單位:噸)	122,431	122,431	263,768	35,758	36,188	180,509	17,607	17,607	122,037
合計	-	-	2,556,612	-	-	2,380,607	-	-	2,159,014

變動分析：

107年度光電元件、裝飾燈、電子產品及節淨蒸汽之產能及產量均較106年度增加，因本公司增加轉投資公司貴州冠旺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與機上盒之相關業務，並實行多角化經營策略，故大致上呈現微幅增加；混凝土則是因本公司於107年處分易發混凝土公司全數股權，故107年度不再進行混凝土之相關業務。

7.最近二年度及108年第3季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噸；立方米

主要商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元件	45,052	100,931	390,364	471,317	47,345	101,828	333,669	416,958	19,135	44,215	173,904	236,190
裝飾燈	0	0	7,574	549,903	0	0	9,142	659,128	0	0	8,060	663,368
電子產品	0	0	538	293,810	0	0	4,564	1,225,117	0	0	2,602	865,791
混凝土 (單位:立方米)	0	0	362	471,451	0	0	0	0	0	0	0	0
節淨蒸汽 (單位:噸)	62	46,639	30,589	200,259	0	0	36,188	180,509	0	0	17,603	122,445
其他 (貿易及通路)	0	0	0	29,129	0	0	0	43,294	0	2,072	0	77,139
合計	-	147,570	-	2,015,869	-	101,828	-	2,525,006	-	46,287	-	1,964,933

註：以上銷量及銷值包含買賣部分。

變動分析：

裝飾燈主係因LED採自動化生產，致使產量大幅提升，故107年度裝飾燈之外銷量與外銷值比例相較於106年度增加；電子產品主係因新增轉投資公司貴州冠旺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與機上盒之相關業務，故107年度電子產品之外銷量與外銷值比例相較於106年度增加；混凝土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處分易發混凝土公司全數股數，故107年度不再從事混凝土相關業務；節淨蒸汽107年度全部轉為外銷，以印尼及越南為大宗。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	38	39	41
	一般職員	1347	1124	916
	合計	1385	1163	957
平均年齡		29.77	29.55	38.67
平均服務年資		4.97	6.96	7.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58%	0.45%	3.66%
	大專	15.33%	18.04%	12.80%
	高中	44.89%	55.12%	67.22%
	高中以下	39.21%	26.39%	16.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

108年10月31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Dapur Kantin → IPLC (Izin Pembuangan Limbah Cair) 液體廢物處置許可證	503/4951-DPMPTSP/2019
Area Produksi → Izin Penyimpanan LB3 (Limbah Bahan Berbahaya Beracun) 儲存有毒有害廢物許可證	503/3/24-DPMPTSP/2019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單位：印尼盾

污染防治費用	每年費用
Tes Air Limbah Domestic (per tahun) 生活污水測試	RP10,512,000
Serah terima LB3 (Limbah Bahan Berbahaya Beracun) kepada pengumpul berizin (per tahun) 有毒有害廢物移交給有執照的收集者	RP96,800,000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負責項目	專責人數
監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1位
Health (Medical Check Up, etc)健康檢查	1位
Safety (Inspection, etc)安全檢查	1位
Environment (Inspection, etc)環境檢查	1位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霧廢氣處理設備	1	108.02	3,476	3,090	利用正、負電極間相吸附之原理，產生強大電場，使油霧或微細粒子離子化後捕集，可改善業界因油煙塵排放所造成污染之困擾，而達空氣淨化之目的
IPAL Domestic	1	108.10.1	RP275,000	-	濾水器
Gudang LB3	1	103.4.29	RP80,000	-	臨時有毒有害廢物存放區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晉公司目前仍在申請固定污染源押出成型程序設置許可證，另就原有之油霧廢氣處理設備升級及新增廢棄處理設施，如：觸媒洗滌塔、脈動式袋式集塵機，資本支出約為新臺幣900萬元。除此上述外，並未有重大汙染環境之情況，故相關情事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健保

B.每年度免費健康檢查

C.結婚、生日、生育禮金/住院及喪葬慰問金

D.不定期舉辦部門活動

E.年終尾牙活動

F.依據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規定，分享年節等獎金與其他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有詳實福利計劃及預算編列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為提升公司員工之專業技能，改善作業流程，以期增強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皆由人事單位針對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並安排人員參加公司內部訓練或外部課程訓練。

B.107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情形

訓練職類	辦理方式		訓練方式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費用(元)	結訓總人次
	自辦訓練	派員訓練	職前訓練	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V		V		383	234,933	232
高階主管人員之培訓		V		V	163	0	14
內部稽核課程		V		V	147	19,700	19
管理課程		V		V	99	63,900	26
安全衛生訓練	V	V		V	182	15,899	88

註：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1人。
- 2.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財務部門1人。
-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財務部門4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B.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C.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並每月按員工實際薪資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D.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a.107年4月2日因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罰款新臺幣6,208元。(勞局納字第10701857370號)

b.107年4月9日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4、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罰款新臺幣5,000元。(保退三字第10760055821號)

c.107年6月15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各處罰緩新臺幣2萬元整，合計新臺幣4萬元整。(府勞資字第1070074589號)

B.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惟均已達成和解，故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房屋	平方公尺	367	中和中山路	80.5.24	3,400	-	註	27,030	已出租
開發中土地	平方公尺	451,510	印尼西爪哇省	98.6.30 98.12.31 99.6.30	RP18,430,187	-	註	USD7,688	整地開發
工業廠房	平方公尺	53,323	印尼蘇加武眉	98.12.23	USD3,945	-	註	USD4,242	自用廠房，部分出租

註：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故不適用。

(二)使用權資產：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冠西電子企業 (鹿埔廠)	2,539	21	光耦合器系列	正常使用中
冠西電子企業 (龍德廠)	1,609	28	光耦合器系列	正常使用中
冠西電子科技 (昆山)	4,400	37	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系列	正常使用中
Real Bonus	1,500	21	LED lighting	正常使用中
PT Cosmo	46,572	721	LED 聖誕燈飾	正常使用中
冠旺電子科技	7,450	53	數位電視機頂盒	正常使用中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678.08	21	再生塑膠粒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噸；立方米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主要產品\產能\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光電元件	450,000	404,585	89.91%	424,558	450,000	415,697	92.38%	416,073
裝飾燈	52,047	52,047	100.00%	1,070,933	132,837	132,837	100.00%	573,377
電子產品	597	597	100.00%	325,902	4,552	4,552	100.00%	1,210,648
混凝土 (單位:立方米)	362	362	100.00%	471,451	0	0	0	0
節淨蒸汽 (單位:噸)	122,431	122,431	100.00%	263,768	35,758	36,188	101.20%	180,509
合計	-	-	-	2,556,612	-	-	-	2,380,60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107）年度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55,962	357,966	10,500,038	100%	357,966	-	權益法	7,668	-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164,622	63,180,000	100%	164,622	-	權益法	(512)	-	-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76,065	557,671	5,750,000	100%	557,671	-	權益法	74,629	-	-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614,870	714,066	19,250,000	100%	714,066	-	權益法	(7,583)	-	-
	PT Cosmo Technology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2,088	3,000,000	14%	82,088	-	權益法	556	-	-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14,417	註 1	100%	14,417	-	權益法	(1,559)	-	-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135,494	20,000,000	100%	135,494	-	權益法	(28,240)	-	-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57,949	10,500,038	100%	357,949	-	權益法	7,668	-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裝飾燈銷售	USD1,620 仟元	52,310	1,620,000	100%	52,310	-	權益法	4,839	-	-
	Cosmo Recycling Inc.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700 仟元	4,041	700,000	100%	4,041	-	權益法	(7,281)	-	-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76,065	489,642	5,750,000	100%	489,642	-	權益法	83,412	-	-
	Real Bonus Limited	裝飾燈銷售	-	68,029	-	100%	68,029	-	權益法	(8,783)	-	-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538,516	461,057	16,850,000	100%	461,057	-	權益法	3,265	-	-
	Renown Boom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76,354	253,009	2,400,000	100%	253,009	-	權益法	(10,848)	-	-
True Glory Investments	PT Cosmo Technology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75,248	2,750,000	13%	75,248	-	權益法	511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107）年度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1,128	15,000	50%	41,128	-	權益法	417	-	-
	PT Cijambe Indah	土地開發業	155,879	257,039	6,321	49%	257,038	-	權益法	48,418	-	-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20,019	15,350,000	73%	420,019	-	權益法	2,851	-	-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1,038	15,000	50%	41,038		權益法	417	-	-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及毛里求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 銷售	335,962	357,933	註 1	100%	357,933	-	權益法	7,668	-	-
Renown Boom Limited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300,083	註 1	100%	300,083	-	權益法	(6,280)	-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226,877	177,145	註 1	100%	177,145	-	權益法	(18,957)	-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58,446	154,571	註 1	100%	154,571	-	權益法	4,478	-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註 2	-	註 1	100%	-	-	權益法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2：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登記成立，惟尚未投入資本。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單位：股

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B)		綜合投資(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10,500,038	100%	-	-	10,500,038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63,180,000	100%	-	-	63,180,0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5,750,000	100%	-	-	5,750,0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50,000	100%	-	-	19,250,0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3,000,000	14%	18,100,000	86%	21,100,000	100%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00,038	100%	10,500,038	100%
Cosmo Lighting Inc.	-	-	1,620,000	100%	1,620,000	100%
Cosmo Recycling Inc.	-	-	700,000	100%	700,0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	-	5,750,000	100%	5,750,0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	-	-	100%	-	100%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	-	16,850,000	100%	16,850,0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	-	2,400,000	100%	2,400,000	100%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	-	30,000	100%	30,000	100%
PT Cijambe Indah	-	-	6,321	49%	6,321	49%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註2	100%	-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	-	註2	100%	-	100%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	100%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	100%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聯貸銀行團： 元大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 凱基商業銀行 借款人：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108.4.25-111.4.25	聯合授信合約： 三年期等值新台幣1,250,000 仟元，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充實營運資金(冠西電子額定新臺幣 865,000 仟元，PT Cosmo 額度美元 12,500 仟元)	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均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0896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3,511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4.5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13,511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13,511	313,511
合 計	-	313,511	313,511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627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169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4.5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13,511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三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項目	內容說明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4.5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56,334,226 股(含私募 7,00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563,342,2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917,057 仟元 負債總額：2,190,45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726,602 仟元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另授權董事長就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且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籌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於本次募集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定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營業損失	(66,806)	(38,182)	(25,566)	(11,74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764	20,103	24,138	18,94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損失(%)	(16.11)	(52.65)	(94.41)	(161.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率分別為(16.11)%、(52.65)%、(94.41)%及(161.22)%，營運狀況雖已持續改善，惟利息支出仍造成本公司沉重之財務負擔，明顯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未來若持續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侵蝕其獲利能力及弱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對公司經營殊為不利。

本公司本次規劃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13,511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9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9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4,627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6,169 仟元，可減少財務負擔，另若遇景氣不佳時，向金融機構舉債融通資金易受其融資放款政策及緊縮額度之影響，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為主要之外部資金來源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使公司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營運風險增加，影響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且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影響未來營運之資金調度，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減少財務負擔外，在未來擴大營運規模時，長期資金挹注更有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395,000	910,000	1,000,000	1,200,000
負債總額	823,212	1,330,658	1,219,539	1,444,508
銀行借款餘額佔負債總額比率	47.98	68.39	82.00	83.0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銀行借款餘額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395,000 仟元、91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47.98%、68.39%、82.00%及 83.07%，所佔比例甚高，顯示對銀行存有相當之依存度，財務負擔亦隨之增加，基於本公司財務風險及資金成本考量，

確有必要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避免未來於景氣狀況不佳時，不致過度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6,000 仟元，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故本次償還借款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8 年第三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55	45.55	3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0.07	864.01	86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4	234.92	234.92
	速動比率	59.02	123.30	123.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06,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13,511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08 年第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為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後，預估負債比率將自 45.55% 下降至 36.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 770.07% 提升至 864.0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112.44% 及 59.02% 提升至 234.92% 及 123.30%，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13,511	313,511
合計		313,511	313,511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13,511 仟元，所募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本次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資金募足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上海商銀	108.05.27-109.05.26	營運週轉	100,000	2.00%	100,000	1,500	2,000
第一銀行	108.11.20-109.11.20	營運週轉	80,000	2.09%	80,000	1,254	1,672
彰化銀行	108.03.31-109.03.31	營運週轉	50,000	2.01%	50,000	754	1,005
王道銀行	108.10.23-109.10.23	營運週轉	80,000	1.7633%	80,000	1,058	1,411
元大商銀	108.07.23-109.07.22	營業週轉	30,000	2.31%	3,511	61	81
合				計	313,511	4,627	6,169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集資金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以各該借款之利率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 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627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6,169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8 年第三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55	45.55	3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0.07	864.01	86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4	234.92	234.92
	速動比率	59.02	123.30	123.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13,511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13,511 仟元，在完成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 108 年第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估負債比率將自 45.55%下降至 36.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 770.07%提升至 864.0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112.44%及 59.02%提升至 234.92%及 123.30%，對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有極大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 313,511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國內轉

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性

一般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313,511	313,511	313,511	313,511
公司債總額	-	-	3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 1)	4,627	-	-	-
籌資前之股數(註 2)	156,334	156,334	156,334	156,334
預計增加股數(註 3)	-	11,133	-	7,894
計畫後之股數	156,334	167,467	156,334	164,22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0296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6.65%	-	4.81%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為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約 1.97%、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設置賣回權)。假設籌資計畫於 109 年 3 月募集完成，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9 個月，本次計畫償還借款可節省利息之金額為 4,627 仟元。

註 2：依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56,334 仟股進行設算。

註 3：若以本次向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109 年 2 月 7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5.2 元，假設公司債全數轉換，依轉換價格每股 38.0 元(35.2×108%)設算，則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7,894 仟股；現金增資價格部分，若以本次申報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5.2 元為基礎，若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係以一般平均市價之八成計算，即每股 28.16 元設算，則本次計畫實際募集金額 313,511 仟元採現金增資方式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1,133 仟股。

註 4：為便於分析，均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4.81% [$1-(156,334/164,228)=4.81\%$]；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6.65% [$1-(156,334/167,467)=6.65\%$]。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且侵蝕到獲利水準，但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

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 313,511 仟元，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採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1.76%~2.31%，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短期借款為輕；即使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實質上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外，亦可鎖住本公司之長期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之中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以 109 年 2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5.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轉換溢價率 108%，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8.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7,894 仟股(300,000 仟元/38.0 元)，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56,334 \text{ 仟股}}{156,334 \text{ 仟股} + 7,894 \text{ 仟股}} \\
 &= 1 - 95.19\% \\
 &= 4.81\%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56,334 仟股為設算基礎。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313,511仟元，發行價格為28.16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11,133仟股，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156,334 \text{ 仟股}}{156,334 \text{ 仟股} + 11,133 \text{ 仟股}} \\
 &= 1 - 93.35\% \\
 &= 6.65\%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為 1,726,602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156,334 仟股為設算基礎，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募資前每股淨值：1,726,602 仟元 ÷ 156,334 仟股 = 11.04 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50% 發行，若以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5.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轉換溢價率 108%，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8.0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則每股淨值之影響計算如下：

募資後每股淨值(假設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1,726,602 \text{ 仟元} + 313,511 \text{ 仟元}) \div ((156,334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38.0)) = 12.42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由原來之每股 11.04 元提升至 12.42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之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本次募資計畫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詳附件七。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313,511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之調度彈性，且本公司償還借款後，預估 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627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6,169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餘絀) (A)	117,627
非融資性收入(B)	494,043
非融資性支出(C)	564,4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8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E)=(A)+(B)-(C)-(D)	(37,793)
一年內到期之長短期借款(F)	34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G)= (E)-(F)	(372,793)

資料來源：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根據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 109 年度預估非融資性收入為 494,04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64,463 仟元後，並考慮日常營運應維持之最低現金水位 80,000 仟元後，預計資金短絀為 32,793 仟元，若加計該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短期借款 340,000 仟元，資金缺口達 372,793 仟元，雖可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惟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C.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634	90,822	88,770	86,341	76,685	71,038	69,899	114,971	102,985	109,531	180,232	220,291	90,6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資收現(應收帳款)	58,291	21,135	46,908	40,735	33,868	31,116	36,436	32,101	50,561	38,274	33,183	31,765	454,373
其他應收款(註 1)	2,872	5,719	5,559	3,679	3,513	5,121	4,255	5,192	4,029	87,416	76,648	5,802	209,805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47,176	-	-	-	-	-	-	-	-	-	-	-	47,176
其他(註 2)	13,608	763	1,147	954	1,106	1,153	1,175	691	1,122	1,568	1,500	1,500	26,287
合計(2)	121,947	27,617	53,614	45,368	38,487	37,390	41,866	37,984	55,712	127,258	111,330	39,067	737,6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7,331	15,877	19,265	15,255	17,202	12,651	23,920	16,752	20,109	21,811	30,606	36,922	257,700
其他應付款(註 3)	18,275	21,631	18,032	14,153	12,177	16,567	14,781	16,866	14,786	13,174	17,582	19,340	197,364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	-	93,975	62,180	-	-	-	-	-	156,155
薪資付現	11,017	4,083	9,032	6,727	6,821	6,731	6,998	7,003	6,860	7,141	6,988	8,148	87,549
費用付現(註 4)	9,525	4,916	5,699	11,926	5,949	6,516	6,097	6,179	5,024	5,051	12,865	14,151	93,89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60,626	-	-	86,016	-	-	146,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	728	3,419	2,803	365	295	342	870	223	1,126	1,000	1,000	15,114
利息費用	2,667	2,435	596	4,161	1,620	1,794	1,850	2,300	2,163	2,238	2,230	2,170	26,225
合計(3)	71,758	49,670	56,044	55,024	44,134	138,529	176,793	49,970	49,165	136,557	71,271	81,731	980,6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1,758	129,670	136,044	135,024	124,134	218,529	256,793	129,970	129,165	216,557	151,271	161,731	1,060,6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60,822	(11,230)	6,341	(3,315)	(8,962)	(110,101)	(145,029)	22,985	29,531	20,232	140,291	97,627	(232,373)
融資淨額													
借款	-	20,000	-	-	-	100,000	180,000	-	-	80,000	-	-	380,000
償債	(50,000)	-	-	-	-	-	-	-	-	-	-	(60,000)	(110,000)
合計(7)	(50,000)	20,000	-	-	-	100,000	180,000	-	-	80,000	-	(60,000)	27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0,822	88,770	86,341	76,685	71,038	69,899	114,971	102,985	109,531	180,232	220,291	117,627	117,627

註 1：係應收子公司代工料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註 2：包含營業稅退稅款、手續費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

註 3：係應付子公司代工料款。

註 4：係租金支出、差旅費、運費等一般營業費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7,627	97,003	86,430	48,576	86,366	92,148	87,190	79,544	77,582	75,379	72,123	66,095	117,6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資收現(應收帳款)	32,883	27,171	27,357	44,178	46,522	33,752	33,716	37,071	37,747	35,278	36,994	35,414	428,084
其他應收款(註 1)	2,658	5,228	5,082	3,363	3,212	4,682	3,890	4,747	3,683	4,235	5,880	6,469	53,128
其他(註 2)	1,240	698	1,049	872	1,011	1,054	1,074	632	1,026	1,433	1,371	1,371	12,831
合計(2)	36,781	33,097	33,488	48,414	50,744	39,488	38,680	42,449	42,456	40,946	44,246	43,254	494,0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5,503	14,870	14,974	13,838	13,824	15,199	15,476	14,464	15,168	14,520	19,602	21,562	188,999
其他應付款(註 3)	18,868	15,503	14,870	11,974	16,838	13,824	15,199	15,476	14,464	15,168	14,520	19,602	186,306
薪資付現	14,943	6,770	6,939	7,088	7,080	7,785	7,927	7,056	7,399	7,083	7,171	7,888	95,129
費用付現(註 4)	4,670	3,022	4,565	4,219	4,215	4,634	4,718	4,410	4,624	4,427	5,976	6,574	5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利息費用	2,170	2,255	2,255	2,255	1,755	1,755	1,755	1,755	1,755	1,755	1,755	1,755	22,975
合計(3)	57,404	43,670	44,853	40,624	44,962	44,446	46,326	44,411	44,660	44,202	50,274	58,631	564,4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404	123,670	124,853	120,624	124,962	124,446	126,326	124,411	124,660	124,202	130,274	138,631	644,4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17,003	6,430	(4,935)	(1,145)	34,637	29,679	22,033	20,071	17,868	14,612	8,584	(6,793)	(32,79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313,511	-	-	-	-	-	-	-	-	-	313,511
借款	-	-	-	30,000	-	-	-	-	-	-	-	30,000	60,000
償債	-	-	(340,000)	-	-	-	-	-	-	-	-	-	(340,000)
合計(7)	-	-	(26,489)	30,000	-	-	-	-	-	-	-	30,000	33,51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7,003	86,430	48,576	86,366	92,148	87,190	79,544	77,582	75,379	72,123	66,095	80,718	80,718

註 1：係應收子公司代工料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註 2：包含營業稅退稅款、手續費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

註 3：係應付子公司代工料款。

註 4：係租金支出、差旅費、運費等一般營業費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交易量大小及以往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一般客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80天。本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108年1~10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購料付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以原物料品質、交期、供貨穩定度、需求量及廠商商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價決定。本公司編製之購料付現金額，係依目前主要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90天~180天估列，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預估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15,114仟元及15,000仟元，主係參酌公司營運規劃、以往年度設備採購經驗及使用狀況，及估列一般為維持設備運作及汰換之資本支出，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108年度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共計146,642仟元，分別係對子公司Cosmo Electronics (HK)公司及Renown Boom Limited公司增資60,626仟元及86,016仟元用以償還其借款，109年度則無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註)	-	-	-	-
負債比率(%)	31.31	43.72	41.73	45.5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皆為負數，故本項比率分析不具比較意義。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同

時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皆為負數，惟顯示舉債經營已加重本公司經營之財務風險，對公司經營有較為不利之影響，故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進一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倚賴，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空間，並可適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31%、43.72%、41.73%及45.55%，本次若仍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提高將直接影響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升高，雖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顯著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306,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上海商銀	108.05.27-109.05.26	營運週轉	100,000	2.00%	100,000	1,500	2,000
第一銀行	108.11.20-109.11.20	營運週轉	80,000	2.09%	80,000	1,254	1,672
彰化銀行	108.03.31-109.03.31	營運週轉	50,000	2.01%	50,000	754	1,005
王道銀行	108.10.23-109.10.23	營運週轉	80,000	1.7633%	80,000	1,058	1,411
元大商銀	108.07.23-109.07.22	營業週轉	30,000	2.31%	3,511	61	81
合				計	313,511	4,627	6,169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募集總金額為 306,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為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開支，所舉借之銀行借款皆係用於本業營運發展，以下就借款用途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繼電器、光耦合器等光學電子元件、裝飾燈及機上盒等光電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隨著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陸續跨足節淨蒸汽、水泥預拌事業之銷售，主要營運地區包括印尼、中國大陸等亞洲區域。為支應集團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主係以銀行借款方式彌補資金缺口，致銀行借款餘額居高不下，截至 108 年第三季底帳列銀行借款餘額達 1,200,000 仟元。綜合而言，由於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金數存有落差，故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缺口，應屬合理，且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時效性，而先以既有之銀行額度支應所需短期資金，亦具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72,247	518,786	280,406
營業成本	505,188	433,211	227,536
營業毛利	67,059	85,575	52,870
營業淨損	(38,182)	(25,566)	(11,747)
毛利率(%)	11.72%	16.50%	18.8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經檢視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情況，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7,059 仟元、85,575 仟元及 52,8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1.72%、16.50%及 18.85%，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營業淨損則分別為(38,182)仟元、(25,566)仟元及(11,747)仟元，顯見因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銀行借款後，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確有明顯之成長與改善，另產品毛利率亦得到提升效果，可見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已逐步提升，顯示其原借款用途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二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 176,756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13,511 仟元之 56.38%，未達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重編後)(註 7)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922,235	1,894,603	1,963,172	2,697,950	2,316,139	2,207,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506	885,643	933,396	684,075	740,253	710,984
無形資產		20,742	19,983	18,413	15,587	16,507	15,743
其他資產		164,607	182,603	258,857	244,145	481,601	109,070
資產總額		3,370,399	3,339,351	3,540,515	4,015,902	3,968,060	3,917,0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4,127	1,197,912	741,791	1,009,956	2,103,680	821,668
	分配後	(註 2)	(註 3)	741,791	1,009,956	2,103,680	-
非流動負債		761,496	278,585	947,156	1,292,803	161,157	1,368,7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5,623	1,476,497	1,688,947	2,302,759	2,264,837	2,190,455
	分配後	(註 2)	(註 3)	1,688,947	2,302,759	2,264,8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1,438,073	1,563,073	1,563,073	1,563,073	1,563,342	1,563,342
資本公積		301,962	496,321	497,377	253,658	253,248	25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500)	(248,474)	(242,663)	(1,132)	5,160	(22,167)
	分配後	(註 2)	(註 3)	0	0	0	-
其他權益		39,460	54,359	(12,078)	(102,456)	(118,527)	(67,82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2,781	(2,425)	45,859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4,776	1,862,854	1,851,568	1,713,143	1,703,223	1,726,602
	分配後	(註 2)	(註 3)	1,851,568	1,713,143	1,703,223	-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

註3：104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

註4：105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5：106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6：107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7：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10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另因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至增加數額仍不足累積虧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未提列特別盈餘。

2.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重編後)(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272,684	1,174,065	2,046,312	2,163,439	2,626,834	2,011,220
營業毛利	155,441	151,170	281,367	206,428	210,643	227,731
營業損益	(80,135)	(75,957)	5,238	(72,372)	(70,228)	34,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57)	(19,087)	23,440	120,186	91,226	(26,839)
稅前淨利	(111,592)	(95,044)	28,678	47,814	20,998	7,7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4,325)	(87,769)	10,072	256	3,502	2,1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4,325)	(87,769)	10,072	256	3,502	2,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388	15,111	(73,356)	(92,522)	(14,413)	21,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37)	(72,658)	(63,284)	(92,266)	(10,911)	23,3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082)	(79,237)	6,133	1,602	3,502	2,1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243)	(8,532)	3,939	(1,346)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94)	(64,126)	(60,626)	(91,510)	(10,911)	23,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243)	(8,532)	(2,658)	(756)	0	0
每股盈餘	(0.87)	(0.55)	0.04	0.01	0.02	0.01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10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另因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至增加數額仍不足累積虧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未提列特別盈餘。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重編後)(註 7)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704,654	569,416	485,054	697,322	53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23	360,526	344,896	336,237	353,432
無形資產		2,203	1,918	1,846	1,570	2,928
其他資產		1,720,598	1,754,965	1,770,125	1,981,682	2,006,475
資產總額		2,813,155	2,714,444	2,628,921	3,043,801	2,922,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7,631	647,631	422,413	719,069	1,167,448
	分配後	(註 2)	(註 3)	422,413	719,069	0
非流動負債		310,031	201,534	400,799	611,589	52,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9,165	849,165	823,212	1,330,658	1,219,539
	分配後	(註 2)	(註 3)	823,212	1,330,658	0
股本		1,438,073	1,563,073	1,563,073	1,563,073	1,563,342
資本公積		301,962	496,321	497,377	253,658	25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474)	(248,474)	(242,663)	(1,132)	5,160
	分配後	(註 2)	(註 3)	0	0	0
其他權益		39,460	54,359	(12,078)	(102,456)	(118,52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5,279	1,865,279	1,805,709	1,713,143	1,703,223
	分配後	(註 2)	(註 3)	1,805,709	1,713,143	0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3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

註3：104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

註4：105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5：106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6：107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臺幣0元，故不分配。

註7：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10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另因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至增加數額仍不足累積虧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未提列特別盈餘。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重編後)(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52,298	658,155	569,583	572,247	518,786
營業毛利	(7,040)	51,161	38,583	67,059	85,575
營業損益	(103,137)	(49,308)	(66,806)	(38,182)	(25,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8)	(48,823)	69,464	48,453	37,208
稅前淨利	(113,365)	(98,131)	2,658	10,271	11,6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082)	(79,237)	6,133	1,602	3,5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0,082)	(79,237)	6,133	1,602	3,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388	15,111	(66,759)	(93,112)	(14,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94)	(64,126)	(60,626)	(91,510)	(10,911)
每股盈餘	(0.87)	(0.55)	0.04	0.01	0.02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10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另因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至增加數額仍不足累積虧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未提列特別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 事項(註3)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 事項(註3)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 事項(註3)
108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保留結論 (註4)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102年之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本公司與子公司於104年起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列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訴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因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該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註4：因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該核閱會計師核閱，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故出具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於 105 年第四季由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改為葉淑娟會計師及江明南會計師簽證，並於 108 年第一季由葉淑娟會計師及江明南會計師改為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9	44.22	47.7	57.34	57.08	5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08	241.79	299.84	439.42	251.86	435.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32	158.16	264.65	267.14	110.10	268.67
	速動比率(%)		116.74	96.61	175.62	186.52	69.27	164.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9)	(1.66)	1.81	2.17	1.37	1.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09	4.51	3.72	3.82	3.46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9.28	118.08	81.01	98.00	95.66	105.49
	存貨週轉率(次)		1.55	1.47	2.79	3.00	3.25	3.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6.90	11.90	9.60	8.09	6.54
	平均銷貨日數(天)		235.48	248.29	130.82	121.66	112.30	11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1.31	2.25	2.68	3.69	3.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5	0.59	0.57	0.66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1.73)	1.03	0.94	1.27	1.88
	權益報酬率(%)		(8.12)	(5.03)	0.33	0.09	0.21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6)	(6.08)	1.83	3.06	1.34	0.66
	純益率(%)		(9.44)	(6.75)	0.30	0.07	0.13	0.11
	每股盈餘(元)		(0.87)	(0.55)	0.04	0.01	0.0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6	25.32	31.46	(12.06)	(4.68)	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19	57.95	79.56	44.53	43.10	5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1	9.19	5.73	(2.89)	(3.14)	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7)	(3.76)	77.86	(4.77)	(4.81)	3.73
	財務槓桿度		-	-	(0.17)	-	-	(2.40)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聯貸之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長期借款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前損益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聯貸之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長期借款所致。
- 7.其他比率變動不具重大性，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註 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0	31.28	31.31	43.72	4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03	573.28	639.76	691.40	49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07	87.92	114.83	96.98	45.65
	速動比率(%)	43.97	45.65	54.75	62.74	21.5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6)	(3.53)	1.25	1.57	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8	5.26	5.31	4.95	4.79
	平均收現日數(天)	69.14	69.40	68.78	73.66	76.12
	存貨週轉率(次)	2.22	2.09	2.03	2.04	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2.91	3.20	3.38	3.2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64.19	174.72	179.45	178.86	22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	1.82	1.61	1.68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4	0.22	0.19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2.26)	0.56	0.58	0.79
	權益報酬率(%)	(7.90)	(4.56)	0.33	0.09	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8)	(6.28)	0.17	0.66	0.74
	純益率(%)	(15.96)	(12.04)	1.08	0.28	0.68
	每股盈餘(元)	(0.87)	(0.55)	0.04	0.01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8	13.25	1.64	(0.59)	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6	24.06	29.10	11.02	1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	2.99	0.24	(0.14)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3.17)	(2.05)	(3.71)	(5.74)
	財務槓桿度	0.82	0.71	0.86	0.68	0.5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聯貸之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長期借款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6.其他比率變動不具重大性，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註 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列財務比率數據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105	11.22	685,303	17.06	(240,198)	(35.05)	主係 107 年度償還公司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240	3.08	-	-	122,240	-	主係因 106 年度股票投資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7 年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2,600	4.05	(162,600)	(100.00)	
應收帳款	742,413	18.71	561,165	13.97	181,248	32.30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34,219	0.86	290,414	7.23	(256,195)	(88.22)	主係因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款，其處分價款為 205,807 仟元，其中 158,47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業於 107 年度收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4	0.48	165,219	4.11	(146,125)	(88.44)	主係因 107 年度收回對關係人之借款(含應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8,110	0.96	1,989	0.05	36,121	1816.04	主係因對 PT Cijambe Indah 的暫付款增加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43,717	1.09	(43,717)	(100.00)	主係因投資匯豐控股、AT&T 及蘇黎世保險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472	5.91	-	-	234,472	-	主係因 107 年投資 PT. Cijambe 公司持股 49%。
短期借款	505,016	12.73	311,187	7.75	193,829	62.29	主係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39,801	8.56	181,860	4.53	157,941	86.85	主係因營業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0	0.36	60,188	1.50	(45,978)	(76.39)	主係 106 年委託關係人加工生產產品，107 年減少委託加工所致。
長期借款	0	0	1,160,320	28.89	(1,160,320)	(100.00)	主係因聯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35,942	28.63	341,947	8.51	793,995	232.20	
營業收入	2,626,834	100.00	2,163,439	100.00	463,395	21.42	主係 107 年度機上盒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416,191	91.98	1,957,011	90.46	459,180	23.46	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18	1.84	-	-	48,418	-	主係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68	1.88	128,751	5.95	(79,483)	(61.73)	主係 106 年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226	3.47	120,186	5.56	(28,960)	(24.10)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62	0.64	(86,382)	(3.99)	103,144	(119.40)	係匯率變動之兌換差額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3)	(0.55)	(92,522)	(4.28)	78,109	(84.42)	係前述綜合損益科目變動所致。
綜合損益	(10,911)	(0.42)	(91,510)	(4.26)	80,599	(88.08)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34	3.10	123,085	4.04	(32,451)	(26.36)	主係因 107 年度之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與銀行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40	1.57	-	-	45,840	-	主係因 106 年度股票投資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7 年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2,600	5.34	(162,600)	(100.00)	
存貨	280,151	9.59	243,948	8.01	36,203	14.84	主係 107 年度增加因燈裝產品客戶，增加備貨需求所致。
短期借款	420,000	14.37	185,000	6.08	235,000	127.03	主係銀行保證借款及銀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580,000	19.84	341,947	11.23	238,053	69.62	主要係因聯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580,000	19.06	(580,000)	(100.00)	
營業成本	433,211	83.50	505,188	88.28	(71,977)	(14.25)	主要係 107 年度採取低成本政策，產線自動化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82	3.00	(86,972)	(15.20)	102,554	(117.92)	主要係 106 年度處分冠宏能源、冠研國際及寶晉能源三家子公司予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3)	(2.78)	(93,112)	(16.27)	78,699	(84.52)	係前述綜合損益科目變動所致。
綜合損益	(10,911)	(2.10)	(91,510)	(15.99)	80,599	(88.08)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3.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差異(A-B)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316,139	2,697,950	(381,811)	(14.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53	684,075	56,178	8.21	-
無形資產	16,507	15,587	920	5.9	-
其他資產	481,601	244,145	237,456	97.26	(1)
資產總額	3,968,060	4,015,902	(47,842)	(1.19)	-
流動負債	2,103,680	1,009,956	1,093,724	108.29	(2)
非流動負債	161,157	1,292,803	(1,131,646)	(87.53)	(2)
負債總額	2,264,837	2,302,759	(37,922)	(1.65)	-
股本	1,563,342	1,563,073	269	0.02	-
資本公積	253,248	253,658	(410)	(0.16)	-
保留盈餘	5,160	(1,132)	6,292	(555.83)	(3)
其他權益	(118,527)	(102,456)	(16,071)	15.69	-
權益總額	1,703,223	1,713,143	(9,920)	(0.58)	-
1.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聯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差異(A-B)	
			金額	%
流動資產	532,897	697,322	(164,425)	2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32	336,237	17,195	5.11
無形資產	2,928	1,570	1,358	86.50
其他資產	2,006,475	1,981,682	24,793	1.25
資產總額	2,922,762	3,043,801	(121,039)	(3.98)
流動負債	1,167,448	719,069	448,379	62.36
非流動負債	52,091	611,589	(559,498)	(91.48)
負債總額	1,219,539	1,330,658	(111,119)	(8.35)
股本	1,563,342	1,563,073	269	0.02
資本公積	253,248	253,658	(410)	(0.16)
保留盈餘	5,160	(1,132)	6,292	(555.83)
其他權益	(118,527)	(102,456)	(16,071)	15.69
權益總額	1,703,223	1,713,143	(9,920)	(0.58)

1.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107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2) 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聯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626,834	2,163,439	463,395	21.42
營業成本	2,416,191	1,957,011	459,180	23.46
營業毛利	210,643	206,428	4,215	2.04
營業費用	280,871	278,800	2,071	0.74
營業損益	(70,228)	(72,372)	2,144	(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226	120,186	(28,960)	(24.10)
稅前淨利	20,998	47,814	(26,816)	(56.08)
所得稅費用	(17,496)	(47,558)	30,062	(63.21)
本期淨利	3,502	1,602	1,900	11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13)	(92,522)	78,109	(8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11)	(92,266)	81,355	(88.1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新增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6 年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3.本期淨利增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518,786	572,247	(53,461)	(9.34)
營業成本	433,211	505,188	(71,977)	(14.25)
營業毛利	85,575	67,059	18,516	27.61
營業費用	(111,141)	(105,241)	(5,900)	5.61
營業損失	(25,566)	(38,182)	12,616	(3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08	48,453	(11,245)	(23.21)
稅前淨利	11,642	10,271	1,371	13.35
所得稅費用	(8,140)	(8,669)	529	(6.10)
本期淨利	3,502	1,602	1,900	11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13)	(93,112)	78,699	(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11)	(91,510)	80,599	(88.0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2.營業損失減少：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增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總體市場環境、客戶預期訂單及產能規劃等訂定年度預算，除與客戶維持穩定且長期之合作關係，並透過定期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來持續拓展營收。

另一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的創新及技術的提升，並加強原料價格變化之掌握度，透過產線自動化以減低價格波動壓力，以及從事不同產業之多元業務，以確保未來財務業務穩定的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說明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增減比率 (A-B)/B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431)	(121,774)	23,343	(1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111	(340,429)	439,540	(12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077)	632,368	(881,445)	(139.39)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償還公司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445,105	244,088	309,193	380,000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為 244,088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 309,193 仟元，主要係對子公司增資、規劃投資新事業部及購置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無。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為對子公司增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 年度子公司合併淨利 44,959 仟元，相較 106 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合併轉投資事業體，尚未達營運規模，獲利不如預期，致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增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107 年度認 列之投資 利(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7,668	委託代工光電元件之產品接單及獲利情形穩定，主係認列毛里求斯冠西電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512)	獲利穩定，惟財務成本較高。	規劃改善公司業績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控管。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74,629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及 Real Bonus 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83)	主係認列 Truly Top Investments 公司及 Renown Boom 公司轉投資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PT Cosmo Technology	3,918	主係因爭取高毛利率之 LED 裝飾燈訂單所致。	-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559)	主係管銷費用較高，公司將持續進行成本及費用控管，並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公司將持續控管管銷費用，並訂立每年接單成長目標。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28,240)	初期投入，仍有學習成本。	未來將縮減營運規模，並持續加強成本控管。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8	委託代工光電元件之產品接單及獲利情形穩定，主係認列冠西電(昆山)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Cosmo Lighting Inc.	4,839	因北美市場接單穩定，故 107 年度獲利情形尚屬穩定。	-
Cosmo Recycling Inc.	(7,281)	主係管銷成本較高，故獲利較低。	主係管銷費用較高，未來將持續進行成本及費用控管，並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83,412	主係認列投資 PT Cosmo Technology、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及 PT Cijambe Indah 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

轉投資 公司名稱	107 年度認 列之投資 利(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Real Bonus Limited	(8,783)	主係管銷費用較高，為研發中心，故研發支出較高。	主係管銷費用較高，公司將持續進行成本及費用控管，並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3,265	主係投資 PT Cosmo Technology 及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
Renown Boom Limited	(10,848)	主係投資東莞冠震興能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並對該公司增資。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834	主係營運策略及業務推展效益獲得彰顯，獲利穩定。	-
PT Cijambe Indah	48,418	主係營運策略及業務推展效益獲得彰顯，獲利穩定。	-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668	主係設備自動化成效顯現，人力成本減少，獲利穩定。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6,280)	主係投資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57)	主係營運成本較高，毛利較低。	公司將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未來將規劃另設立新事業單位投入營運。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8	機頂盒業務策略奏效，獲利穩定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	營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	-

註：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登記設立，故無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增資 Renown Boom Limited 及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05 年	無	-
106 年	無	-
107 年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乃成	9	2	81.82	107.06.19 改選續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8	1	88.89	107.06.1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守仁	7	0	77.78	107.06.19 改選續任，並於 108.06.18 改派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1	0	50.00	108.06.18 改派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8	0	72.73	107.06.19 改選續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9	0	100.00	107.06.1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趙嘉吉	2	0	10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文山	2	0	10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1	0	100.00	107.06.19 改選續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許博渝	9	0	100.00	107.06.1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趙靜雯	0	2	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7.03.23	0913	●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討論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案。 ●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六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討論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7.05.09	0914	●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定存擔保案。 ●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7.06.19	1001	● 討論選任董事長案。 ● 討論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7.06.27	1002	●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 討論薪酬委員審議本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案。 ●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107.08.13	1003	● 提報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及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共同使用之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定存擔保案。 ●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07.11.12	1004	●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授信額度出具保證案 ●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一〇七年度查核公費案。	
108.03.27	1005	● 討論 107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討論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三年期等值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聯合授信案。 ●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七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討論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討論向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108.05.13	1006	● 提報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投保案。 ● 討論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108.06.18	1007	● 提報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5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討論向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108.08.13	1008	● 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提報 108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108.11.12	1009	● 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一〇八年七月至九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 公司為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授信額度出具保證案。 ● 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一〇八年度查核公費案 ●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 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03.23	0913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六年年終獎金發放。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俞文山董事，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趙嘉吉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吳永富先生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9	0914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吳永富先生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19	1001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吳永富先生及許博渝先生因其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27	1002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趙嘉吉先生因其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洪羽涵小姐因其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薪酬委員審議本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趙嘉吉先生及洪羽涵小姐因其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7	1005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七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嘉吉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文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羽涵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2	1009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蔡乃成董事長及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嘉吉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勤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文董事，成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羽涵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董事會議事規則」，使董事會運作有所依循，且於召開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事項依法揭露重大訊息，並供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依證交法規定籌畫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最近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聶再圓	2	0	10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0	0	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王賢達	1	1	50.00	107.06.1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家豪	7	0	77.78	107.06.19 改選指派 應出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6	0	66.67	107.06.19 改選指派 應出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王賢達	6	0	85.71	107.06.19 改選指派， 並於 108.06.27 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長及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2.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做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當面諮詢及溝通稽核業務。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接露，並委託福邦證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公司官網投資人訊息設有聯絡窗口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股權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內部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多元化執行政策如下。 1.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71.42%，獨立董事占比為28.57%、女性董事占比為14.28%，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預計在第十一屆董事會再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2.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07年6月改選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一、 無差異。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性別</th><th>選任日期</th><th>主要學歷</th><th>產業經歷</th><th>專長領域</th></tr><tr><td>董事長</td><td>蔡乃成</td><td>男</td><td>104.06.23</td><td>UCLA,經濟系</td><td>精誠科技</td><td>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td></tr><tr><td>董事</td><td>趙嘉吉</td><td>男</td><td>104.06.23</td><td>政治大學金融學系</td><td>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td><td>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td></tr><tr><td>董事</td><td>康守仁</td><td>男</td><td>104.06.23</td><td>華夏工專電機科</td><td>創興電子</td><td>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主要學歷	產業經歷	專長領域	董事長	蔡乃成	男	104.06.23	UCLA,經濟系	精誠科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趙嘉吉	男	104.06.23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康守仁	男	104.06.23	華夏工專電機科	創興電子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主要學歷	產業經歷	專長領域																										
董事長	蔡乃成	男	104.06.23	UCLA,經濟系	精誠科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趙嘉吉	男	104.06.23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康守仁	男	104.06.23	華夏工專電機科	創興電子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林英文	男	104.06.23	台 北 工 專 工管科	大騰電子	生產管理、經營 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洪羽涵	女	107.06.19	台北大學， 會研所	峯典科技開發/ 處長 太平洋證券/襄 理 安永會計師事 務所/組長	會計審計、投資 分析	
			獨立董事	吳永富	男	104.06.23	政 治 大 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橋樑金屬(股)公 司/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 司/承銷部業務 經理 安候協和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會計審計	
			獨立董事	許博渝	男	107.06.19	中原大學會 計學研究所	勤美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新北市稅務代 理人協會/監事	會計審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待本屆(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將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108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本公司分別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衡量項目分別如下，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中。 董事會：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賭勝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三、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於108年3月評估完成，並提報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江明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尚未設立專職單位，但相關工作委由稽核室及財務會計處負責。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cosmo-ic.com/sta.asp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的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osmo-ic.com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趙嘉吉擔任發言人，財務長洪羽涵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及內容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中、英文版)放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專區，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象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員工權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並委託富邦證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三)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程序」執行相關採購作業規定，與國內外供應商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往來關係良好，且保持密切的聯絡。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相關資訊皆已揭露，並無損害利害關係人權利之情事。					(四)無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職 稱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洪羽涵	董 事	107.06.19	108.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3
			洪羽涵	董 事	107.06.19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IFRS16 解析	3
			洪羽涵	董 事	107.06.19	108.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責任及注意事項	3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07.06.19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8.28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富傳承稅務相關議題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8.19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新公司法修正問題	2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8.16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租稅救濟程序與實務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8.12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團體之會計處理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07.06.19	108.07.19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辦工廠登記實質事項	3
			(六)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職 稱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洪羽涵	董 事	107.06.19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移轉產能至其他國家發展之財稅思維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就財務面而言，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商品均密切注意，採行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就內部控制而言，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 (八)客戶政策執行情形：與客戶訂定合約，提供其相關服務及保證，並設置品保部，專責處理客訴問題及售後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4.15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1.108.4.15 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2.108 年第二季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且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評估。 3.108 年第二季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6月19日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吳永富、許博淪及錢俊逸，期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並由委員推舉吳永富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獨立董事	許博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其他	錢俊逸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中時旅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及一職等之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及一職等之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9日至110年06月18日，最近(107)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吳永富	4	0	100%	107.06.19 續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委員	許博渝	3	0	100%	107.06.19 新任 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錢俊逸	3	0	100%	107.06.19 新任 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戴志揚	1	0	100%	107.06.19 解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委員	鄭冠宇	1	0	100%	107.06.19 解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明細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21	0306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六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27	0401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高階主管異動案	
108.03.27	0402	●討論審議經理人一〇七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108.11.12	0403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註1：實際出席率(%)係以該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在職期間之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於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會依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另遇突發性重大事件時也會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召開相關風險評估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目前尚未設立專職單位，但相關工作委由總公司負責。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廢棄物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推動資源回收政策，設有資源回收筒，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政策。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具體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已導入電子公文系統實施無紙化作業，使得作業便捷、節省時間亦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 2.常態性流程簽核改由電子簽核方式，節省時間亦可減少紙張耗用。 3.隨手關燈、下班時由專人再次檢查以確保電源關閉。 4.室內空調溫度設定為25~26度。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6年減少約8.05%，力求未來每年降低1%為目標，以利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四）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為基礎辦理，保障員工權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使用設備安全訓練、講習與全體員工消防演練。 (2)所有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勞工安全的課程訓練。 (3)每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有機溶濟、排氣、排水、重金屬等檢測，超過法規即刻進行控制或防護措施。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委員會與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注意及進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與改善職責。同時依法規之規定定期選派人員赴職訓機構受訓。 (5)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若屬特殊環境作業人員，並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使同仁能掌握健康狀況。 (6)關於工作環境之相關專業檢測定期委由合格之代理機構檢測，若有異常及時改善。 (7)本公司透過系統的執行與定期稽核，確保環境與安全保護面能健全落實。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四)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專職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處理。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度配合政策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明定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將防範措施明定在內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V		(一)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於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二) 請詳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四)為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 (五)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32人次，合計410人時。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二)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會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	(一)(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07年度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32人次，合計 410人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o-ic.com/InvestorSH.asp>)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俞文山	104.01.01	107.07.01	職務調整
財務長	趙嘉吉	102.07.05	107.07.0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李志勤	103.10.29	107.09.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詳見第 117~118 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119 頁。

(三)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20 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第 1 頁，共 2 頁

一、時間：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三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乃成董事(視訊)、趙嘉吉董事、林英文董事、洪羽涵董事、吳永富
獨立董事、許博渝獨立董事

董事席次七人，本次出席六人，

缺席及請假董事：李志勤董事

主席：董事長 蔡乃成



紀錄：吳秀蕙



四、列席監察人：賴榮盛監察人(視訊)、張家豪監察人(視訊)

五、其他列席人員：內部稽核主管 黃錦媛(視訊)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議案一~議案五：略

議案六：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券。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二、有關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請詳附件六。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第 2 頁，共 2 頁

辦法俟呈報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已於前條規定，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3,406,449)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406,4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53,418
加：其他綜合損益		411,0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58,024
加：107 年度淨利		3,501,8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1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809,682)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減項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 83,468,337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058,561 元，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 113,717,216 元，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止。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一

內控制度聲明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乃成



簽章

總經理： 趙嘉吉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 Zhiqi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成樺利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英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林英文' (Lin Yingwen),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代表人: 林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永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博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亞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榮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趙嘉吉



財務及會計主管：洪羽涵



經理人：林英文

林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西電）委託，擔任冠西電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冠西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西電）委託，擔任冠西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冠西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附件五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之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附件六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總額

依票面金額之104.50%發行，實收總金額為313,510,900元。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 02 月 2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債務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

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02 月 27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35.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8.0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

列公式調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9年05月28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2年01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9年05月28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2年01月18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

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西電或該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0.04	-	-	-	-
106 年度	0.01	-	-	-	-
107 年度	0.02	-	-	-	-
108 年前三季	0.01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	1,726,602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6,334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1.0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963,172	2,697,950	2,316,139	2,207,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396	684,075	740,253	710,98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66,677	374,145	413,560	416,889
無 形 資 產	18,413	15,587	16,507	15,743
其 他 資 產	258,857	244,145	481,601	565,871
資 產 總 額	3,540,515	4,015,902	3,968,060	3,917,057
流 動 負 債	741,791	1,009,956	2,103,680	821,668
非 流 動 負 債	947,156	1,292,803	161,157	1,368,787
負 債 總 額	1,688,947	2,302,759	2,264,837	2,190,4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5,709	1,713,143	1,703,223	1,726,602
股本	1,563,073	1,563,073	1,563,342	1,563,342
資本公積	497,377	253,658	253,248	253,248
保留盈餘	(242,663)	(1,132)	5,160	(22,167)
其他權益	(12,078)	(102,456)	(118,527)	(67,8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5,859	-	-	-
權益總額	1,851,568	1,713,143	1,703,223	1,726,60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569,583	572,247	518,786	2,011,220
營 業 毛 利	38,583	67,059	85,575	227,731
營 業 損 益	(66,806)	(38,182)	(25,566)	34,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64	48,453	37,208	(26,839)
稅 前 淨 利	2,658	10,271	11,642	7,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33	1,602	3,502	2,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133	1,602	3,502	2,151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759)	(93,112)	(14,413)	21,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26)	(91,510)	(10,911)	23,379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33	1,602	3,502	2,1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626)	(91,510)	(10,911)	23,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04	0.01	0.02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8%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主要係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應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

符合「承銷商自律規則」之規定。

- (2)依據「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8%。

3、轉換價格合理性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近發布之最新展望報告受中美貿易衝突不休拖累，全球經濟成長率連續第 5 度遭到下修，今年成長率調低至 3%，創 2008~2009 金融危機以來新低，且在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和不確定性持續正在削弱全球經濟，2020 年世界經濟將面臨「不穩固」的一年，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為 3.4%，主要成長來自於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等市場有亮眼表現所賜。未來前景風險仍高，若貿易與地緣政治局勢惡化，英國無協議脫歐、經濟數據持續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可能持續放緩。

就國內情勢而言，因全球經濟放緩，IMF 亦下調台灣 2019 年及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至 2.0%與 1.9%，惟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與南韓並列四小龍之首。

B.所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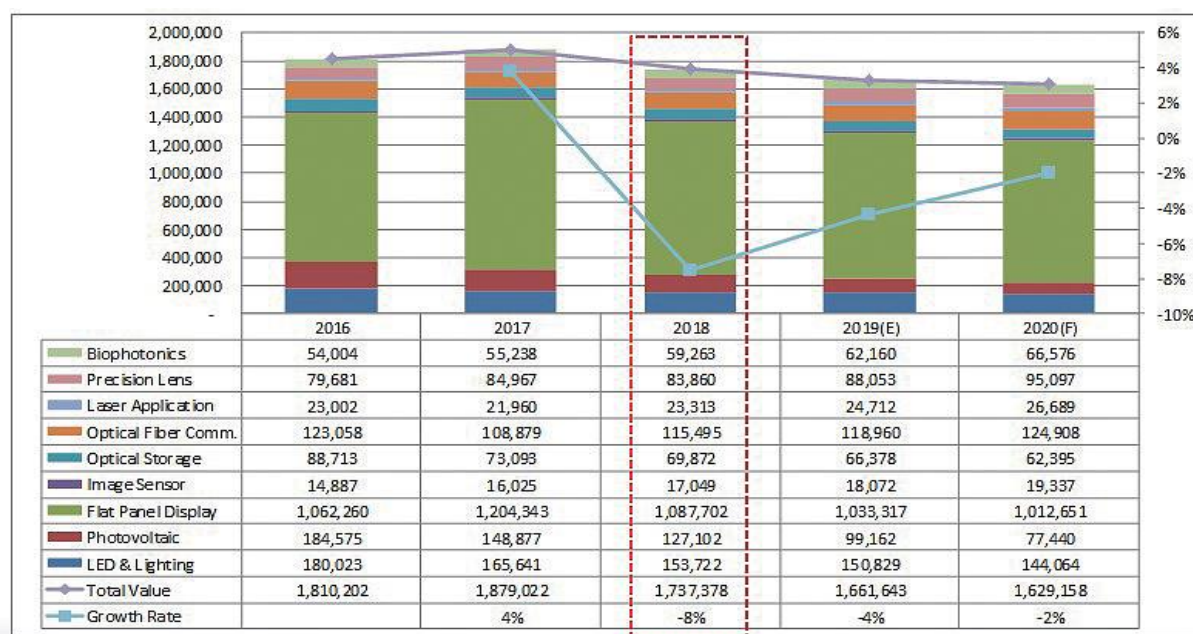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營收來源包括水泥預拌事業、光電元件、裝飾燈及電子產品，然而水泥預拌事業於 106 年度出售後已非該公司之營業項目，故僅就光電元件、裝飾燈及機上盒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A)光電元件

該公司所生產之光學電子元件包括磁簧繼電器(Reed Relay)、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SMD LED)、光遮斷器(Photo Interrupter)、光纖連接器(Photo Link Connector)、光電 MOS 繼電器等，並以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銷售為主，上述類型之光學電子元件均屬被動元件。光耦合器係屬複合元件，也就是將發光元件及受光元件結合之整合元件，主要功能為維持電信號輸入、輸出，透過隔離層，其原理為使輸入端與輸出端之電氣隔絕，避免電路中產生的雜訊傳到另一電路，因此也可用於雜訊大之場所，避免信號傳輸受到干擾；繼電器為一種利用較小電流去控制較大電流之電子控制元件，其應用層面寬廣，包括家電用品、產業機械、運輸、通訊……等等，幾乎所有運用到電力的機械與裝置都有使用繼電器，在產業中為不可或缺之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家電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電信與通訊產業、機器自動控制、精密儀器產業以及消費性電子產業。

光電產業是台灣重要科技產業發展之一環，依據 PIDA 資料顯示，因中國大陸廠商的產能加開，產品供過於求，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下，2018 年度台灣光電產業年產值為新台幣 1 兆 7,373 億 7,800 萬元，相較 2017 年之年產值一兆 8,790 億 2,200 萬元，年衰退率為 8%，預估 2019 年及 2020 年之產值分別為 1 兆 6,616 億 4,300 萬元，及 1 兆 6,291 億 5 千 8 百萬元，年衰退率分別為 4%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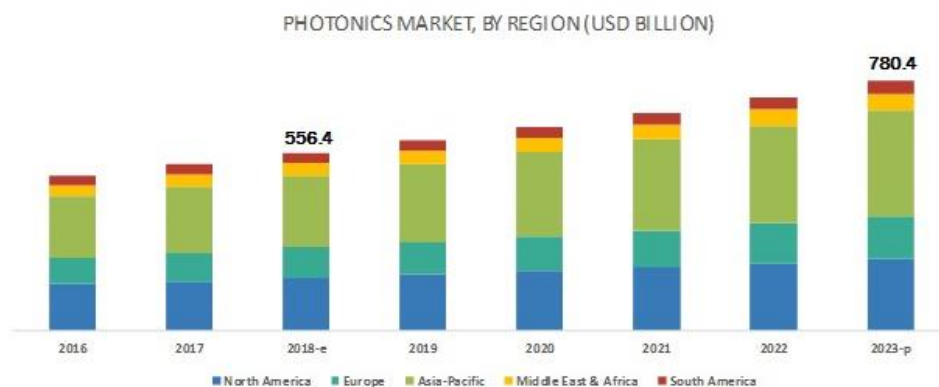
圖一、2018 台灣光電產業之年產值統計趨勢圖



資料來源：PIDA，2019 年 5 月

然而就全球光電產業市場而言，在 5G 通訊產業快速發展下，對於高效能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光學產品在各種終端產品應用中越來越廣泛，推動全球光學產品市場之成長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資料顯示，光電市場預計將從 2018 年的 5,564 億美元增長到 2023 年之 7,80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0%，其中光電產品之終端應用以資訊及通信產品為主，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成長將成為光電子市場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型。

圖二、全球光電產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6 – 2023 (US\$ Billion)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隨著光電產業應用日趨廣泛，加上光通訊產業的高速進展，智慧裝置的需求攀升以及普及化，科技日新月異，越來越大的資訊流量點燃了更大傳輸空間與速度的需求，也使近年來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成為趨勢。全球 5G 網路在 2019 年正式開始商轉，預計在 2020 年時達到 8% 覆蓋率，2025 年達到 34%。由於 5G 屬於高頻段網路，當頻段越高，電磁波繞射能力減弱，傳輸距離以及覆蓋範圍也會相對縮小，因此 5G 若要達到高速傳輸低延遲的要求，必須設置多個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才能覆蓋到同樣的區域，因此相關基礎設施(如光纖電纜、光主被動元件等等)前景看漲，為產業投注大量動能。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調研機構資料顯示，全球光學被動元件市值，預計到 2022 年將達到 456 億美元，從 2016 年到 202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7.6%。

圖三、全球光被動元件產值成長(2015 & 2022)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B)LED 裝飾燈

綜觀國內照明產業，自 1945 年與日本大廠合作之後，引進了新技術，開啟了新的紀元。在 1960 年以前都是由內需導向為主，在其之後內需轉微，於是開始轉向以外銷為主，裝飾燈種正式從此時開始發展，商品主要出口國為美加地區，外銷商品以裝飾燈串為主，在國外，特別是西方國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一直到了 1970 年代，原先經營方向為零配件為主的國內廠商，也透過轉型升級成為自主燈飾廠商，同時創造了 1972 年的產業榮景，更為台灣贏得了聖誕燈王國的美譽，裝飾燈產業也在此期間達到了巔峰。

現今裝飾燈串產業來看，裝飾燈使用大宗國家為歐洲及北美地區各國，以聖誕節慶之使用為主，其銷售地點多屬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而產品銷售狀況與該區經濟成長率、消費者信心指數變化、失業率變化及購買力而有所消長，當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時，亦較能帶動此類商品業績成長，故該產業終

端消費情形與各地區總體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信心趨勢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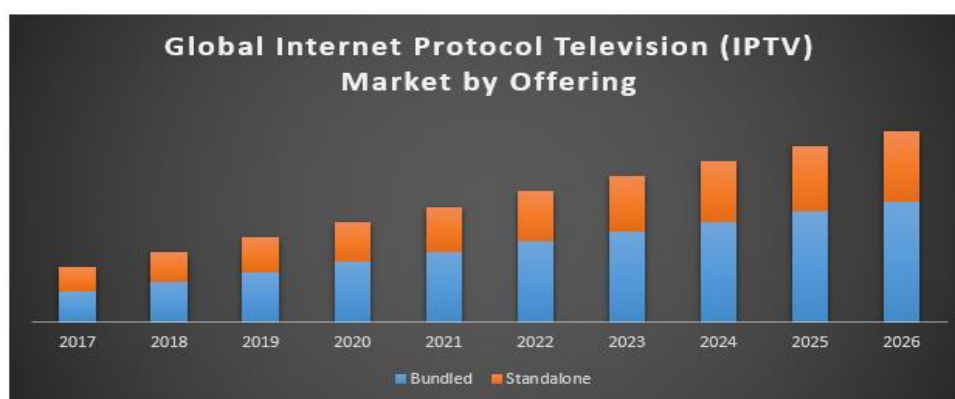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近發布之最新展望報告受中美貿易衝突不休拖累，全球經濟成長率連續第5度遭到下修，今年成長率調低至3%，創2008~2009金融危機以來新低，且在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和不確定性持續正在削弱全球經濟，2020年世界經濟將面臨「不穩固」的一年，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為3.4%，主要成長來自於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等市場有亮眼表現所賜。另以該公司裝飾燈主要銷售地區美國之消費者信心相關指標觀之，2019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雖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影響，預計將由2018年之2.9%下降至2.4%，2020預估美國經濟成長率仍可達到2.1%。

雖然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使得主要經濟體2020年經濟成長率均較2019年下滑，惟隨著國家環保節能意識的興起，人們也開始在尋找更適合的光源，而LED燈(發光二極體)相較起傳統鎢絲燈泡具有體積小、壽命長、耗電量小等特性，於是這種節能的優良光源開始被主流大眾所採用，其產品應用層面持續擴大，預期將可持續帶動裝飾燈產品之銷售持續成長。

(C)電子產品

該公司電子產品主要係生產網路通訊產品，包括網路機上盒、有線電視機上盒，數位衛星接收解碼器等機上盒系列產品。因應全球電視數位化，2017年的全球IPTV市值為30億美金，在2026年預計可達到市值規模97億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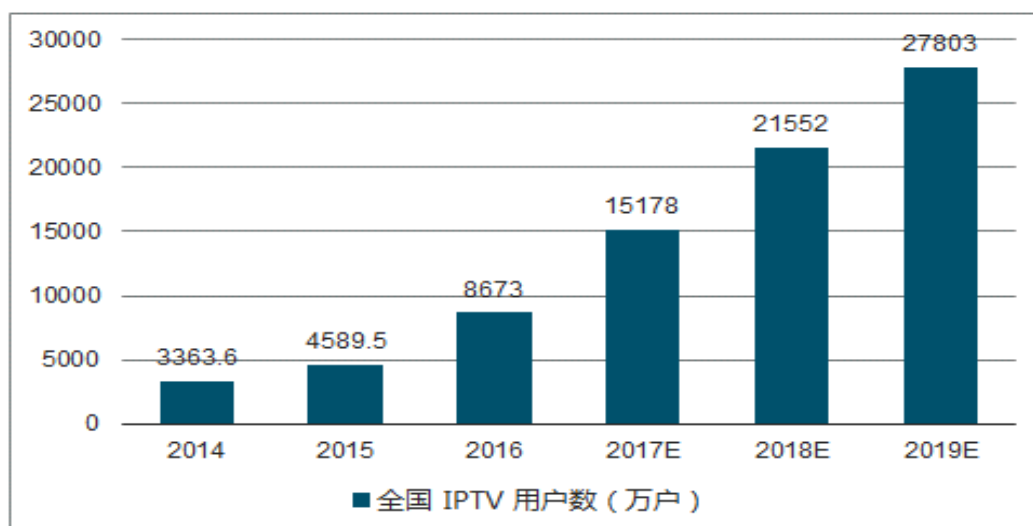
圖四、全球IPTV市場趨勢預測(2017-2026)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目前中國大陸IPTV用戶數為2.15億戶。中國大陸總人口138,271萬人，中國家庭平均規模為3.35人測算，目前中國家庭戶數約為41,274.93萬戶。按此基數計算，則目前IPTV在中國的滲透率約為24.95%，滲透率仍然較低，中國IPTV用戶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6.29%，呈現較快增長趨勢。未來隨著用戶基數增大，IPTV用戶增速將放緩，總用戶量有望在2019年達到2.78億戶。

圖五、2013 年-2019 年中國 IPTV 用戶（含預測）情況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30%、42.66%、42.92%及 44.0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47.70%、57.34%、57.08%及 55.92%，其中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揚，主係因該公司與王道銀行等聯貸銀行團於 105 年 10 月簽訂 3 年期循環額度信用借款，106 年動撥金額增加使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7.34%；該公司近年持續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大抵維持與前期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9.84%、439.42%、251.86%及 435.37%，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成長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新增 3 年期銀行聯貸案，106 年動撥金額增加，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7 年度則因前述聯貸案之長期借款將一年內到期，於期末轉列為流動負債，使得該比率下滑至 251.86%。該公司另於 108 年新增與元大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致 108 年前三季非流動負債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提高，其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1 次、3.72 次、3.82 次及 3.4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1 日、98 日、96 日及 105 日，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新增電子產品及機上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使平均應收款項較前期上升所致；107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裝飾燈產品陸續出貨使平均應收款項較前期上升，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其對銷貨客戶之平均授信條件 90 天~18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存貨週轉率方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 2.79 次、3.00 次、3.25 次及 3.1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31 天、122 天、112 天及 116 天。106 年及 107 年存貨週轉率走升，主要係因拓展電子產品及機上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同步上揚所致；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業成本控管得宜，惟部分庫存尚未去化使得平均庫存仍高於 107 年水準，故存貨週轉率略降至 3.14 次，週轉天數上升為 116 天。

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5 次、2.68 次、3.69 次及 3.70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59 次、0.57 次、0.66 次及 0.68 次，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應尚屬良好。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債務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

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二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定。另依據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對投資人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

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為 88,214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得知。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擔保狀況	銀行擔保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冠西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

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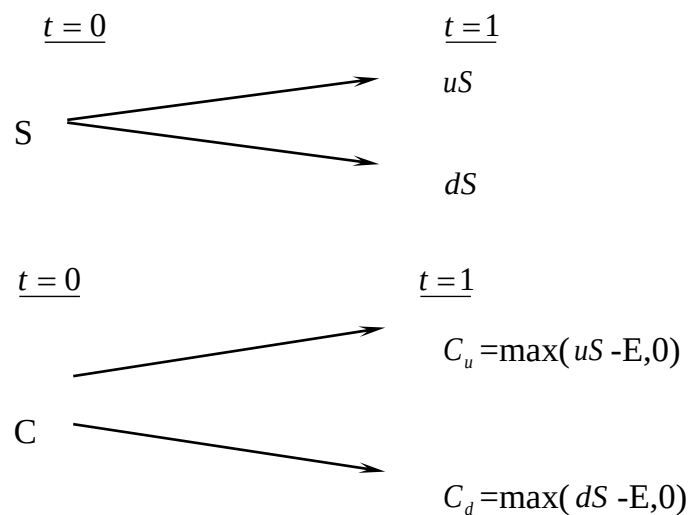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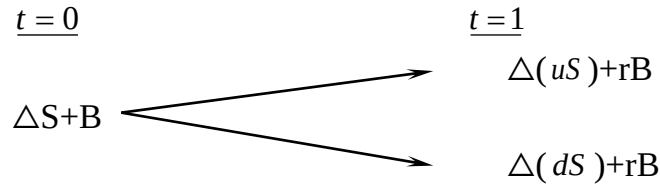


此處，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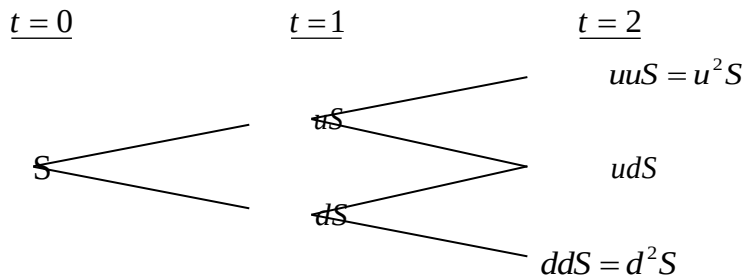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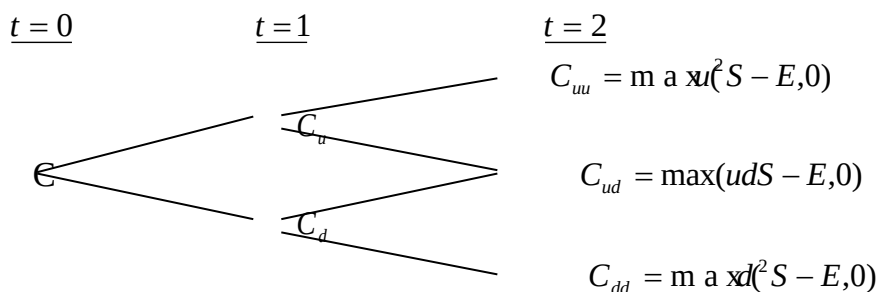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tag{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02/06	
基準價格	3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2/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5.2 元。
轉換價格	3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7.52%	樣本期間-(108/02/07-109/02/06)，樣本數-240 1. 採 109/02/0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87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796 年)及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31 年)之 0.4710%及 0.514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8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322%	可轉債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2/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32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4.4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32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322\%)^3=97,8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0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8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840	98.80%
轉換權價值	1,190	1.2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0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030 元，以 109 年 2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01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016 \times 0.9 = 88,21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七 日

(僅限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七 日

(僅限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4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三 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8		三 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8~79		三 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83~90		三 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91		三 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92		三 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0~82		三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民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乃 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30 仟元及 545,35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4%及 15.4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830 仟元及 878,70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6%及 42.94%。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5,303	17	\$	582,201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2,600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3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78	-		12,0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61,165	14		442,52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0,467	1		116,8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七及三三）		290,414	7		60,04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165,219	4		81,5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20	-		1,8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7,795	18		578,455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604	-		2,733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86,396	2		81,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9	-		1,6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7,950	67		1,963,172	5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717	1		47,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684,075	17		933,39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374,145	9		366,677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	-		8,3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587	1		18,4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0,339	2		73,06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20	1		14,3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84	1		31,73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422	-		2,50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51,543	1		76,8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0	-		4,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7,952	33		1,577,343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5,902	100	\$	3,540,5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311,187	8	\$	393,330	11
216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1,860	5		149,8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0,188	1		14,8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1,362	2		67,4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468	1		5,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三）		341,947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6,912	-		111,11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9,956	25		741,791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93,477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60,320	29		637,625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750	-		20,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59	-		1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474	3		95,03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2,803	32		947,156	27
2XXX	負債總計		2,302,759	57		1,688,947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63,073	39		1,563,073	44
3200	資本公積		253,658	6		497,377	14
3300	累積虧損	(	1,132)	-	(	242,663)	(7)
3490	其他權益	(	102,456)	(2)	(	12,0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13,143	43		1,805,70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5,859	1
3XXX	權益總計		1,713,143	43		1,851,568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15,902	100	\$	3,540,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2,163,439	100	\$ 2,04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二）	<u>1,957,011</u>	<u>90</u>	<u>1,764,94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06,428</u>	<u>10</u>	<u>281,36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4,228	3	48,312	2
6200	管理費用	218,914	10	218,9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58</u>	<u>-</u>	<u>8,8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800</u>	<u>13</u>	<u>276,129</u>	<u>1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72,372</u>)	(<u>3</u>)	<u>5,2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八、二三及三二）				
7190	其他收入	38,416	1	51,2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51	6	11,339	1
7050	財務成本	(<u>46,981</u>)	(<u>2</u>)	(<u>39,1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186</u>	<u>5</u>	<u>23,44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7,814	2	28,6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7,558</u>)	(<u>2</u>)	(<u>18,6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6</u>	<u>-</u>	<u>10,0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1)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7	-	187	-
8310		(2,734)	-	(3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82)	(4)	(73,03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6)	-	-	-
8360		(89,788)	(4)	(73,03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22)	(4)	(73,35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266)	(4)	(\$ 63,28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2	-	\$ 6,13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6)	-	3,939	-
8600		\$ 256	-	\$ 10,0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510)	(4)	(\$ 60,6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	-	(2,658)	-
8700		(\$ 92,266)	(4)	(\$ 63,28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01		\$ 0.04	
9850	稀 釋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14	\$ 28,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32	17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8	1,52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95	2,654
A20900	財務成本	46,981	39,131
A21200	利息收入	(6,760)	(3,2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64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33	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519)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1,476)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4	12,66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724)	(15,9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2	302
A31150	應收帳款	(280,799)	(118,5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21	(30,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91	(1,9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8	5,355
A31200	存 貨	(167,084)	107,9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79)	119,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1,153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703	(45,4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94	(9,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83	1,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957)	(23,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9	2,454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114,432)	247,5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2	3,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4)	(17,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774)	233,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1,634)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2,634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355	(49,3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60,8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8,2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59)	(130,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134	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46)	(8,58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80	(11,50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6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1)	(2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01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0)	(1,9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47)	(18,09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274)	(40,8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429)	(200,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3,961)	(61,2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160	644,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3,3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951)	(35,3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7,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368	(108,111)
DDDD	匯率變動數	(67,063)	(42,6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102	(117,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201	699,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303	\$ 582,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第 1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三二。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162,600	\$ 16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62,600	(162,6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3,717	43,7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43,717</u>	<u>(43,717)</u>	<u>-</u>
資產影響	<u>\$ 206,317</u>	<u>\$ -</u>	<u>\$ 206,317</u>
待彌補虧損	(\$ 1,132)	(\$ 3,406)	(\$ 4,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406)</u>	<u>3,406</u>	<u>-</u>
權益影響	<u>(\$ 4,538)</u>	<u>\$ -</u>	<u>(\$ 4,53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571	\$ 3,571
預收貨款	<u>3,571</u>	<u>(3,571)</u>	<u>-</u>
負債影響	<u>\$ 3,571</u>	<u>\$ -</u>	<u>\$ 3,571</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投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採收益法估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針對採土地開發法估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相關法令、總體經濟情形、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67	\$ 2,3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6,166	578,5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770	1,328
	<u>\$685,303</u>	<u>\$582,201</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5.3%	5.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60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u>	<u>\$ 1,355</u>
<u>非 流 動</u>		
債券投資－匯豐控股(二)	\$ 14,712	\$ 16,384
債券投資－AT&T(三)	14,147	15,377
債券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四)	<u>14,858</u>	<u>16,169</u>
	<u>\$ 43,717</u>	<u>\$ 47,930</u>

-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5.3%。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為 5.1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 AT&T 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15 日，票面利率為 4.5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40 仟元，到期日為 135 年 6 月 24 日，票面利率為 5.625%，每年計付息一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後利率改以 3 個月美元拆款利率（LIBOR）加計 4.918% 計算，每季計付息一次。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78	\$ 12,02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69,524	451,008
減：備抵呆帳	(8,359)	(8,488)
	<u>561,165</u>	<u>442,5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子公司款（附註二七）	158,476	-
應收出售證券款	90,513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672	3,722
質押定存單	33,409	48,789
其 他	<u>4,344</u>	<u>7,531</u>
	<u>290,414</u>	<u>60,042</u>
	<u>\$853,457</u>	<u>\$514,5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59,936	\$441,386
90 天以下	1,229	202
91 至 180 天	-	932
181 天以上	<u>8,359</u>	<u>8,488</u>
合 計	<u>\$569,524</u>	<u>\$451,0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229	\$ 202
90 至 180 天	-	932
合 計	<u>\$ 1,229</u>	<u>\$ 1,1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488	\$ 8,517
外幣換算差額	(129)	(29)
年底餘額	<u>\$ 8,359</u>	<u>\$ 8,488</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0,291	\$182,227
在 製 品	213,349	188,227
原 物 料	274,142	201,889
商 品	<u>10,013</u>	<u>6,112</u>
	<u>\$727,795</u>	<u>\$578,45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7,011 仟元及 1,764,94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604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12,66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說 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6年	105年	說 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註一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冠研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註一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75	註一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成晉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粒買賣	100	-	註三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冠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冠西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冠西昆山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COSMO LIGHTING INC. (COSMO LIGHTING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COSMO RECYCLING INC. (COSMO RECYCLING 公 司)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 銷售	100	-	註四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 電路板之加工買 賣	1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REAL BONUS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TRULY TOP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 器加工買賣	1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3	1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TRULY TOP 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73	7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公 司)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樺豪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註六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百公 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65	註五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易發 公司)	混凝土及水泥預拌	-	60	註二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冠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	註七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其全數持股予關係人（詳附註二七）。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取得易發公司 80% 股權，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詳附註二六），另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易發公司現金增資，導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60%（詳附註二八）；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之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股權交割事情（詳附註二七）。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投資設立。

註四：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投資設立。

註五：冠百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故自該日起對冠百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繼續經營基礎改為清算基礎評價，即資產及負債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及清償金額評價，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樺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宏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合併後冠宏公司為存續公司，樺豪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8 日投資設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46,803	\$ 1,297,807	\$ 20,955	\$ 34,247	\$ 285,633	\$ 2,043,623
增添	-	8,228	21,129	26,193	2,276	12,626	70,452
處分	-	-	(64,167)	(11,941)	-	(528)	(76,636)
合併取得	-	-	10,911	131,015	82	-	142,008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872	81,555	-	-	-	82,427
淨兌換差額	-	(3,837)	(18,434)	(11,960)	(504)	(7,329)	(51,7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352,066</u>	<u>\$ 1,319,093</u>	<u>\$ 154,262</u>	<u>\$ 36,101</u>	<u>\$ 290,402</u>	<u>\$ 2,210,102</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924	\$ 784,953	\$ 15,619	\$ 24,900	\$ 234,584	\$ 1,157,980
處分	-	-	(64,167)	(11,879)	-	(475)	(76,521)
合併取得	-	-	5,942	46,244	47	-	52,233
折舊費用	-	15,389	121,227	18,395	1,624	16,118	172,753
淨兌換差額	-	(1,136)	(18,434)	(4,374)	(402)	(5,393)	(29,7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177</u>	<u>\$ 829,521</u>	<u>\$ 64,005</u>	<u>\$ 26,169</u>	<u>\$ 244,834</u>	<u>\$ 1,276,706</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248,879</u>	<u>\$ 512,854</u>	<u>\$ 5,336</u>	<u>\$ 9,347</u>	<u>\$ 51,049</u>	<u>\$ 885,6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239,889</u>	<u>\$ 489,572</u>	<u>\$ 90,257</u>	<u>\$ 9,932</u>	<u>\$ 45,568</u>	<u>\$ 933,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178	\$ 352,066	\$ 1,319,093	\$ 154,262	\$ 36,101	\$ 290,402	\$ 2,210,102
增 添	-	1,430	30,185	4,691	2,807	9,069	48,182
處 分	-	-	(49,226)	(43,461)	(138)	(22,677)	(115,50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2	27,348	-	-	3,335	31,745
處分子公司	-	(1,737)	(131,190)	(95,810)	(132)	(1,310)	(230,179)
淨兌換差額	-	(18,280)	(22,305)	(2,751)	(1,677)	(4,016)	(49,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8,178</u>	<u>\$ 334,541</u>	<u>\$ 1,173,905</u>	<u>\$ 16,931</u>	<u>\$ 36,961</u>	<u>\$ 274,803</u>	<u>\$ 1,895,3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12,177	\$ 829,521	\$ 64,005	\$ 26,169	\$ 244,834	\$ 1,276,706
處 分	-	-	(48,382)	(34,853)	(23)	(22,677)	(105,935)
減損損失	-	-	1,521	-	-	-	1,521
處分子公司	-	(378)	(46,544)	(31,242)	(65)	(511)	(78,740)
折舊費用	-	14,553	95,408	16,681	1,785	13,505	141,932
淨兌換差額	-	(6,265)	(12,200)	(1,120)	(1,259)	(3,396)	(24,2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20,087</u>	<u>\$ 819,324</u>	<u>\$ 13,471</u>	<u>\$ 26,607</u>	<u>\$ 231,755</u>	<u>\$ 1,211,244</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58,178</u>	<u>\$ 239,889</u>	<u>\$ 489,572</u>	<u>\$ 90,257</u>	<u>\$ 9,932</u>	<u>\$ 45,568</u>	<u>\$ 933,3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58,178</u>	<u>\$ 214,454</u>	<u>\$ 354,581</u>	<u>\$ 3,460</u>	<u>\$ 10,354</u>	<u>\$ 43,048</u>	<u>\$ 684,075</u>

因光電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將生產該產品之部門裁撤及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無現金流入，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2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6,519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926
淨兌換差額	(5,76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366,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6,677
新增	18,016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724
淨兌換差額	(26,2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4,14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45	\$ 4,130
1~5 年	<u>4,566</u>	<u>9,753</u>
	<u>\$ 8,611</u>	<u>\$ 13,88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紀孟偉及林書弘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24,022	\$237,04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42,010</u>	<u>45,859</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182,012</u>	<u>\$191,190</u>
折 現 率	2.345%-8.27%	2.345%-8.0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6 仟元～0.8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5,258 仟元及 3,40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印尼中央銀行所公布之 5 大類銀行（包含國有銀行、地方政府銀行、政府持股之私人銀行、外資銀行和聯合銀行、商業銀行）1 年期存款利率及中國工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1.50% 決定。

合併公司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487,072</u>	<u>\$511,126</u>
利潤率	26%	26%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6%	25.22%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十四、商 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347	\$ -
合併取得	-	9,116
處分子公司	(8,197)	-
淨兌換差額	(<u>150</u>)	(<u>769</u>)
年底餘額	<u>\$ -</u>	<u>\$ 8,347</u>

商譽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79	\$ 6,017	\$ 25,896
增 添	-	264	264
淨兌換差額	(348)	-	(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31</u>	<u>\$ 6,281</u>	<u>\$ 25,81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3,512	\$ 5,913
攤銷費用	991	537	1,528
淨兌換差額	(42)	-	(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0</u>	<u>\$ 4,049</u>	<u>\$ 7,399</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478</u>	<u>\$ 2,505</u>	<u>\$ 19,9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81</u>	<u>\$ 2,232</u>	<u>\$ 18,4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31	\$ 6,281	\$ 25,812
增 添	-	181	181
處分子公司	-	(987)	(987)
淨兌換差額	(1,490)	-	(1,4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41</u>	<u>\$ 5,475</u>	<u>\$ 23,516</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0	\$ 4,049	\$ 7,399
攤銷費用	936	642	1,578
處分子公司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262)	-	(2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4</u>	<u>\$ 3,905</u>	<u>\$ 7,929</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181</u>	<u>\$ 2,232</u>	<u>\$ 18,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017</u>	<u>\$ 1,570</u>	<u>\$ 15,587</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20 年
3 至 5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2,604	\$ 2,733
非 流 動	<u>51,543</u>	<u>76,807</u>
	<u>\$ 54,147</u>	<u>\$ 79,54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29
合併取得		26,218
增 添		14,663
攤銷費用		(2,654)
淨兌換差額		(4,5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54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40
處分子公司		(22,554)
增 添		5,274
攤銷費用		(3,195)
淨兌換差額		(4,9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4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保證借款	\$130,000	\$167,378
—銀行抵押借款	123,448	179,17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7,739</u>	<u>46,777</u>
	<u>\$311,187</u>	<u>\$393,330</u>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及應付遠期信用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640%-2.0000% 及 1.5700%-2.3900%。
2.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00%-4.2500% 及 1.9000%-3.6700%。
3.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00%-3.0000% 及 2.4445%-2.543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725,000	\$ 170,000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	372,000	403,125
銀行保證借款	<u>208,320</u>	<u>64,500</u>
小計	1,305,320	637,6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5,000</u>)	-
長期借款	<u>\$ 1,160,320</u>	<u>\$ 637,625</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授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67%~2.6353% 及 2.6330%。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400% 及 2.8000%。

合併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限期內改善（以下次第 2 季或全年度財務報表為檢核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於前述期限內改善，即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銀行保證借款

銀行保證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到期日為 108 年 4 月 19 日，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914%~3.2301% 及 3.0589%~3.2081%。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6,947	\$193,4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947)	-
	<u>\$ -</u>	<u>\$193,47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37.9 元。
 -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止。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均為 37.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105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0,069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u>3,408</u>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477</u>
106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477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u>3,470</u>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947</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32</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81,860</u>	<u>\$149,846</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30,403	\$ 28,873
應付休假給付	3,376	3,429
應付加工費	2,885	2,439
應付設備款	12,059	7,836
其 他	<u>22,639</u>	<u>24,901</u>
	<u>\$ 71,362</u>	<u>\$ 67,47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成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及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作為該計畫之資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874	\$ 55,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546)	(37,248)
提撥短絀	21,328	18,366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4,422	2,5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750	\$ 20,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08	(\$ 35,236)	\$ 14,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58	-	3,558
利息費用（收入）	<u>1,340</u>	(<u>554</u>)	<u>786</u>
認列於損益	<u>4,898</u>	(<u>554</u>)	<u>4,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8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84	-	1,3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73</u>)	<u>-</u>	(<u>1,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1</u>	<u>298</u>	<u>509</u>
雇主提撥	-	(1,756)	(1,756)
福利支付	(134)	-	(134)
換算調整數	<u>731</u>	<u>-</u>	<u>7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614</u>	(<u>\$ 37,248</u>)	<u>\$ 18,36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14	(\$ 37,248)	\$ 18,3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5	-	3,36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920)	-	(920)
利息費用（收入）	<u>2,160</u>	(<u>549</u>)	<u>1,611</u>
認列於損益	<u>4,605</u>	(<u>549</u>)	<u>4,0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	1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81	-	4,6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20</u>)	<u>-</u>	(<u>1,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61</u>	<u>190</u>	<u>3,651</u>
雇主提撥	-	(1,819)	(1,819)
福利支付	(3,198)	2,880	(318)
換算調整數	(<u>2,608</u>)	<u>-</u>	(<u>2,6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874</u>	(<u>\$ 36,546</u>)	<u>\$ 21,32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4,056</u>	<u>\$ 4,34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印 尼 P T GREEN 公司	印 尼 P T COSMO 公司	
折 現 率		1.35%		7.75%	7.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00%	10.00%	

	105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印 尼 P T GREEN 公司	印 尼 P T COSMO 公司	
折 現 率		1.50%		8.75%	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90)	(\$ 1,324)
減少 0.25%	\$ 1,246	\$ 1,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51	\$ 5,878
減少 1%	(\$ 4,455)	(\$ 4,955)

印尼 PT COSMO 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u>(\$ 21,264)</u>	<u>(\$ 16,191)</u>
減少 1%	<u>\$ 29,925</u>	<u>\$ 22,8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30,146</u>	<u>\$ 23,013</u>
減少 1%	<u>(\$ 21,030)</u>	<u>(\$ 15,990)</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u>(\$ 822)</u>	<u>(\$ 1,128)</u>
減少 1%	<u>\$ 1,173</u>	<u>\$ 1,5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181</u>	<u>\$ 1,555</u>
減少 1%	<u>(\$ 813)</u>	<u>(\$ 1,1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19</u>	<u>\$ 1,7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6,307</u>	<u>156,30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073</u>	<u>\$ 1,563,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44,842	\$487,5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7,420	7,420
	<u>\$253,658</u>	<u>\$497,3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663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迴轉以前年度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940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078)	\$ 54,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972)	(66,437)
期末餘額	(\$ 99,050)	(\$ 12,07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期末餘額	(\$ 3,406)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5,859	(\$ 2,4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346)	3,939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45,103)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4,27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6,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90	(6,597)
年底餘額	\$ -	\$ 45,859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收入	\$ 6,430	\$ 5,453
租金收入	5,258	3,405
利息收入	6,760	3,289
權利金收入	5,657	32,210
股利收入	12,640	-
其 他	1,671	6,875
	<u>\$ 38,416</u>	<u>\$ 51,2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5,724	\$ 15,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33)	(73)
處分投資利益	27,519	-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七）	121,476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33)	2,849
減損損失	(1,521)	-
折 舊	(5,804)	(5,022)
其 他	(15,777)	(2,341)
	<u>\$128,751</u>	<u>\$ 11,33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511	\$ 35,7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70	3,408
	<u>\$ 46,981</u>	<u>\$ 39,1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32	\$172,753
其他無形資產	1,578	1,528
合 計	<u>\$143,510</u>	<u>\$174,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100	\$153,703
營業費用	10,028	14,0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4	5,022
	<u>\$141,932</u>	<u>\$172,7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	\$ 201
推銷費用	936	991
管理費用	457	336
	<u>\$ 1,578</u>	<u>\$ 1,5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63	\$ 5,310
確定福利計畫	<u>4,056</u>	<u>4,344</u>
	9,319	9,654
其他員工福利	<u>260,187</u>	<u>213,4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9,506</u>	<u>\$223,1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3,740	\$ 98,367
營業費用	<u>135,766</u>	<u>124,753</u>
	<u>\$269,506</u>	<u>\$223,120</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546
董監事酬勞	109

本公司因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636)	(\$ 17,402)
基本所得稅額	(8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	(5,082)	(592)
繳納國外所得稅	(24)	(6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7,558)	(\$ 18,60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失）	\$ 47,814	\$ 28,678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774)	(\$ 17,8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62)	430
基本稅額	(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當期所得稅	(42,452)	(17,405)
遞延所得稅	(5,082)	(592)
繳納國外所得稅	(24)	(6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7,558)	(\$ 18,60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102 仟元及 5,54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17	\$ 18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20	\$ 1,8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5,468	\$ 5,12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	\$ 5,739	\$ -	\$ 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556	(316)	-	3,2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18	295	925	6,438
備抵呆帳	959	16	-	9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5,582	(1,411)	-	4,171
虧損扣抵	56,786	2,272	-	59,058
其 他	967	(249)	-	718
	<u>\$73,068</u>	<u>\$ 6,346</u>	<u>\$ 925</u>	<u>\$80,33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64,691	(\$ 215)	\$ -	\$64,47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益	15,770	10,711	-	26,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	318	8	752
其 他	14,151	614	-	14,765
	<u>\$95,038</u>	<u>\$11,428</u>	<u>\$ 8</u>	<u>\$106,47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4,646	(\$ 4,64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4,336	(780)	-	3,5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67	1,237	314	5,218
備抵呆帳	971	(12)	-	9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5,589	(7)	-	5,582
虧損扣抵	32,066	24,720	-	56,786
其 他	609	358	-	967
	<u>\$51,884</u>	<u>\$20,870</u>	<u>\$ 314</u>	<u>\$73,0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	(\$ 160)	\$ -	\$ -
投資性不動產	60,015	4,676	-	64,69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益	-	15,770	-	15,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9	127	426
其 他	13,274	877	-	14,151
	<u>\$73,449</u>	<u>\$21,462</u>	<u>\$ 127</u>	<u>\$95,03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本 公 司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55,033	11,310
113 年度到期	104,380	-
	<u>\$ 272,337</u>	<u>\$ 124,23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06 年度到期	\$ -	\$156,160
107 年度到期	107,536	107,536
108 年度到期	10,725	10,725
109 年度到期	6,705	6,705
111 年度到期	24,596	-
	<u>\$149,562</u>	<u>\$281,126</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4,557	\$ 4,557
111 年度到期	5,335	-
	<u>\$ 9,892</u>	<u>\$ 4,557</u>
COSMO LIGHTING 公司		
121 年度到期	<u>\$ 8,868</u>	<u>\$ 2,773</u>
冠吉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4,889	\$ 4,889
110 年度到期	2,539	2,539
111 年度到期	2,043	-
	<u>\$ 9,471</u>	<u>\$ 7,42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 公 司	\$ 20,318	110
	92,606	111
	55,033	112
	109,633	113
	80,283	114
	64,073	115
	<u>172,444</u>	116
	<u>594,390</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07,536	107
	10,725	108
	6,705	109
	<u>41,832</u>	111
	<u>166,7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印尼 PT GREEN 公司	\$ 4,557	110
	<u>5,335</u>	111
	<u>9,892</u>	
COSMO LIGHTING 公司	<u>8,868</u>	121
冠吉公司	4,889	109
	2,539	110
	<u>2,043</u>	111
	<u>9,471</u>	
	<u>\$ 789,41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係待彌補虧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最近已核定年度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02</u>	<u>\$ 6,1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07	<u>156,3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6,322</u>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易發公司	混凝土及水泥 預拌	105年3月15日	80	<u>\$ 26,21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收購易發公司係為增加合併公司多角化經營。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易 發 公 司
	<u>\$ 26,218</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易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87,106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872
存貨	12,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7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75
預付租賃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8,48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0,5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6,418)
	<u>\$ 21,378</u>

(四) 非控制權益

易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 4,276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5年3月15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218
加：非控制權益（易發公司之20%所有權權益）	4,27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78)
商譽	<u>\$ 9,116</u>

收購易發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易發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入)

	105年3月15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218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87,106)
	<u>(\$ 60,88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易發公司	<u>\$ 564,172</u>
本年度淨利	
易發公司	<u>\$ 21,61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 2,092,312 仟元，擬制淨利為 9,8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東莞市發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處分合併公司持有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807 仟元（人民幣 45,000 仟元），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合併公司持有之能源公司（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公司對上述子公司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31	\$ -	\$ 47,331
應收處分投資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158,476	-	158,476
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u>	<u>2,052</u>	<u>2,052</u>
	<u>\$ 205,807</u>	<u>\$ 2,052</u>	<u>\$ 207,859</u>

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上述應收處分投資款合併公司業已收回 136,950 仟元。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01	\$ 20,617	\$ 39,118
應收帳款	150,968	16,355	167,323
其他應收款	91	4,875	4,966
存貨	5,799	2,931	8,730
其他流動資產	3,522	4,798	8,3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95	85,244	151,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80	458	23,238
商譽	8,197	-	8,1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2,773	32,773
應付帳款	101,609	25,080	126,689
其他應付款	3,058	81,013	84,071
其他流動負債	34,538	712	35,25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u>	<u>6</u>	<u>6</u>
	<u>\$ 136,848</u>	<u>(\$ 4,306)</u>	<u>\$ 132,542</u>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收取之對價	\$ 205,807	\$ 2,052	\$ 207,859
處分之淨資產	(136,848)	4,306	(132,542)
非控制權益	51,461	(6,358)	45,103
與處分子公司相關之 權益	<u>1,056</u>	<u>-</u>	<u>1,056</u>
	<u>\$ 121,476</u>	<u>\$ -</u>	<u>\$ 121,47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收取之對價	\$ 205,807	\$ 2,052	\$ 207,859
減：應收處分投資款	(158,476)	(2,052)	(160,52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501)	(20,617)	(39,118)
	<u>\$ 28,830</u>	<u>(\$ 20,617)</u>	<u>\$ 8,213</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易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下降為 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易發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6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之金額	<u>46,66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5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056</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246	\$ 15,60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6,784</u>	<u>20,520</u>
	<u>\$ 32,030</u>	<u>\$ 36,12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級	公允價值 第 2 級	公允價值 第 3 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6,947	\$ -	\$198,640	\$ -	\$198,640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級	公允價值 第 2 級	公允價值 第 3 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3,477	\$ -	\$196,680	\$ -	\$196,68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0	\$ -	\$ -	\$ 162,60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98,347	\$ 1,376,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6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28,155	1,456,7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11,765	\$ 7,77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7,682	\$ 172,331
－金融負債	196,947	193,4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5,554	577,917
－金融負債	1,616,507	1,030,9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1,033 仟元及 857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328 仟元及 2,890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980 仟元及 963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083 仟元及 5,1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8,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45,000	\$1,160,320	\$ -	\$1,305,320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u>	<u>196,947</u>
	<u>\$ 341,977</u>	<u>\$1,160,320</u>	<u>\$ -</u>	<u>\$1,502,2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 -	\$ 637,625	\$ 637,625
應付公司債	-	193,477	-	193,477
	<u>\$ -</u>	<u>\$ 193,477</u>	<u>\$ 637,625</u>	<u>\$ 831,102</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大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惟該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1）	\$118,776	\$120,765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4）	55,766	124,747
正大造紙廠股份有限公 司	-	7,666
	<u>\$174,542</u>	<u>\$253,178</u>
營業成本及進貨		
CITY ORIENT LIMITED（註5）	\$368,198	\$ 91,173
東莞市中盈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註4）	82,134	-
	<u>\$450,332</u>	<u>\$ 91,173</u>
利息收入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2,344	\$ 2,200
租金收入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26	\$ 12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	-
	<u>\$ 129</u>	<u>\$ 126</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註1）	\$ 10,467	\$ 73,788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4）	-	42,178
正大造紙廠股份 有限公司	-	922
	<u>\$ 10,467</u>	<u>\$116,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106,423	\$ 72,929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	4,664	8,602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放款	14,880	-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放款	37,200	-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註6）	2,052	-
	<u>\$165,219</u>	<u>\$ 81,531</u>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CITY ORIENT		
LIMITED（註5）	<u>\$ 6,215</u>	<u>\$ 8,68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註5）	\$ 9,769	\$ 9,746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註3）	-	5,148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4）	50,419	-
	<u>\$ 60,188</u>	<u>\$ 14,894</u>
存入保證金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u>\$ 22</u>

註 1：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生物質燃料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90,754 仟元及 120,765 仟元，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271 仟元及 73,78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銷售機頂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23,232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4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銷售塑膠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4,790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4,790 仟元。

註 2：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照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收取。

註 3：合併公司 105 年度將其印刷電路板加工業務三角貿易差額帳列佣金收入，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之應付帳款係包含應付三角貿易之貨款計 5,148 仟元。

註 4：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電子材料給其他關係人（東莞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55,766 仟元及 124,747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42,17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機頂盒及路由器之加工業務委託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加工費金額為 82,134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50,419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向 CITY ORIENT LIMITED 採購電子材料，其金額分別為 368,198 仟元及 91,173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CITY ORIENT LIMITED 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9,769 仟元及 9,746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 6,215 仟元及 8,688 仟元。

註 6：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

合併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為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97	\$ 9,351
退職後福利	409	408
	<u>\$ 10,406</u>	<u>\$ 9,7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33,409	\$ 48,789
土地建築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36,348	41,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3	283,302
投資性不動產	<u>125,407</u>	<u>133,020</u>
	<u>\$455,467</u>	<u>\$506,576</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746	29.760000	（美元：新台幣）	\$ 200,752
美元		3,966	6.534200	（美元：人民幣）	118,017
美元		201	13,333.333300	（美元：印尼盾）	5,991
美元		333	25,008.403400	（美元：越南盾）	<u>9,899</u>
					<u>\$ 334,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91	29.760000	(美元：新台幣)	\$ 68,174
美元		909	6.534200	(美元：人民幣)	27,047
美元		139	13,333.333300	(美元：印尼盾)	4,141
					<u>\$ 99,36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04	32.250000	(美元：新台幣)	\$ 177,519
美元		3,552	6.937000	(美元：人民幣)	114,548
美元		263	13,513.513500	(美元：印尼盾)	8,497
美元		334	25,000.000000	(美元：越南盾)	10,762
					<u>\$ 311,326</u>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43	32.250000	(美元：新台幣)	\$ 127,170
美元		753	6.937000	(美元：人民幣)	24,276
美元		137	13,513.513500	(美元：印尼盾)	4,428
					<u>\$ 155,87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33)仟元及 2,84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七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事業部
2.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3. 混凝土事業部
4. 貿易及通路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光電事業部	\$1,415,961	\$1,096,624	\$ 24,000	\$ 59,716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246,898	369,237	(15,899)	(23,215)
混凝土事業部	471,451	564,172	4,313	37,850
貿易及通路事業部	29,129	16,279	(4,541)	7,06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163,439</u>	<u>\$2,046,312</u>	7,873	81,418
總部管理成本			(80,245)	(76,180)
其他收入			38,416	51,2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51	11,339
財務成本			(46,981)	(39,131)
稅前淨利			<u>\$ 47,814</u>	<u>\$ 28,67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非營運部門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電事業部	\$ 3,036,545	\$ 2,561,125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295,744	377,502
混凝土事業部	-	283,594
貿易及通路事業部	683,613	318,294
部門資產總額	<u>\$ 4,015,902</u>	<u>\$ 3,540,515</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與攤銷		
光電事業部	\$ 104,827	\$ 134,279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9,748	21,242
混凝土事業部	17,078	18,760
貿易及通路事業部	1,857	-
	<u>\$ 143,510</u>	<u>\$ 174,28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光 電	\$ 1,415,961	\$ 1,096,624
能源及材料貿易	246,898	369,237
混 凝 土	471,451	564,172
貿易及通路	29,129	16,279
	<u>\$ 2,163,439</u>	<u>\$ 2,046,31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亞洲其他地區及美洲等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23,677	\$ 610,860	\$ 452,004	\$ 480,134
亞洲其他地區	1,472,285	1,400,646	695,425	940,454
美 洲	67,477	34,806	1,861	1,514
	<u>\$ 2,163,439</u>	<u>\$ 2,046,312</u>	<u>\$ 1,149,290</u>	<u>\$ 1,422,1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X (註一)	<u>\$ 260,748</u>	<u>\$ 224,144</u>

註一：係來自光電事業部收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六)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4,880 (USD 500 仟元)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42,628 (註二)	\$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616 (USD 1,6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880 (USD 500 仟元)	14,880 (USD 500 仟元)	14,880 (USD 500 仟元) (註六)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856 (USD 6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0,176 (USD 1,350 仟元)	37,200 (USD 1,250 仟元)	37,200 (USD 1,250 仟元) (註六)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5,888 (USD 2,550 仟元)	75,888 (USD 2,550 仟元)	75,888 (USD 2,550 仟元) (註六)	3	(1)	114,911 (USD 3,776 仟元) (註四及七)	業務往來	-	機器設備	237,262 (USD 7,973 仟元) (註五及六)	114,911 (註二)	188,926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808 (USD 800 仟元)	23,808 (USD 800 仟元)	23,808 (USD 800 仟元) (註六及九)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780 (RMB12,000 仟元)	54,780 (RMB12,000 仟元)	54,780 (RMB12,000 仟元) (註六及九)	4.5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20,832 (USD 700 仟元) (註六及九)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三)	685,257 (註三)
3	RENOWN BOOM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註六)	3	(2)	-	營運週轉	-	—	-	137,842 (註三)	137,842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係屬居間交易性質之進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進貨成本。

註五：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仟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註六：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565 元換算。

註七：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432 元換算。

註八：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間提供 RMB5,000 仟元資金予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規劃作為預付投資款，惟配合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規劃，業已於 107 年 1 月變更作為資金貸與。

註九：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八)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註八)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七)	背書保 證最 高 限 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3	\$ 685,257 (註二)	\$ 14,880 (USD 500 仟元)	\$ 14,880 (USD 500 仟元)	\$ 14,880 (USD 500 仟元)	\$ -	0.87%	\$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00%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08,320 (USD 7,000 仟元)	-	17.37%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3	685,257 (註二)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	21.71%	856,571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4	856,571 (註四)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	42.32%	1,713,143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56,571 (註四)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00%	1,713,143 (註四)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與各被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印尼 PT COSMO 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

註五：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整之聯絡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註七：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八：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豐泰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 162,600	0.18	\$ 162,600	註

註：豐泰企業係 106 年 12 月 29 日股票收盤價 135.5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星科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300,000	\$ 285,624	4,3200,000	\$ 302,853	\$ 285,6524	\$ 17,229	-	\$ -

註：期末金額係以未依評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 137,769	53.25%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月結 60 天	(\$ 84,081)	(57.58%)	註二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7,769)	(100%)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84,081	100%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82,914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6,558)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 貨	(279,545)	(95%)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96%	註二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279,545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100%)	註二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冠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3.25%。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 115,902	3.33	\$ -	—	\$ 79,721	\$ -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	租金收入	\$ 31	—	-
		PT COSMO TECHNOLOGY	1	其他應收款	1,034	—	-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4	—	-
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4,081	雙方協議訂定	2
			2	加工收入	137,769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 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6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431	—	1
			3	利息收入	2,434	—	-
2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	勞務收入	141	—	-
			3	租金收入	36	—	-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3	銷貨收入	8,519	雙方協議訂定	-
			3	租金收入	9	—	-
			3	勞務收入	176	—	-
3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50,636	不定期收付	1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0,832	—	1
4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5,057	不定期收付	-
			3	銷貨收入	23,597	—	1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47,540	不定期收付	2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82	不定期收付	-
			3	銷貨收入	9,970	—	-
5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3,808	—	1
6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115,902	不定期收付	3
			3	銷貨收入	279,545	—	13
7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	銷貨收入	1,085	—	-
8	REAL BONU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4,845	—	-
9	COSMO RECYCLING INC.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樺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宏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合併後冠宏公司為存續公司，樺豪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四：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註五：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61,177	\$ 81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04,301	204,301	46,800,000	100	91,250	(7,025)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32,117	132,117	4,250,000	100	388,164	12,031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676,457	618,454	21,250,000	100	749,161	62,678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72,232	(19,105)	註一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 化 縣	再生能源	-	100,000	-	-	-	(19,696)	註五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埔 心 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再生能源	-	23,948	-	-	(3,309)	(3,309)	註五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 和 區	自用發電設備業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 化 縣	再生能源	-	14,402	-	-	(3,059)	(2,294)	註一及註五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埔 心 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越 南	再生能源	31,760	31,760	-	100	16,967	(2,043)	註二
	冠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越 南	自用發電設備業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213,100	13,100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 和 區	再生能源	-	24,568	-	-	-	-	註四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 化 縣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 化 縣	再生能源	-	650	-	-	-	-	註三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埔 心 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500,038	100	361,160	81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000	100	39,706	(3,271)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COSMO RECYCLING INC.	美 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300 仟元	-	300,000	100	5,249	(3,762)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32,117	132,117	4,250,000	100	314,876	(855)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73,287	12,887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04,555	(17,377)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137,941	79,938	4,400,000	100	344,606	80,055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66,212	(19,105)	註一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印 尼	再生能源	44,603	44,603	15,000	50	35,002	(6,934)	註一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369,585	(19,105)	註一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印 尼	再生能源	44,865	44,865	15,000	50	35,002	(6,934)	註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故自該日起對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繼續經營基礎改為清算基礎評價，即資產及負債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及清償金額評價，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樺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宏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合併後冠宏公司為存續公司，樺豪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五：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 335,962	(1)	\$ 335,962	\$ -	\$ -	\$ 335,962	\$ 81	100%	\$ 81	\$ 361,160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註四)	(2)	30,445	54,922	-	85,367	81,108	100%	81,108	322,747	-
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 公司	混凝土及水泥預拌	143,420 (註五)	(2)	-	-	-	-	(1,453)	-	(872)	-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226,877 (註四)	(2)	-	-	-	-	(22,663)	100%	(22,663)	205,2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421,329	USD 16,500,000	\$ 1,713,143× 60%=\$ 1,027,886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三、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係按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係自 RENOWN BOOM LIMITED 直接匯出 USD 2,050,000 投資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再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匯出 RMB 50,000,000 設立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五、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全數處分完畢。

附件九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7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7~82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3~8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88~9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9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97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民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乃 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248 仟元及 57,9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7% 及 1.4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36 仟元及 537,8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0% 及 24.8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5,105	11		\$ 685,3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8,56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22,240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62,6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26,117	1		1,8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742,413	19		561,16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17,796	-		10,4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六）	34,219	1		290,414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及三五）	19,094	-		165,21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02	-		2,1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760,193	19		727,795	1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二十及三六）	2,687	-		2,604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五）	98,803	3		86,3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38,110	1		1,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6,139	58		2,697,950	67	
15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14,55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43,7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34,472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740,253	19		684,07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六）	413,560	11		374,145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507	1		15,5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95,133	2		80,3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92	-		19,7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11	2		40,1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878	-		4,42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二十及三六）	50,509	1		51,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1	-		4,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1,921	42		1,317,952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68,060	100		\$ 4,015,90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505,016	13		\$ 311,18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二七及三五）	21,630	-		-	-	
216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39,801	9		181,86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210	-		60,1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79,865	2		71,3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95	-		35,4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三六）	1,135,942	29		341,94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6,221	-		6,9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3,680	53		1,009,956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		1,160,320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3,401	1		25,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257	-		2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37,499	3		106,4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157	4		1,292,803	32	
2XXX	負債總計	2,264,837	57		2,302,759	5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342	40		1,563,073	39	
3200	資本公積	253,248	6		253,658	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5,160	-		(1,132)	-	
3490	其他權益	(118,527)	(3)		(102,456)	(2)	
3XXX	權益總計	1,703,223	43		1,713,143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68,060	100		\$ 4,015,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七及三五）	\$ 2,626,834	100	\$ 2,163,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八及三五）	<u>2,416,191</u>	<u>92</u>	<u>1,957,01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10,643</u>	<u>8</u>	<u>206,4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824	2	54,228	3
6200	管理費用	219,125	9	218,9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3	-	5,65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871</u>	<u>11</u>	<u>278,800</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70,228</u>)	(<u>3</u>)	(<u>72,37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十六、十七、二八及三五）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九）	(<u>2,000</u>)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18	2	-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五）	29,891	1	-	-
7190	其他收入	25,672	1	38,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68	2	128,751	6
7050	財務成本	(<u>60,023</u>)	(<u>2</u>)	(<u>46,98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226</u>	<u>4</u>	<u>120,18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0,998	1	\$ 47,8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17,496)	(1)	(47,5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2</u>	-	<u>256</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 二六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48)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60	-	(3,651)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 之所得稅	(2,107)	-	917	-
8310		(29,995)	(1)	(2,7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180)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762	1	(86,38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06)	-
8360		<u>15,582</u>	<u>1</u>	(89,78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413)	-	(92,52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11)	-	(\$ 92,26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2	-	\$ 1,60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46)	-
8600		<u>\$ 3,502</u>	-	<u>\$ 25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11)	-	(\$ 91,51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56)	-
8700		<u>(\$ 10,911)</u>	<u>-</u>	<u>(\$ 92,26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0.02</u>		<u>\$ 0.01</u>	
9850	稀 釋	<u>\$ 0.02</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各任董事簽名及蓋章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主之		損益	
			資本公積金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073	\$ 497,377	(\$ 242,663)	(\$ 242,663)	\$ -	\$ -	(\$ 12,078)	\$ 1,805,709	\$ 45,859
C1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242,663)	242,663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1,602	-	-	-	-	1,602	(1,346)
D3	106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734)	(86,972)	(3,406)	-	(90,378)	(93,112)	5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32)	(86,972)	(3,406)	-	(90,378)	(91,510)	(756)
M3	處分子公司	-	(1,056)	-	-	-	-	-	(1,056)	(45,10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073	253,658	(1,132)	(99,050)	(3,406)	-	(102,456)	1,713,143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406)	-	3,406	-	3,40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63,073	253,658	(4,538)	(99,050)	-	-	(99,050)	1,713,143	1,713,143
C1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1,132)	1,132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3,502	-	-	-	-	3,502	-
D3	107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33	15,582	-	(34,648)	(19,066)	(14,413)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55	15,582	-	(34,648)	(19,066)	(10,911)	-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	722	-	-	-	-	-	99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11	-	-	(411)	(41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5,160	(\$ 83,468)	\$ -	(\$ 35,059)	(\$ 118,527)	\$ 1,703,22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98	\$ 47,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56	141,93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	1,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33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39	3,195
A20900	財務成本	60,023	46,981
A2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488)	(6,7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4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6)	6,43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1	(27,519)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1,476)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30	1,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07	9,01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831)	(15,72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9,89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239)	5,102
A31150	應收帳款	(182,710)	(280,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9)	106,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4	5,0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4	3,938
A31200	存 貨	(40,505)	(167,08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07)	(12,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21)	(645)
A32125	合約負債	18,059	-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	157,941	158,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978)	\$ 45,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74	13,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0	(68,9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54</u>	<u>1,919</u>
A33000	營運支付之現金	(70,123)	(114,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9	5,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527</u>)	(<u>12,52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431</u>)	(<u>121,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7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6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1,6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2,63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3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87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160,528	8,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20)	(43,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276	3,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27)	(8,44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00	15,38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6,511	(38,6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6)	(1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01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69	(4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855)	(37,14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2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12,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111</u>	(<u>340,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829	(33,96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9,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7,500	\$ 707,1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7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695)	(40,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077)	632,368
DDDD	匯率變動數	8,199	(67,0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0,198)	103,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303	582,2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105	\$ 685,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85,303	\$ 685,303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600	162,6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9,143	1,029,143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717	43,71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184	40,184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待彌補虧損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162,600	-	\$ 162,600	(\$ 3,406)	\$ 3,40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600	-	16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798,347	-	1,798,347	-	-	(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98,347	-	1,798,347			
合 計	\$ -	\$ 1,960,947	\$ -	\$ 1,960,947	(\$ 3,406)	\$ 3,40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仟元重分類為待彌補虧損。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

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	\$ 3,571	\$ 3,571
預收收入	<u>3,571</u>	<u>(3,571)</u>	<u>-</u>
負債影響	<u>\$ 3,571</u>	<u>\$ -</u>	<u>\$ 3,5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用先前公報（IAS 18「收入」），金額將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21,630)
預收收入增加	21,630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除上列表格對合併公司資產之類別有重分類影響外，對合併公司之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位於印尼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目前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之位於印尼土地使用權於過渡時將不作任何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將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0,802	\$ 100,802
預付租賃款-流動	2,687	(2,687)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50,509</u>	<u>(50,509)</u>	<u>-</u>
資產影響	<u>\$ 53,196</u>	<u>\$ 47,606</u>	<u>\$ 100,80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228	\$ 12,22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378	35,378
負債影響	<u>\$ -</u>	<u>\$ 47,606</u>	<u>\$ 47,606</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推延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首次適用 IAS 19 時，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按公允價值予以除列。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帳－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其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針對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當地土地使用情形及市場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04	\$ 3,3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3,301	666,1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770
	<u>\$445,105</u>	<u>\$685,30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8,56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2,240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債券投資－AT&T (一)

\$ 14,555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 AT&T 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15 日，票面利率為 4.5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為 5.1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40 仟元，到期日為 135 年 6 月 24 日，票面利率為 5.625%，每年計付息一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後利率改以 3 個月美元拆款利率（LIBOR）加計 4.918% 計算，每季計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3 日將所持有之蘇黎世保險子公司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處分，處分金額合計 27,778 仟元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00 仟元。

合併公司除定期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外，並同時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上述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162,600</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匯豐控股(一)	\$ 14,712
債券投資－AT&T(二)	14,147
債券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三)	<u>14,858</u>
	<u>\$ 43,71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為 5.1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 AT&T 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15 日，票面利率為 4.5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40 仟元，到期日為 135 年 6 月 24 日，票面利率為 5.625%，每年計付息一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後利率改以 3 個月美元拆款利率（LIBOR）加計 4.918% 計算，每季計付息一次。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6,117</u>	<u>\$ 1,8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51,177	569,524
減：備抵損失	(<u>8,764</u>)	(<u>8,359</u>)
	<u>742,413</u>	<u>561,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子公司款（附註十三）	\$ -	\$ 158,47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74	3,672
質押定存單	10,109	33,40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90,513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017	-
應收處分設備款	9,403	-
其 他	2,716	4,344
	34,219	290,414
	<u>\$ 802,749</u>	<u>\$ 853,457</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1 天	逾 期 181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98,174	\$ 126,945	\$ 17,650	\$ 8,408	\$ 751,1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13)	(143)	(8,408)	(8,764)
攤銷後成本	<u>\$ 598,174</u>	<u>\$ 126,732</u>	<u>\$ 17,507</u>	<u>\$ -</u>	<u>\$ 742,41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8,3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8,359
加：本年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419
減：本年實際沖銷	(1,057)
外幣換算差額	43
年底餘額	<u>\$ 8,76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559,936
90 天以下	1,229
91—181 天	-
181 天以上	8,359
合 計	<u>\$ 569,5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229
180 天以上	-
合 計	<u>\$ 1,2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488
外幣換算差額	(129)
年末餘額	<u>\$ 8,359</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3,203	\$230,291
半 成 品	128,207	133,784
在 製 品	80,751	79,565
原 物 料	272,592	274,142
商 品	<u>15,440</u>	<u>10,013</u>
	<u>\$760,193</u>	<u>\$727,79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6,191 仟元及 1,957,011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842 仟元及 763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107 仟元及 9,014 仟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說 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說 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宏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	註五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冠研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	註五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	-	註五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成晉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粒買賣	100	100	註一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冠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昆山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COSMO LIGHTING INC. (COSMO LIGHTING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COSMO RECYCLING INC. (COSMO RECYCLING 公 司)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 銷售	100	100	註二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 電路板之加工買 賣	1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REAL BONUS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TRULY TOP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 器加工買賣	1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3	1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TRULY TOP 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73	7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易發 公司)	混凝土及水泥預拌	-	-	註六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冠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100	註三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	註四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投資設立。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投資設立。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8 日投資設立。

註四：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投資設立。

註五：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其全數持股予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業已全數收回。

註六：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其全數持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205,807 仟元（人民幣 45,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業已全數收回。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34,472</u>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8,418
其他綜合損益	(<u>1,18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 155,879 仟元取得關聯企業 PT. CIJAMBE INDAH 49%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9,891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52,066	\$ 1,319,093	\$ 154,262	\$ 36,101	\$ 290,402	\$ -	\$ 2,210,102
增 添	-	1,430	30,185	4,691	2,807	9,069	-	48,182
處 分	-	-	(49,226)	(43,461)	(138)	(22,677)	-	(115,50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2	27,348	-	-	3,335	-	31,745
處分子公司	-	(1,737)	(131,190)	(95,810)	(132)	(1,310)	-	(230,179)
淨兌換差額	-	(18,280)	(22,305)	(2,751)	(1,677)	(4,016)	-	(49,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334,541</u>	<u>\$ 1,173,905</u>	<u>\$ 16,931</u>	<u>\$ 36,961</u>	<u>\$ 274,803</u>	<u>\$ -</u>	<u>\$ 1,895,3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77	\$ 829,521	\$ 64,005	\$ 26,169	\$ 244,834	\$ -	\$ 1,276,706
處 分	-	-	(48,382)	(34,853)	(23)	(22,677)	-	(105,935)
減損損失	-	-	1,521	-	-	-	-	1,521
處分子公司	-	(378)	(46,544)	(31,242)	(65)	(511)	-	(78,740)
折舊費用	-	14,553	95,408	16,681	1,785	13,505	-	141,932
淨兌換差額	-	(6,265)	(12,200)	(1,120)	(1,259)	(3,396)	-	(24,2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0,087</u>	<u>\$ 819,324</u>	<u>\$ 13,471</u>	<u>\$ 26,607</u>	<u>\$ 231,755</u>	<u>\$ -</u>	<u>\$ 1,211,244</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239,889</u>	<u>\$ 489,572</u>	<u>\$ 90,257</u>	<u>\$ 9,932</u>	<u>\$ 45,568</u>	<u>\$ -</u>	<u>\$ 933,3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214,454</u>	<u>\$ 354,581</u>	<u>\$ 3,460</u>	<u>\$ 10,354</u>	<u>\$ 43,048</u>	<u>\$ -</u>	<u>\$ 684,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34,541	\$ 1,173,905	\$ 16,931	\$ 36,961	\$ 274,803	\$ -	\$ 1,895,319
增 添	-	8,970	34,786	4,430	303	16,176	-	64,665
處 分	-	(667)	(63,573)	(828)	(68)	(40)	-	(65,176)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734	64,026	930	-	9,686	37,337	112,713
淨兌換差額	-	5,934	(2,703)	70	549	(620)	-	3,2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349,512</u>	<u>\$ 1,206,441</u>	<u>\$ 21,533</u>	<u>\$ 37,745</u>	<u>\$ 300,005</u>	<u>\$ 37,337</u>	<u>\$ 2,010,75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087	\$ 819,324	\$ 13,471	\$ 26,607	\$ 231,755	\$ -	\$ 1,211,244
處 分	-	(140)	(52,164)	(635)	(24)	(40)	-	(53,003)
減損損失	-	-	6,030	-	-	-	-	6,030
折舊費用	-	16,282	74,433	876	1,970	12,195	-	105,756
淨兌換差額	-	2,613	(2,375)	30	417	(214)	-	4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8,842</u>	<u>\$ 845,248</u>	<u>\$ 13,742</u>	<u>\$ 28,970</u>	<u>\$ 243,696</u>	<u>\$ -</u>	<u>\$ 1,270,498</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214,454</u>	<u>\$ 354,581</u>	<u>\$ 3,460</u>	<u>\$ 10,354</u>	<u>\$ 43,048</u>	<u>\$ -</u>	<u>\$ 684,0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210,670</u>	<u>\$ 361,193</u>	<u>\$ 7,791</u>	<u>\$ 8,775</u>	<u>\$ 56,309</u>	<u>\$ 37,337</u>	<u>\$ 740,253</u>

因光電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無現金流入，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030 仟元及 1,52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6,677
新增	18,016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724
淨兌換差額	(26,2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4,14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4,145
處 分	(12,024)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831
淨兌換差額	<u>10,6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3,56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99	\$ 4,045
1~5年	<u>3,272</u>	<u>4,566</u>
	<u>\$ 6,871</u>	<u>\$ 8,61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於108年2月14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紀孟偉、黃昭諺估價師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於107年3月16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紀孟偉及林書弘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7及106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301,015	\$224,02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41,310</u>	<u>42,01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259,705</u>	<u>\$182,012</u>
折現率	2.345%-8.5%	2.345%-8.27%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3仟元~1.1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及106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5,728仟元及5,258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印尼中央銀行所公布之 1 年期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 1 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2.50% 決定。106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印尼中央銀行所公布之 5 大類銀行（包含國有銀行、地方政府銀行、政府持股之私人銀行、外資銀行和聯合銀行、商業銀行）1 年期存款利率及中國工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1.50% 決定。

合併公司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401,728</u>	<u>\$487,072</u>
利 潤 率	24%	26%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48%	8.67%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十八、商 譽

	106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347
合併取得	-
處分子公司	(8,197)
淨兌換差額	(<u>150</u>)
年底餘額	<u>\$ -</u>

商譽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31	\$ 6,281	\$ 25,812
增 添	-	181	181
處分子公司	-	(987)	(987)
淨兌換差額	(<u>1,490</u>)	<u>-</u>	(<u>1,4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41</u>	<u>\$ 5,475</u>	<u>\$ 23,516</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0	\$ 4,049	\$ 7,399
攤銷費用	936	642	1,578
處分子公司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u>262</u>)	<u>-</u>	(<u>2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4</u>	<u>\$ 3,905</u>	<u>\$ 7,929</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181</u>	<u>\$ 2,232</u>	<u>\$ 18,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017</u>	<u>\$ 1,570</u>	<u>\$ 15,58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41	\$ 5,475	\$ 23,516
增 添	-	1,876	1,876
淨兌換差額	<u>571</u>	<u>-</u>	<u>5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12</u>	<u>\$ 7,351</u>	<u>\$ 25,963</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4	\$ 3,905	\$ 7,929
攤銷費用	927	461	1,388
淨兌換差額	<u>139</u>	<u>-</u>	<u>1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0</u>	<u>\$ 4,366</u>	<u>\$ 9,456</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017</u>	<u>\$ 1,570</u>	<u>\$ 15,5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22</u>	<u>\$ 2,985</u>	<u>\$ 16,507</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20 年
3 至 5 年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2,687	\$ 2,604
非 流 動	50,509	51,543
	<u>\$ 53,196</u>	<u>\$ 54,14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40
處分子公司		(22,554)
增 添		5,274
攤銷費用		(3,195)
淨兌換差額		(4,9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47</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47
攤銷費用		(2,639)
淨兌換差額		1,6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196</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保證借款	\$160,000	\$130,000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	330,644	123,448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4,372	57,739
	<u>\$505,016</u>	<u>\$311,187</u>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及應付遠期信用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00%-2.5500% 及 1.9640%-2.0000%。
2.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00%-4.7500% 及 1.8900%-4.2500%。
3.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0500% 及 2.7500%-3.000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580,000	\$ 725,000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	383,938	372,000
銀行保證借款	<u>172,004</u>	<u>208,320</u>
小計	1,135,942	1,305,3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35,942</u>)	(<u>145,000</u>)
長期借款	<u>\$ -</u>	<u>\$ 1,160,320</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授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368%~2.6377% 及 2.4767%~2.6353%。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000% 及 3.5400%。

合併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盡速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且於多數授信銀行團指定之限期內改善，並取得多數授信銀行團之同意豁免，始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銀行保證借款

銀行保證借款係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到期日為 108 年 4 月 19 日，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899%~4.303% 及 2.8914%~3.2301%。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6,9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6,947</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37.9 元。
 -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止。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106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477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u>3,470</u>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947</u>
107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6,947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3,04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七）	(991)
到期償還	(<u>199,000</u>)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03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39,801</u>	<u>\$181,860</u>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4,168	\$ 30,403
應付休假給付	3,864	3,376
應付加工費	3,076	2,885
應付設備款	8,904	12,059
其 他	<u>29,853</u>	<u>22,639</u>
	<u>\$ 79,865</u>	<u>\$ 71,362</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07 年度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成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中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冠旺公司及貴州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作為該計畫之資金。

106 年度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冠宏能源公司、冠研國際公司及寶晉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中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易發公司及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作為該計畫之資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403	\$ 57,8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880)	(36,546)
提撥短絀	16,523	21,328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6,878	4,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01</u>	<u>\$ 25,7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614	(\$ 37,248)	\$ 18,3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5	-	3,36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920)	-	(920)
利息費用 (收入)	2,160	(549)	1,611
認列於損益	4,605	(549)	4,0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	1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81	-	4,6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20)	-	(1,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1	190	3,651
雇主提撥	-	(1,819)	(1,819)
福利支付	(3,198)	2,880	(318)
換算調整數	(2,608)	-	(2,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874	(\$ 36,546)	\$ 21,328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874	(\$ 36,546)	\$ 21,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43	-	3,5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612)	-	(612)
利息費用 (收入)	2,359	(506)	1,853
認列於損益	5,290	(506)	4,7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4)	(9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61)	-	(4,6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05)	-	(1,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66)	(994)	(6,760)
雇主提撥	-	(1,747)	(1,747)
福利支付	(2,096)	1,913	(183)
換算調整數	(899)	-	(89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403	(\$ 37,880)	\$ 16,52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4,784	\$ 4,05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印 尼 P T GREEN 公司	印 尼 P T COSMO 公司	
折 現 率		1.20%		9.00%	9.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00%	10.00%	

	10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印 尼 P T GREEN 公司	印 尼 P T COSMO 公司	
折 現 率		1.35%		7.75%	7.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10.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78)	(\$ 1,190)
減少 0.25%	\$ 1,125	\$ 1,2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717	\$ 5,251
減少 1%	(\$ 4,047)	(\$ 4,455)

印尼 PT COSMO 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u>(\$ 19,547)</u>	<u>(\$ 21,264)</u>
減少 1%	<u>\$ 27,183</u>	<u>\$ 29,9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7,428</u>	<u>\$ 30,146</u>
減少 1%	<u>(\$ 19,308)</u>	<u>(\$ 21,030)</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1%	<u>(\$ 432)</u>	<u>(\$ 822)</u>
減少 1%	<u>\$ 624</u>	<u>\$ 1,1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630</u>	<u>\$ 1,181</u>
減少 1%	<u>(\$ 426)</u>	<u>(\$ 8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47</u>	<u>\$ 1,8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2 年	15 年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6,334</u>	<u>156,30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342</u>	<u>\$ 1,563,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107 年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面額 1,000 仟元，帳面金額 991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7 仟股，金額為 26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發行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43,710	\$244,8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9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		
行溢價	1,396	1,3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7,383	7,420
	<u>\$253,248</u>	<u>\$253,6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及 242,663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5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9,050)	(\$ 12,0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62	(86,9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80)	-
年底餘額	(\$ 83,468)	(\$ 99,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06)
年底餘額	<u><u>(\$ 3,406)</u></u>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406)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3,406
年底餘額 (IFRS 9)	<u><u>\$ -</u></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4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411)
年底餘額	<u><u>(\$ 35,059)</u></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5,8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346)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45,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	590
年底餘額	<u><u>\$ -</u></u>

二七、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u>\$ 2,626,834</u></u>	<u><u>\$ 2,163,439</u></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4.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1,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十二。

107 年度，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前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收入	\$ 2,545	\$ 6,430
租金收入	5,728	5,258
利息收入	5,488	6,760
權利金收入	6,103	5,657
股利收入	-	12,640
其 他	5,808	1,671
	<u>\$ 25,672</u>	<u>\$ 38,4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 40,831	\$ 15,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06	(6,4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1)	27,519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七)	-	121,47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75	(6,433)
減損損失	(6,030)	(1,521)
折 舊	-	(5,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335	-
其 他	(348)	(15,777)
	<u>\$ 49,268</u>	<u>\$128,75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979	\$ 43,5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044</u>	<u>3,470</u>
	<u>\$ 60,023</u>	<u>\$ 46,98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56	\$141,932
其他無形資產	<u>1,388</u>	<u>1,578</u>
合 計	<u>\$107,144</u>	<u>\$143,5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402	\$126,100
營業費用	8,354	10,0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5,804</u>
	<u>\$105,756</u>	<u>\$141,9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85
推銷費用	927	936
管理費用	<u>461</u>	<u>457</u>
	<u>\$ 1,388</u>	<u>\$ 1,5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34	\$ 5,263
確定福利計畫	<u>4,784</u>	<u>4,056</u>
	10,718	9,319

其他員工福利	<u>287,135</u>	<u>260,1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7,853</u>	<u>\$269,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6,074	\$133,740
營業費用	<u>151,779</u>	<u>135,766</u>
	<u>\$297,853</u>	<u>\$269,506</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9	\$	546
董監事酬勞		124		109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因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05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24)	(\$ 41,636)
基本所得稅額	-	(8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7)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339)	(5,082)
稅率變動	6,215	-
繳納國外所得稅	(181)	(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496)	(\$ 47,5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u>\$ 20,998</u>	<u>\$ 47,814</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8)	(\$ 22,7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6)	(18,862)
基本稅額	-	(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67</u>)	<u>-</u>
當期所得稅	(3,191)	(42,452)
遞延所得稅	(14,124)	(5,082)
繳納國外所得稅	(<u>181</u>)	(<u>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96)</u>	<u>(\$ 47,5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於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u>2,107</u>)	<u>\$ 9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02</u>	<u>\$ 2,1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95</u>	<u>\$ 35,4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5,739	\$ 3,433	\$ -	\$ 9,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0	319	-	3,5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38	943	(1,531)	5,850
備抵呆帳	975	124	-	1,0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71	(2,169)	-	2,002
虧損扣抵	59,058	13,646	-	72,704
其 他	718	29	-	747
	<u>\$ 80,339</u>	<u>\$ 16,325</u>	<u>(\$ 1,531)</u>	<u>\$ 95,1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	\$ -	\$ 37
投資性不動產	64,476	10,532	-	75,00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益	26,481	19,313	-	45,7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2	47	576	1,375
其 他	14,765	520	-	15,285
	<u>\$ 106,474</u>	<u>\$ 30,449</u>	<u>\$ 576</u>	<u>\$ 137,49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	\$ 5,739	\$ -	\$ 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	(316)	-	3,2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18	295	925	6,438
備抵呆帳	959	16	-	9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82	(1,411)	-	4,171
虧損扣抵	56,786	2,272	-	59,058
其 他	967	(249)	-	718
	<u>\$ 73,068</u>	<u>\$ 6,346</u>	<u>\$ 925</u>	<u>\$ 80,3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64,691	(\$ 215)	\$ -	\$ 64,47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益	15,770	10,711	-	26,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	318	8	752
其 他	<u>14,151</u>	<u>614</u>	<u>-</u>	<u>14,765</u>
	<u>\$ 95,038</u>	<u>\$ 11,428</u>	<u>\$ 8</u>	<u>\$ 106,47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 公 司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55,033	55,033
113 年度到期	109,633	104,380
114 年度到期	<u>11,763</u>	<u>-</u>
	<u>\$ 289,353</u>	<u>\$ 272,337</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07 年度到期	\$ -	\$107,536
108 年度到期	10,725	10,725
109 年度到期	6,705	6,705
111 年度到期	41,832	24,596
112 年度到期	<u>43,155</u>	<u>-</u>
	<u>\$102,417</u>	<u>\$149,562</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	\$ 4,557
111 年度到期	<u>4,283</u>	<u>5,335</u>
	<u>\$ 4,283</u>	<u>\$ 9,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OSMO LIGHTING 公司		
121 年度到期	\$ 983	\$ 8,868
冠吉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4,889	\$ 4,889
110 年度到期	2,539	2,539
111 年度到期	2,043	2,043
112 年度到期	1,572	-
	<u>\$ 11,043</u>	<u>\$ 9,471</u>
成晉公司		
117 年度到期	<u>\$ 24,149</u>	<u>\$ 24,14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20,318	110
	92,606	111
	55,033	112
	109,633	113
	80,283	114
	52,729	115
	164,963	116
	55,073	117
	<u>630,638</u>	
印尼 PT COSMO 公司	10,725	108
	6,705	109
	41,832	111
	60,945	112
	<u>120,207</u>	
印尼 PT GREEN 公司	<u>4,283</u>	111
COSMO LIGHTING 公司	<u>983</u>	121
冠吉公司	4,889	109
	2,539	110
	2,043	111
	1,572	112
	<u>11,043</u>	
成晉公司	<u>24,149</u>	117
	<u>\$ 791,30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已核定年度

105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02</u>	<u>\$ 1,6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25	156,3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u>	<u>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6,347</u>	<u>156,322</u>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東莞市發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處分合併公司持有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807 仟元（人民幣 45,000 仟元），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合併公司持有之能源公司（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公司對上述子公司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易 發 公 司	能 源 公 司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31	\$ -	\$ 47,331
應收處分投資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158,476	-	158,476
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52	2,052
	<u>\$ 205,807</u>	<u>\$ 2,052</u>	<u>\$ 207,85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處分投資款業已全數收回。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易 發 公 司	能 源 公 司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01	\$ 20,617	\$ 39,118
應收帳款	150,968	16,355	167,323
其他應收款	91	4,875	4,966
存 貨	5,799	2,931	8,730
其他流動資產	3,522	4,798	8,3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95	85,244	151,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80	458	23,238
商 譽	8,197	-	8,197

（接次頁）

(承前頁)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32,773	\$ 32,773
應付帳款	101,609	25,080	126,689
其他應付款	3,058	81,013	84,071
其他流動負債	34,538	712	35,25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	6
	<u>\$ 136,848</u>	<u>(\$ 4,306)</u>	<u>\$ 132,542</u>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收取之對價	\$ 205,807	\$ 2,052	\$ 207,859
處分之淨資產	(136,848)	4,306	(132,542)
非控制權益	51,461	(6,358)	45,103
與處分子公司相關之權益	<u>1,056</u>	<u>-</u>	<u>1,056</u>
	<u>\$ 121,476</u>	<u>\$ -</u>	<u>\$ 121,47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易發公司	能源公司	合計
收取之對價	\$ 205,807	\$ 2,052	\$ 207,859
減：應收處分投資款	(158,476)	(2,052)	(160,52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501)	(20,617)	(39,118)
	<u>\$ 28,830</u>	<u>(\$ 20,617)</u>	<u>\$ 8,213</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1,218	\$ 15,2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152	16,784
超過5年	9,969	-
	<u>\$ 61,339</u>	<u>\$ 32,03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公 第 1 級	允 第 2 級	價 第 3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6,947	\$ -	\$198,640	\$ -	\$198,64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8,560	\$ -	\$ -	\$ 8,5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240	-	-	122,240
	<u>\$ 130,800</u>	<u>\$ -</u>	<u>\$ -</u>	<u>\$ 130,8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2,600</u>	<u>\$ -</u>	<u>\$ -</u>	<u>\$ 162,60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6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98,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1,364,7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122,24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75,091	2,128,155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

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 8,738			\$ 11,765	
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164	\$ 207,682
—金融負債	-	196,9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2,661	665,554
—金融負債	1,640,958	1,616,5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215 仟元及 1,033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213 仟元及 3,328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下降 98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205 仟元及 8,08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428 仟元及 6,112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8,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Y 公司外，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3 年 以 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1,135,942</u>	<u>\$ -</u>	<u>\$ -</u>	<u>\$1,135,9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3 年 以 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45,000	\$1,160,320	\$ -	\$1,305,320
應付公司債	196,947	-	-	196,947
	<u>\$ 341,947</u>	<u>\$1,160,320</u>	<u>\$ -</u>	<u>\$1,502,267</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PT. CIJAMBE INDAH	實質關係人（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母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已於 107/8/31 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1）	\$123,556	\$118,776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3）	<u>9,395</u>	<u>55,766</u>
	<u>\$132,951</u>	<u>\$174,542</u>
營業成本及進貨		
CITY ORIENT LIMITED （註4）	\$341,897	\$368,198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3）	<u>55,062</u>	<u>82,134</u>
	<u>\$396,959</u>	<u>\$450,332</u>
利息收入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u>\$ 2,247</u>	<u>\$ 2,344</u>
租金收入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26	\$ 12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3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註2）	<u>23</u>	<u>-</u>
	<u>\$ 149</u>	<u>\$ 129</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1）	\$ 7,703	\$ 10,467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3）	<u>10,093</u>	<u>-</u>
	<u>\$ 17,796</u>	<u>\$ 10,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 19,094	\$106,423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其他	-	4,664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放款	-	14,880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放款	-	37,200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註6）	-	2,052
	<u>\$ 19,094</u>	<u>\$165,219</u>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CITY ORIENT LIMITED（註4）	\$ 15,454	\$ 6,215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3）	28,037	-
	<u>\$ 43,491</u>	<u>\$ 6,21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註4）	\$ 14,210	\$ 9,769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3）	-	50,419
	<u>\$ 14,210</u>	<u>\$ 60,188</u>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PT. CIJAMBE INDAH	<u>\$ 36,182</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1）	<u>\$ 15,216</u>	<u>\$ -</u>
存入保證金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u>\$ 22</u>

(四) 財產交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註 5)	\$ 27,844	\$ -

註 1：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生物質燃料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94,831 仟元及 90,754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收貨款(帳列合約負債)為 15,216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27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機頂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2,432 仟元及 23,232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4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塑膠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26,293 仟元及 4,79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7,703 仟元及 4,790 仟元。

註 2：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庭林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照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收取。

註 3：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電子材料給其他關係人(東莞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9,395 仟元及 55,76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0,0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將機頂盒及路由器之加工業務委託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加工費金額分別為 55,062 仟元及 82,134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加工費餘額為 28,037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50,419 仟元。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向 CITY ORIENT LIMITED 採購電子材料，其金額分別為 341,897 仟元及 368,198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CITY ORIENT LIMITED 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14,210 仟元及 9,769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 15,454 仟元及 6,215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鍋爐設備，其金額為 27,844 仟元。

註 6：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合併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為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04	\$ 9,997
退職後福利	305	409
	<u>\$ 10,109</u>	<u>\$ 10,4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109	\$ 33,409
土地建築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35,537	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20	260,303
投資性不動產	<u>154,492</u>	<u>125,407</u>
	<u>\$451,958</u>	<u>\$455,467</u>

三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9,965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78	30.715000（美元：新台幣）	\$ 128,327
美元	4,535	6.863200（美元：人民幣）	139,293
美元	11	14,420.187793（美元：印尼盾）	338
美元	330	25,595.83333（美元：越南盾）	<u>10,136</u>
			<u>\$ 278,09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03	30.715000（美元：新台幣）	\$ 83,023
美元	292	6.863200（美元：人民幣）	2,629
美元	576	14,420.187793（美元：印尼盾）	<u>17,692</u>
			<u>\$ 103,3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746 29.760000 (美 元：新台幣)	\$ 200,752
美 元	3,966 6.534200 (美 元：人民幣)	118,017
美 元	201 13,333.333300 (美 元：印尼盾)	5,991
美 元	333 25,008.403400 (美 元：越南盾)	9,899
		<u>\$ 334,65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1 29.760000 (美 元：新台幣)	\$ 68,174
美 元	909 6.534200 (美 元：人民幣)	27,047
美 元	139 13,333.333300 (美 元：印尼盾)	4,141
		<u>\$ 99,362</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775 仟元及(6,433)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事業部
2.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3. 混凝土事業部
4. 貿易及通路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電事業部	\$ 2,403,031	\$ 1,415,961	\$ 47,385	\$ 24,000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80,509	246,898	5,124	(15,899)
混凝土事業部	-	471,451	-	4,313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43,294	29,129	(36,406)	(4,54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26,834</u>	<u>\$ 2,163,439</u>	16,103	7,8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			(\$ 86,331)	(\$ 80,24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18	-
廉價購買利益			29,891	-
其他收入			25,672	38,4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68	128,751
財務成本			(60,023)	(46,981)
稅前淨利			<u>\$ 20,998</u>	<u>\$ 47,81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非營運部門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光電事業部	\$ 3,089,897	\$ 3,036,545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64,432	295,744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u>713,731</u>	<u>683,613</u>
部門資產總額	<u>\$ 3,968,060</u>	<u>\$ 4,015,902</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u>折舊與攤銷</u>		
光電事業部	\$ 92,776	\$ 104,827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8,966	19,748
混凝土事業部	-	17,078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u>5,402</u>	<u>1,857</u>
	<u>\$ 107,144</u>	<u>\$ 143,51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 電	\$ 2,403,031	\$ 1,415,961
能源及材料貿易	180,509	246,898
混 凝 土	-	471,451
貿易、通路及其他	43,294	29,129
	<u>\$ 2,626,834</u>	<u>\$ 2,163,43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亞洲其他地區及美洲等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	106年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552,333	\$ 623,677	\$ 437,325	\$ 452,004
亞洲其他地區	2,012,343	1,472,285	1,031,072	695,425
美 洲	62,158	67,477	1,547	1,861
	<u>\$ 2,626,834</u>	<u>\$ 2,163,439</u>	<u>\$ 1,469,944</u>	<u>\$ 1,149,2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X (註一)	\$ 289,509	\$ 260,748
客戶 Y (註一)	894,518	-
	<u>\$ 1,184,027</u>	<u>\$ 260,748</u>

註一：係來自光電事業部收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列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八)	(註八)		(%)	(註一)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78,323 (USD 2,550 仟元)	\$ 16,279 (USD 530 仟元)	\$ 16,279 (USD 530 仟元) (註八)	3	(1)	\$ 16,429 (USD 535 仟元) (註六及八)	業務往來	\$ -	-	機器設備	\$ 244,875 (USD 7,973 仟元) (註七及八)	\$ 16,429 (註二)	\$ 452,562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144 (USD 1,600 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905,124 (註二)	905,124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仟元)	15,358 (USD 500 仟元)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八及十)	3	(2)	-	營運週轉	-	-	—	-	905,124 (註二)	905,124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358 (USD 5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8,394 (USD 1,25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215 (USD 300 仟元)	9,215 (USD 300 仟元)	9,215 (USD 3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3,664 (RMB 12,000 仟元)	53,664 (RMB 12,000 仟元)	53,664 (RMB 12,000 仟元) (註八及十)	4.5	(2)	-	營運週轉	-	-	—	-	340,645 (註三)	681,289 (註三)
3	RENOWN BOOM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534,972 (註二)	534,972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106,994 (註二)	106,994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06,994 (註二)	106,994 (註二)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3,600 (RMB 50,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620,488 (註四)	620,488 (註四)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7,912 (RMB 12,950 仟元)	57,912 (RMB 12,950 仟元)	35,552 (RMB 7,95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620,488 (註四)	620,488 (註四)
5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73 (USD 1,5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61,357 (註五)	61,357 (註五)
6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5,900 (RMB 12,500 仟元)	55,900 (RMB 12,500 仟元)	29,068 (RMB 6,5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365,044 (註四)	365,044 (註四)
7	REAL BONU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572 (RMB 8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26,677 (註二)	26,677 (註二)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五：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 係屬居間交易性質之進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進貨成本。

註七： 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仟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註八： 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715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472 元換算。

註九： 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149 元換算。

註十：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九)	實際動支 金額(註九)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八)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2	\$ 681,289 (註二)	\$ 15,358 (USD 500 仟元)	\$ -	\$ -	\$ -	-	\$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15,358 (USD 500 仟元)	-	-	-	-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15%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172,004 (USD 5,600 仟元)	-	18.03%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681,289 (註二)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	22.54%	851,612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851,612 (註四)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580,000 (註六)	-	42.57%	1,703,223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51,612 (註四)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15%	1,703,223 (註四)	N	N	N
2	REAL BONU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4	851,612 (註四)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七)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七)	6,450 (USD 210 仟元)	-	0.90%	1,703,223 (註四)	N	N	N

註一：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 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 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與各被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 印尼 PT COSMO 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冠西公司或冠西之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

註五： 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整之聯絡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註七：係 COSMO ELECTRONIC（HK）COMPANY LIMITED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 2,500 仟元之進口融資額度，REAL BONUS LIMITED 為其提供不超過美金 500 仟元之擔保。

註八：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九：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715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 公司	股 票 微星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0	\$ 45,840	0.07	\$ 45,840	註二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債 券 AT&T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4,555	-	-	註一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560	-	8,560	註三
	股 票 微星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76,400	0.12	76,400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微星科技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 82.5 元計算。

註三：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盤價 8.56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 145,452	56.58%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 — — — — — — —	月結 60 天	(\$ 76,853)	(64.37%)	註二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45,452)	(100%) （註一）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76,853	100%	註二
TRUE GLORY INVESTMRNTS LIMITED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21,973)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二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121,973	1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二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9,592)	(1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88,349	26%	註二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19,592	1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88,349)	(71%)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31,979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三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 貨	(236,547)	(72%)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2,722	22%	註二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236,547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2,772)	(94%)	註二
REAL BONUS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09,918	81%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4,210)	99%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冠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6.58%。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期末係預付貨款 9,170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370	不定期收付	-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3	—	-
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6,853	雙方協議訂定	2
			2	加工收入	145,452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 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6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302	係資金貸與	1
			3	利息收入	2,462	—	-
2	REAL BONU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8,164	—	-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15	不定期收付	-
3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52,261	不定期收付	1
4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	不定期收付	-
			3	銷貨收入	23,924	—	1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	不定期收付	-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37,362	—	1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6	—	-
5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1,973	—	5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15	係資金貸與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4,572	係資金貸與	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15,640	係資金貸與	-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3	利息收入	362	—	-
6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12,722	不定期收付	-
			3	銷貨收入	236,547	—	9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19	—	2
7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3	利息收入	2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8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RECYCLING INC.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5,552	係資金貸與	1
9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53	—	-
10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068	係資金貸與	1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8,349	不定期收付	2
			3	銷貨收入	119,592	—	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62,574	\$ 7,668	\$ 7,668	註一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08,786	204,301	47,970,000	100	98,264	(512)	(512)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76,065	132,117	5,750,000	100	519,253	74,629	74,629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614,811	676,457	19,250,000	100	689,039	(7,583)	(7,583)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75,772	3,918	556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 南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15,538	(1,559)	(1,559)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53,393	(28,240)	(28,24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500,038	100	363,704	7,668	7,668	
	COSMO LIGHTING INC.	美 國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000	100	45,909	4,839	4,839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 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450 仟元	USD 300 仟元	450,000	100	2,602	(7,281)	(7,28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76,065	132,117	5,750,000	100	452,562	83,412	83,41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薩 摩 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66,692	(8,783)	(8,783)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21,553	3,265	3,265	
	RENOWN BOOM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76,354	137,941	2,400,000	100	267,486	(10,848)	(10,848)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69,458	3,918	511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33,683	834	417	註一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 尼	土地開發業	155,879	-	6,321	49	234,472	95,919	48,418	註一及三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387,701	3,918	2,851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33,852	834	417	註一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投資公司於9月1日起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 335,962	(1)	\$ 335,962	\$ -	\$ -	\$ 335,962	\$ 7,668	100%	\$ 7,668	\$ 363,704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2)	85,367	-	-	85,367	(6,280)	100%	(6,280)	310,244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226,877	(2)	-	-	-	-	(18,957)	100%	(18,957)	182,522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58,446	(2)	-	-	-	-	4,478	100%	4,478	161,85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二)
\$ 421,329	USD 16,500,000	\$ 1,703,223 × 60% = \$ 1,021,934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附件十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50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4		三一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5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		三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5		三四
	(十二) 其 他	55~57		三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 60~68		三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 69		三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58, 70		三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8~59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860 仟元及 1,765,8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65% 及 43.6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074 仟元及 661,65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99% 及 27.80%；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

別為新台幣(9,853)仟元、20,920 仟元、18,937 仟元及 22,6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1.04%、(68.37)%、81.00%及(49.45)%。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038 仟元及 185,304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60)仟元、137 仟元、20,094 仟元及 137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519,650	13		\$ 445,105	11		\$ 458,024	1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750	-		8,560	-		8,5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122,240	3		132,00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28,155	1		26,117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669,905	17		742,413	19		836,32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7,517	1		17,796	-		10,4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二)	16,429	1		34,219	1		26,2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9,892	1		19,094	-		27,9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423	-		802	-		790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55,184	19		760,193	19		805,752	20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十八及三二)	-	-		2,687	-		2,671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三及三一)	103,475	3		98,803	3		151,8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8,190	-		38,110	1		36,1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7,570	56		2,316,139	58		2,496,889	62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14,675	-		14,555	-		14,47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57,038	7		234,472	6		185,304	5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710,984	18		740,253	19		704,7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二)	87,931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416,889	11		413,560	11		379,044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5,743	1		16,507	1		15,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05,347	3		95,133	2		84,32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830	-		12,592	-		50,5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92	2		65,411	2		58,45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8,131	-		6,878	-		5,78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十八及三二)	-	-		50,509	1		50,8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7	-		2,051	-		2,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9,487	44		1,651,921	42		1,551,13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7,057	100		\$ 3,968,060	100		\$ 4,048,01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499,312	13		\$ 505,016	13		\$ 450,945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49,980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三一)	850	-		21,630	-		46,125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	-		-	-		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70,105	4		339,801	9		387,7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1,574	1		14,210	-		29,3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61,224	2		79,865	2		71,7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1,700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487	-		995	-		1,0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二)	-	-		1,135,942	29		512,58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36	-		6,221	-		4,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1,668	21		2,103,680	53		1,503,792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168,000	30		-	-		744,063	18	
2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7,771	1		23,401	1		26,718	1	
264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254	-		257	-		256	-	
26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2,654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50,108	4		137,499	3		104,8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8,787	35		161,157	4		875,873	22	
2XXX	負債總計	2,190,455	56		2,264,837	57		2,379,665	59	
3110	權益									
32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342	40		1,563,342	40		1,563,342	39	
3200	資本公積	253,248	7		253,248	6		253,248	6	
	(累積虧損)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未分配盈餘	(27,322)	(1)		5,160	-		(26,468)	(1)	
3300	(累積虧損) / 保留盈餘總計	(22,162)	(1)		5,160	-		(26,468)	(1)	
3490	其他權益	(67,821)	(2)		(118,527)	(3)		(121,768)	(3)	
3XXX	權益總計	1,726,602	44		1,703,223	43		1,668,354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7,057	100		\$ 3,968,060	100		\$ 4,048,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明滿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 513,441	100	\$ 906,758	100	\$ 2,011,220	100	\$ 1,976,1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一）	445,119	87	840,857	93	1,783,489	89	1,809,602	92
5900	營業毛利	68,322	13	65,901	7	227,731	11	166,588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860	3	14,151	1	54,351	2	37,108	2
6200	管理費用	40,433	8	51,442	6	135,777	7	162,8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	-	919	-	2,189	-	3,6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2	-	(1,649)	-	835	-	1,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75	11	64,863	7	193,152	9	204,978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47	2	1,038	-	34,579	2	(38,3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四、二六及三一）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九）	-	-	(1,984)	-	-	-	(1,9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	-	(683)	-	2,800	-	(68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三）	-	-	29,659	3	-	-	29,659	1
7190	其他收入	7,896	2	4,104	1	12,524	-	13,1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	-	9,951	1	1,948	-	18,713	1
7050	財務成本	(14,589)	(3)	(15,612)	(2)	(44,111)	(2)	(45,3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2)	(1)	25,435	3	(26,839)	(2)	13,453	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285	1	26,473	3	7,740	-	(24,9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3,663)	(1)	(9,630)	(1)	(5,589)	-	1,914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8)	-	16,843	2	2,151	-	(23,02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888)	(3)	5,581	-	(24,888)	(1)
8349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50)	-
8310		-	-	(24,888)	(3)	5,581	-	(25,3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55)	(5)	(23,374)	(2)	(1,647)	-	1,7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820	-	17,294	1	820	-
8360		(23,628)	(5)	(22,554)	(2)	15,647	1	2,5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8)	(5)	(47,442)	(5)	21,228	1	(22,7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06)	(5)	(\$ 30,599)	(3)	\$ 23,379	1	(\$ 45,7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	-	\$ 16,843	2	\$ 2,151	-	(\$ 23,023)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006)	(5)	(\$ 30,599)	(3)	\$ 23,379	1	(\$ 45,780)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01)		\$ 0.11		\$ 0.01		(\$ 0.15)	
9850	稀 釋	(\$ 0.01)		\$ 0.11		\$ 0.0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求核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073	\$ 253,658	\$ -	\$ -	\$ 1,132	\$ -	\$ -	\$ -	\$ -	\$ 1,713,1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06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63,073	253,658	-	-	4,538	(99,050)	-	-	(99,050)	1,713,143
C11	資本公積額補損	-	(1,132)	-	-	1,132	-	-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23,023)	-	-	-	-	(23,023)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3)	-	-	-	-	(22,7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1	-	-	(411)	-	-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	722	-	-	-	-	-	-	-	991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	\$ -	\$ 26,468	(\$ 96,462)	(\$ 25,299)	(\$ 121,768)	(\$ 1,668,354)	\$ 1,703,223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	\$ -	\$ 5,160	(\$ 83,468)	(\$ 35,059)	(\$ 118,527)	(\$ 1,703,223)	\$ 1,703,22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0	-	(35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10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2,151	-	-	-	-	2,151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47	5,581	21,228	21,228	23,3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478)	-	-	29,478	-	-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4,810	(\$ 27,327)	(\$ 67,821)	(\$ 5,581)	(\$ 67,821)	(\$ 1,726,602)	\$ 1,726,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鄭榮聚律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明鴻

董事長：蔡乃成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740	(\$ 24,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96	76,4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29	97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	1,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0)	(2,599)
A20900	財務成本	44,111	45,384
A2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	1,98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	(4,35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00)	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7	(2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05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5	684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3	1,51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9,65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8)	1,878
A31150	應收帳款	71,690	(276,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21)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2,0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51)	4,664
A31200	存 貨	3,506	(79,474)
A31230	預付款項	(5,916)	(65,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920	(\$ 34,209)
A32125	合約負債	(20,780)	42,554
A32130	應付票據	-	(1,030)
A32150	應付帳款	(169,696)	205,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64	(30,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93)	2,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3,117</u>	(<u>3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078	(163,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1	3,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23</u>)	(<u>37,2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46</u>	(<u>197,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96	20,8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8,8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95,3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8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160,5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5)	(41,6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15	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81)	(18,27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	23,34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00)	136,4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	(1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177	1,2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6)	1,7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68)	(97,6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32</u>	<u>129,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704)	\$ 139,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2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68,17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2,077)	(261,3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976)	(42,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91</u>	<u>(164,549)</u>
DDDD	匯率變動數	(<u>3,824</u>)	<u>4,613</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545	(227,27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445,105</u>	<u>685,303</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519,650</u>	<u>\$ 458,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印尼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先前已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之位於印尼土地使用權於過渡時將不作任何調整。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2.60%-14.2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61,339
減：適用豁免之租賃	(10,92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50,41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5,71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5,712</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0,152	\$ 100,152
預付租賃款—流動	2,687	(2,687)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0,509	(50,509)	-
預付款項	<u>1,244</u>	(<u>1,244</u>)	<u>-</u>
資產影響	<u>\$ 54,440</u>	<u>\$ 45,712</u>	<u>\$ 100,15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812	\$ 12,8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32,900</u>	<u>32,900</u>
負債影響	<u>\$ -</u>	<u>\$ 45,712</u>	<u>\$ 45,712</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

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推延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首次適用 IAS 19 時，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發生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416	\$ 1,804	\$ 1,6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7,234</u>	<u>443,301</u>	<u>456,355</u>
	<u>\$ 519,650</u>	<u>\$ 445,105</u>	<u>\$ 458,02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750</u>	<u>\$ 8,560</u>	<u>\$ 8,5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u>	<u>\$ 122,240</u>	<u>\$ 132,000</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債券投資－AT&T(一)	<u>\$ 14,675</u>	<u>\$ 14,555</u>	<u>\$ 14,47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 AT&T 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15 日，票面利率為 4.5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50 仟元，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為 5.10%，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投資蘇黎世保險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440 仟元，到期日為 135 年 6 月 24 日，票面利率為 5.625%，每年計付息一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後利率改以 3 個月美元拆款利率（LIBOR）加計 4.918% 計算，每季計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3 日將所持有之蘇黎世保險子公司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處分，處分金額合計 27,778 仟元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84 仟元。

合併公司除定期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外，並同時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經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155	\$ 26,117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79,341	751,177	846,096
減：備抵損失	(9,436)	(8,764)	(9,771)
	<u>669,905</u>	<u>742,413</u>	<u>836,3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622	974	4,639
質押定存單	10,180	10,109	10,061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40	11,017	10,713
應收處分設備款	-	9,403	-
其 他	787	2,716	881
	<u>16,429</u>	<u>34,219</u>	<u>26,294</u>
	<u>\$ 714,489</u>	<u>\$ 802,749</u>	<u>\$ 862,61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認列 100%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1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4,337	\$ 124,887	\$ 1,692	\$ 8,425	\$ 679,3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44)	(67)	(8,425)	(9,436)
攤銷後成本	<u>\$ 544,337</u>	<u>\$ 123,943</u>	<u>\$ 1,625</u>	<u>\$ -</u>	<u>\$ 669,9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1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98,174	\$ 126,945	\$ 17,650	\$ 8,408	\$ 751,1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3)	(143)	(8,408)	(8,764)
攤銷後成本	<u>\$ 598,174</u>	<u>\$ 126,732</u>	<u>\$ 17,507</u>	<u>\$ -</u>	<u>\$ 742,413</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1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10,203	\$ 27,495	\$ -	\$ 8,398	\$ 846,0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73)	-	(8,398)	(9,771)
攤銷後成本	<u>\$ 810,203</u>	<u>\$ 26,122</u>	<u>\$ -</u>	<u>\$ -</u>	<u>\$ 836,3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764	\$ 8,35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35	1,422
減：本期實際沖銷	(146)	-
外幣換算差額	(17)	(10)
期末餘額	<u>\$ 9,436</u>	<u>\$ 9,771</u>

十一、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295,390	\$ 263,203	\$ 247,821
半 成 品	125,737	128,207	156,842
在 製 品	63,431	80,751	75,968
原 物 料	262,098	272,592	318,231
商 品	8,528	15,440	6,890
	<u>\$ 755,184</u>	<u>\$ 760,193</u>	<u>\$ 805,752</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5,119 仟元、840,857 仟元、1,783,489 仟元及 1,809,602 仟元。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155 仟元及 622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503 仟元。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281 仟元及 52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25)仟元及 1,517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成晉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粒買賣	100	1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冠吉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	冠西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冠西昆山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HK) 公司)	COSMO LIGHTING INC. (COSMO LIGHTING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100	
	COSMO RECYCLING INC. (COSMO RECYCLING 公司)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 銷售	100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EPT 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 電路板之加工買 賣	100	1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REAL BONUS 公司)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WAY 公司)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TRULY TOP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 器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GLORY 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3	13	1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50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TRULY TOP 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73	73	7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PT GREEN 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50	50	50	
RENOWN BOOM LIMITED (RENOWN BOOM 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冠震興公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冠 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 冠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 莞冠旺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100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投資設立。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登記設立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尚未投入資本。

108 年 9 月 30 日除子公司印尼 PT COSMO 公司、冠旺公司及貴州
冠旺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併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
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107 年 9 月 30 日除子公司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冠旺公司之財務
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併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
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57,038</u>	<u>\$ 234,472</u>	<u>\$ 185,304</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87)	(\$ 683)	\$ 2,800	(\$ 683)
其他綜合損益	27	820	17,294	820
綜合損益總額	(\$ 860)	\$ 137	\$ 20,094	\$ 13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取得關聯企業 PT. CIJAMBE INDAH。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9,659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上述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34,541	\$ 1,173,905	\$ 16,931	\$ 36,961	\$ 274,803	\$ -	\$ 1,895,319
增 添	-	130	23,361	4,035	240	12,154	-	39,920
處 分	-	(672)	(23,174)	(582)	(68)	-	(-)	(24,496)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734	55,434	932	-	6,792	-	63,892
淨兌換差額	-	4,329	(6,971)	7	414	(1,612)	(-)	(3,833)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8,178	\$ 339,062	\$ 1,222,555	\$ 21,323	\$ 37,547	\$ 292,137	\$ -	\$ 1,970,802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087	\$ 819,324	\$ 13,471	\$ 26,607	\$ 231,755	\$ -	\$ 1,211,244
處 分	-	(141)	(21,498)	(388)	(24)	-	(-)	(22,051)
減損損失	-	-	4,487	-	-	-	-	4,487
折舊費用	-	10,324	54,774	582	1,486	9,262	-	76,428
淨兌換差額	-	1,975	(5,399)	(2)	323	(969)	(-)	(4,072)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32,245	\$ 851,688	\$ 13,663	\$ 28,392	\$ 240,048	\$ -	\$ 1,266,036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8,178	\$ 214,454	\$ 354,581	\$ 3,460	\$ 10,354	\$ 43,048	\$ -	\$ 684,075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8,178	\$ 206,817	\$ 370,867	\$ 7,660	\$ 9,155	\$ 52,089	\$ -	\$ 704,766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349,512	\$ 1,206,441	\$ 21,533	\$ 37,745	\$ 300,005	\$ 37,337	\$ 2,010,751
增 添	-	724	13,341	2,775	411	5,331	-	22,582
處 分	-	-	(9,903)	-	-	(2,732)	-	(12,63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942	11,187	311	-	16,301	-	28,741
重分類	-	-	34,915	485	(1,002)	4,341	(38,739)	-
淨兌換差額	-	3,251	(5,665)	(6)	169	(2,121)	1,402	(2,970)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8,178	\$ 354,429	\$ 1,250,316	\$ 25,098	\$ 37,323	\$ 321,125	\$ -	\$ 2,046,469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8,842	\$ 845,248	\$ 13,742	\$ 28,970	\$ 243,696	\$ -	\$ 1,270,498
處 分	-	-	(9,305)	-	-	(2,221)	-	(11,526)
減損損失	-	-	-	-	-	-	-	-
折舊費用	-	11,694	57,954	928	1,320	9,827	-	81,723
重分類	-	-	(920)	40	(122)	1,002	-	-
淨兌換差額	-	1,294	(5,153)	(26)	116	(1,441)	-	(5,210)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51,830	\$ 887,824	\$ 14,684	\$ 30,284	\$ 250,863	\$ -	\$ 1,335,485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8,178	\$ 210,670	\$ 361,193	\$ 7,791	\$ 8,775	\$ 56,309	\$ 37,337	\$ 740,253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8,178	\$ 202,599	\$ 362,492	\$ 10,414	\$ 7,039	\$ 70,262	\$ -	\$ 710,984

因光電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無現金流入，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33 仟元及 4,48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6年
其他設備	2至16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1,723	
建築物	<u>36,208</u>	
	<u>\$ 87,931</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3	\$ 2,038
建築物	<u>3,018</u>	<u>9,335</u>
	<u>\$ 3,701</u>	<u>\$ 11,37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700</u>
非流動	<u>\$ 22,6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2.60%~15.02%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9	\$ 1,5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及使用，租賃期間為 2~27 年。位於印尼之土地租賃已預付全額租賃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182</u>	<u>\$ 3,41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6</u>	<u>\$ 1,26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6</u>	<u>\$ 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47)</u>	<u>(\$ 15,69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9 月 30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49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u>\$ 21,218</u>	<u>\$ 17,969</u>
1~5 年	<u>30,152</u>	<u>29,041</u>
超過 5 年	<u>9,969</u>	<u>11,091</u>
	<u>\$ 61,339</u>	<u>\$ 58,101</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5,166</u>	<u>\$ 12,83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145
處 分	(2,872)
淨兌換差額	<u>7,771</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79,04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560
淨兌換差額	<u>3,329</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16,889</u>

業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第 1 年	\$ 2,120
第 2 年	<u>1,145</u>
	<u>\$ 3,265</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第 1 年	\$ 3,599	\$ 3,808
1~5 年	<u>3,272</u>	<u>3,083</u>
	<u>\$ 6,871</u>	<u>\$ 6,8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紀孟偉、黃昭諺估價師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紀孟偉及林書弘估價師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價報告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01,015	\$ 301,015	\$ 224,02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41,310</u>	<u>41,310</u>	<u>42,01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59,705</u>	<u>\$ 259,705</u>	<u>\$ 182,012</u>
折現率	2.345%-8.5%	2.345%-8.5%	2.345%-8.27%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3 仟元～1.1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523 仟元、1,497 仟元、2,342 仟元及 4,422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印尼中央銀行所公布之 1 年期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 1 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2.50% 決定。107 年 9 月 30 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印尼中央銀行所公布之 5 大類銀行（包含國有銀行、

地方政府銀行、政府持股之私人銀行、外資銀行和聯合銀行、商業銀行) 1 年期存款利率及中國工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1.50% 決定。

合併公司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401,728</u>	<u>\$ 401,728</u>	<u>\$ 487,072</u>
利潤率	24%	24%	26%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48%	12.48%	8.67%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41		\$	5,475			\$	23,516
增 添		-			176				176
淨兌換差額		<u>458</u>			<u>-</u>				<u>458</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18,499</u>		<u>\$</u>	<u>5,651</u>			<u>\$</u>	<u>24,150</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4		\$	3,905			\$	7,929
攤銷費用		690			283				973
淨兌換差額		<u>112</u>			<u>-</u>				<u>112</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4,826</u>		<u>\$</u>	<u>4,188</u>			<u>\$</u>	<u>9,014</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14,017</u>		<u>\$</u>	<u>1,570</u>			<u>\$</u>	<u>15,587</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u>	<u>13,673</u>		<u>\$</u>	<u>1,463</u>			<u>\$</u>	<u>15,13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12		\$	7,351			\$	25,963
增 添		-			422				422
淨兌換差額		<u>194</u>			<u>-</u>				<u>194</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18,806</u>		<u>\$</u>	<u>7,773</u>			<u>\$</u>	<u>26,5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90	\$ 4,366	\$ 9,456
攤銷費用	716	613	1,329
淨兌換差額	<u>51</u>	<u>-</u>	<u>51</u>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857</u>	<u>\$ 4,979</u>	<u>\$ 10,836</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3,522</u>	<u>\$ 2,985</u>	<u>\$ 16,507</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12,949</u>	<u>\$ 2,794</u>	<u>\$ 15,743</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20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 2,687	\$ 2,671
非 流 動	<u>50,509</u>	<u>50,865</u>
	<u>\$ 53,196</u>	<u>\$ 53,536</u>

	預 付 租 賃 款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147
攤銷費用	(1,963)
淨兌換差額	<u>1,352</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53,536</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保證借款	\$ 80,000	\$ 160,000	\$ 110,000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	419,312	330,644	330,208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u>	<u>14,372</u>	<u>10,737</u>
	<u>\$ 499,312</u>	<u>\$ 505,016</u>	<u>\$ 450,945</u>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及應付遠期信用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7600%、1.7600%~2.5500%及 1.9675%~2.5480%。
2. 銀行抵押及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8900%~3.9200%、1.8900%~4.7500%及 1.8900%~3.7500%。
3.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4.0500%及 3.9000%~3.00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
	<u>\$ 49,98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1.85%。

(三)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甲項)	\$ 780,000	\$ 580,000	\$ 502,500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乙項)	388,000	383,938	381,563
銀行保證借款	-	172,004	173,993
小計	1,168,000	1,135,942	1,058,0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35,942)	(313,993)
長期借款	<u>\$ 1,168,000</u>	<u>\$ -</u>	<u>\$ 744,063</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108 年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

約，合約金額計 1,25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8 年 4 月 25 日）起算 3 年。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86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5%；滿 24 個月遞減 5%；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6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2.1859%～2.1862%。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3.7755%。

合併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自未符合之當期起有半年之改善期，若能於改善期間內符合上述財務

比率限制，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至改善上述比率前一日止，各項授信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 0.25% 計息。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107 年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該循環額度信用借款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6368%～2.6377% 及 2.6366%～2.6377%。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4.6000% 及 4.2414%。

合併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盡速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且於多數授信銀行團指定之限期內改善，並取得多數授信銀行團之同意豁免，始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銀行保證借款

銀行保證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到期，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3.9899%~4.3030% 及 3.8213%~3.8861%。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7年9月30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198,5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591</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37.9 元。
 -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107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6,947
以有效利率1.7931%計算之利息	2,63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七）	<u>(991)</u>
107年9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8,591</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u>	<u>\$ 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0,105</u>	<u>\$ 339,801</u>	<u>\$ 387,700</u>

二二、其他應付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25,880	\$ 34,168	\$ 27,359
應付休假給付	3,749	3,864	3,862
應付加工費	3,446	3,076	2,661
應付設備款	6,401	8,904	10,317
其他	<u>21,748</u>	<u>29,853</u>	<u>27,538</u>
	<u>\$ 61,224</u>	<u>\$ 79,865</u>	<u>\$ 71,73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成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中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冠旺公司及貴州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作為該計畫之資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1,212</u>	<u>\$ 1,276</u>	<u>\$ 3,676</u>	<u>\$ 3,809</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56,334</u>	<u>156,334</u>	<u>156,334</u>
已發行股本	<u>\$ 1,563,342</u>	<u>\$ 1,563,342</u>	<u>\$ 1,563,3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8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面額 1,000 仟元，帳面金額 991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7 仟股，金額為 26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43,710	\$ 243,710	\$ 243,7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9	759	75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u>			
發行溢價	1,396	1,396	1,3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7,383</u>	<u>7,383</u>	<u>7,383</u>
	<u>\$ 253,248</u>	<u>\$ 253,248</u>	<u>\$ 253,24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5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810
期末餘額	<u>\$ 4,810</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3,468)	(\$ 99,0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47)	1,7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17,294	820
期末餘額	<u>(\$ 67,821)</u>	<u>(\$ 96,46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FRS 9)	(\$ 35,05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81	(24,88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29,478	(411)
期末餘額	<u>\$ -</u>	<u>(\$ 25,299)</u>

二五、收 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13,441</u>	<u>\$ 906,758</u>	<u>\$ 2,011,220</u>	<u>\$ 1,976,1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合併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十四) 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 28,155	\$ 26,117	\$ -	\$ 1,878
應收帳款 (附註十)	669,905	742,413	836,325	561,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 註三一)	<u>47,517</u>	<u>17,796</u>	<u>10,464</u>	<u>10,467</u>
	<u>\$ 745,577</u>	<u>\$ 786,326</u>	<u>\$ 846,789</u>	<u>\$ 573,51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50</u>	<u>\$ 21,630</u>	<u>\$ 46,125</u>	<u>\$ 3,571</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前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服務收入	\$ 762	\$ 549	\$ 1,466	\$ 2,325
租金收入	523	1,497	2,342	4,422
利息收入	368	1,082	1,525	4,353
權利金收入	6,211	-	6,211	-
股利收入	-	-	147	-
其 他	32	976	833	2,032
	<u>\$ 7,896</u>	<u>\$ 4,104</u>	<u>\$ 12,524</u>	<u>\$ 13,1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65	\$ 3,023	\$ 3,231	\$ 12,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69	5	(97)	223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1,533)	-	(4,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470)	(480)	190	2,599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	(425)	(6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58	-	9,058
其 他	(946)	(122)	(951)	(404)
	<u>\$ 2,118</u>	<u>\$ 9,951</u>	<u>\$ 1,948</u>	<u>\$ 18,71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3,914	\$ 14,736	\$ 42,104	\$ 42,749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息	236	-	42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9	-	1,584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76	-	2,635
	<u>\$ 14,589</u>	<u>\$ 15,612</u>	<u>\$ 44,111</u>	<u>\$ 45,3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74	\$ 26,280	\$ 81,723	\$ 76,428
使用權資產	3,701	-	11,373	-
其他無形資產	454	335	1,329	973
合 計	<u>\$ 31,529</u>	<u>\$ 26,615</u>	<u>\$ 94,425</u>	<u>\$ 77,4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21	\$ 24,080	\$ 83,213	\$ 70,169
營業費用	<u>3,254</u>	<u>2,200</u>	<u>9,883</u>	<u>6,259</u>
	<u>\$ 31,075</u>	<u>\$ 26,280</u>	<u>\$ 93,096</u>	<u>\$ 76,4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40	\$ 236	\$ 716	\$ 690
管理費用	<u>214</u>	<u>99</u>	<u>613</u>	<u>283</u>
	<u>\$ 454</u>	<u>\$ 335</u>	<u>\$ 1,329</u>	<u>\$ 9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43	\$ 1,336	\$ 3,851	\$ 3,857
確定福利計畫	<u>1,212</u>	<u>1,276</u>	<u>3,676</u>	<u>3,809</u>
	2,455	2,612	7,527	7,666
其他員工福利	<u>101,516</u>	<u>101,321</u>	<u>239,447</u>	<u>231,0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971</u>	<u>\$ 103,933</u>	<u>\$ 246,974</u>	<u>\$ 238,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294	\$ 70,748	\$ 142,694	\$ 131,678
營業費用	<u>31,677</u>	<u>33,185</u>	<u>104,280</u>	<u>107,056</u>
	<u>\$ 103,971</u>	<u>\$ 103,933</u>	<u>\$ 246,974</u>	<u>\$ 238,73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9	\$	546
董監事酬勞		124		109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53)	(\$ 2,086)	(\$ 3,194)	(\$ 3,9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4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10)	(7,544)	(2,395)	(141)
稅率變動	-	-	-	6,2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3,663)	(\$ 9,630)	(\$ 5,589)	\$ 1,914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 損益	\$ -	\$ -	\$ -	(\$ 45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最近已核定年度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06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02)	\$ 0.11	\$ 0.01	(\$ 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02)	\$ 0.11	\$ 0.01	(\$ 0.1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益（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益 （損）	(\$ 378)	\$ 16,843	\$ 2,151	(\$ 23,02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156,334	156,334	156,334	156,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				
員工酬勞	-	-	6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156,334	156,334	156,340	156,322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計算出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超過基本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虧損，亦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稀釋作用。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因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虧損，亦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第 1 級	公允價值第 2 級	公允價值第 3 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591	\$ -	\$ 198,841	\$ -	\$ 198,841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基金受益憑證	\$ 8,750	\$ -	\$ -	\$ 8,75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基金受益憑證	\$ 8,560	\$ -	\$ -	\$ 8,5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240	-	-	122,240
	\$ 130,800	\$ -	\$ -	\$ 130,800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8,520	\$ -	\$ -	\$ 8,52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2,000	-	-	132,000
	<u>\$ 140,520</u>	<u>\$ -</u>	<u>\$ -</u>	<u>\$ 140,52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0	\$ 8,560	\$ 8,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1,426,515	1,364,710	1,432,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	122,240	132,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70,449	2,075,091	2,196,6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 9,961	\$ 8,738	\$ 9,03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790	\$ 43,164	\$ 52,502
－金融負債	84,334	-	198,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623	442,661	455,703
－金融負債	1,667,312	1,640,958	1,509,0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332 仟元、215 仟元及 261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583 仟元、2,213 仟元及 2,279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420 仟元及 988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337 仟元、8,205 仟元及 7,54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日及9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減少438仟元、428仟元及426仟元，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6,112仟元及6,6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除約定於1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8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 1,168,000	\$ -	\$ 1,168,000
租賃負債	<u>11,700</u>	<u>16,240</u>	<u>6,414</u>	<u>34,354</u>
	<u>\$ 11,700</u>	<u>\$ 1,184,240</u>	<u>\$ 6,414</u>	<u>\$ 1,202,354</u>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u>\$ 1,135,942</u>	<u>\$ -</u>	<u>\$ -</u>	<u>\$ 1,135,942</u>

107 年 9 月 30 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13,993	\$ 744,063	\$ -	\$ 1,058,056
應付公司債	<u>198,591</u>	<u>-</u>	<u>-</u>	<u>198,591</u>
	<u>\$ 512,584</u>	<u>\$ 744,063</u>	<u>\$ -</u>	<u>\$ 1,256,647</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PT. CIJAMBE INDAH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東莞市鼎旺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註1)	\$ 11,007	\$ 34,908	\$ 82,694	\$ 95,163
東莞市中盈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註3)	<u>-</u>	<u>-</u>	<u>55</u>	<u>-</u>
	<u>\$ 11,007</u>	<u>\$ 34,908</u>	<u>\$ 82,749</u>	<u>\$ 95,163</u>
營業成本及進貨				
東莞市鼎旺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註1)	\$ 734	\$ -	\$ 734	\$ -
CITY ORIENT LIMITED (註4)	39,213	60,656	365,614	288,799
東莞市中盈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註3)	<u>3,740</u>	<u>15,423</u>	<u>33,231</u>	<u>50,627</u>
	<u>\$ 43,687</u>	<u>\$ 76,079</u>	<u>\$ 399,579</u>	<u>\$ 339,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 436	\$ 62	\$ 2,073
租金收入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2	\$ 32	\$ 95	\$ 95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	8	25	14
	\$ 40	\$ 40	\$ 120	\$ 109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1)	\$ 42,303	\$ 7,703	\$ 10,464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3)	5,214	10,093	-
	\$ 47,517	\$ 17,796	\$ 10,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關係 人放款(含應收 利息)	\$ 2,907	\$ 19,094	\$ 27,964
PT. CIJAMBE INDAH－關係人 放款	41,935	-	-
CITY ORIENT LIMITED	5,047	-	-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	-
	\$ 49,892	\$ 19,094	\$ 27,964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 項)			
CITY ORIENT LIMITED(註4)	\$ 6,350	\$ 15,454	\$ 6,245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3)	18,496	28,037	-
	\$ 24,846	\$ 43,491	\$ 6,2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PT. CIJAMBE INDAH	\$ -	\$ 36,182	\$ 32,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註1)	\$ 733	\$ -	\$ -
CITY ORIENT LIMITED(註4)	20,841	14,210	24,505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3)	-	-	4,856
	<u>\$ 21,574</u>	<u>\$ 14,210</u>	<u>\$ 29,361</u>
合約負債－流動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1)	\$ -	\$ 15,216	\$ 41,018
存入保證金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2	\$ 22	\$ 22

(四) 財產交易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註5)	\$ -	\$ 27,190	\$ -	\$ 27,190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	11,798	-
	<u>\$ -</u>	<u>\$ 27,190</u>	<u>\$ 11,798</u>	<u>\$ 27,190</u>

註1：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銷售生物質燃料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9,808仟元、21,617仟元、36,851仟元及71,303仟元，108年9月30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997仟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收貨款（帳列合約負債）分別為 15,216 仟元及 41,01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售機頂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2,43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售塑膠粒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分別為 1,199 仟元、13,291 仟元、45,843 仟元及 21,428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7,306 仟元、7,703 仟元及 10,4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塑膠粒，其金額皆為 734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對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733 仟元。

註 2：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庭林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照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收取。

註 3：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售電子材料給實質關係人（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金額為 55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214 仟元及 10,0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機頂盒及路由器之加工業務委託實質關係人（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加工費金額分別為 15,423 仟元、10,192 仟元及 50,627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14,650 仟元

及 28,037 仟元，107 年 9 月 30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4,856 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實質關係人(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電子材料，其金額分別為 3,740 仟元及 23,039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對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餘額為 3,846 仟元。

註 4：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採購電子材料，其金額分別為 39,213 仟元、60,656 仟元、365,614 仟元及 288,799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 CITY ORIENT LIMITED 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20,841 仟元、14,210 仟元及 24,505 仟元，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 6,350 仟元、15,454 仟元及 6,245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實質關係人(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鍋爐設備，其金額為 27,190 仟元。

註 6：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實質關係人(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太陽能發電設備，其金額為 11,798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為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96	\$ 2,210	\$ 7,553	\$ 7,749
退職後福利	139	122	298	326
	<u>\$ 2,435</u>	<u>\$ 2,332</u>	<u>\$ 7,851</u>	<u>\$ 8,0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180	\$ 10,109	\$ 10,061
土地使用權（註）	34,414	35,537	35,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25	251,820	254,379
投資性不動產	158,713	154,492	127,937
	<u>\$ 459,732</u>	<u>\$ 451,958</u>	<u>\$ 428,185</u>

註：土地建築權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帳列使用權資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帳列預付租賃款。

三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9,965 仟元。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024	31.040000	（美元：新台幣）	\$ 155,945
美元		3,759	7.072900	（美元：人民幣）	116,679
美元		1	13,919.282511	（美元：印尼盾）	31
美元		328	25,442.622951	（美元：越南盾）	10,181
					<u>\$ 282,83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88	31.040000	(美 元：新台幣)	\$ 67,916
美 元		394	7.072900	(美 元：人民幣)	12,230
美 元		112	13,919.282511	(美 元：印尼盾)	3,476
					<u>\$ 83,6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78	30.715000	(美 元：新台幣)	\$ 128,327
美 元		4,535	6.863200	(美 元：人民幣)	139,293
美 元		11	14,420.187793	(美 元：印尼盾)	338
美 元		330	25,595.833333	(美 元：越南盾)	10,136
					<u>\$ 278,09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03	30.715000	(美 元：新台幣)	\$ 83,023
美 元		292	6.863200	(美 元：人民幣)	2,629
美 元		576	14,420.187793	(美 元：印尼盾)	17,692
					<u>\$ 103,344</u>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577	30.525000	(美 元：新台幣)	\$ 170,238
美 元		4,263	6.881199	(美 元：人民幣)	130,128
美 元		7	14,675.480769	(美 元：印尼盾)	214
美 元		320	25,868.644068	(美 元：越南盾)	9,768
					<u>\$ 310,34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15	30.525000	(美 元：新台幣)	\$ 76,770
美 元		600	6.881199	(美 元：人民幣)	18,315
美 元		1,133	14,675.480769	(美 元：印尼盾)	34,585
					<u>\$ 129,67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65 仟元、3,023 仟元、3,231 仟元及 12,408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六及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事業部
2.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3.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光電事業部	\$ 1,809,564	\$ 1,814,969	\$ 101,993	\$ 35,636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22,445	132,681	9,208	8,414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79,211	28,540	(27,347)	(18,10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11,220</u>	<u>\$ 1,976,190</u>	83,854	25,943
總部管理成本			(49,275)	(64,33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800	(683)
廉價購買利益			-	29,659
其他收入			12,524	13,1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	18,713
財務成本			(44,111)	(45,384)
稅前淨利 (損)			<u>\$ 7,740</u>	<u>(\$ 24,93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非營運部門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光電事業部	\$ 3,102,059	\$ 3,089,897	\$ 3,268,062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147,730	164,432	159,661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u>667,268</u>	<u>713,731</u>	<u>620,296</u>
部門資產總額	<u>\$ 3,917,057</u>	<u>\$ 3,968,060</u>	<u>\$ 4,048,019</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六)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5,200 (USD 5,000 仟元)	\$ 155,200 (USD 5,000 仟元)	\$ 155,200 (USD 5,000 仟元) (註六及七)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2,660 (註五)	\$ 690,641 (註五)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381 (USD 270 仟元)	-	-	3	(1)	-	業務往來	-	—	-	- (註二)	457,3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184 (USD 2,100 仟元)	40,352 (USD 1,300 仟元)	39,110 (USD 1,26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914,700 (註二)	914,70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520 (USD 5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914,700 (註二)	914,70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040 (USD 1,000 仟元)	31,040 (USD 1,000 仟元)	31,040 (USD 1,00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182,940 (註二)	182,94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208 (USD 200 仟元)	6,208 (USD 200 仟元)	4,656 (USD 15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914,700 (註二)	914,70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935 (USD 1,351 仟元)	41,935 (USD 1,351 仟元)	41,935 (USD 1,351 仟元) (註六)	0	(2)	-	營運週轉	-	—	-	182,940 (註二)	182,940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2,200 (RMB 12,000 仟元)	52,200 (RMB 12,000 仟元)	52,200 (RMB 12,000 仟元) (註六及七)	4.5	(2)	-	營運週轉	-	—	-	70,756 (註三)	141,513 (註三)
3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333 (RMB 12,950 仟元)	56,333 (RMB 12,950 仟元)	41,108 (RMB 9,45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603,112 (註四)	603,112 (註四)
4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375 (RMB 12,500 仟元)	54,375 (RMB 12,500 仟元)	51,330 (RMB 11,80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354,290 (註四)	354,290 (註四)
5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3,539 (USD 3,980 仟元)	123,539 (USD 3,980 仟元)	123,539 (USD 3,980 仟元) (註六及七)	0	(2)	-	營運週轉	-	—	-	198,608 (註二)	198,608 (註二)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冠西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註三：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冠西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註四：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冠西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註五： 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冠西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註六： 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1.04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35 元換算。

註七：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十)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十)	實際動支 金額(註十)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八)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	\$ 690,641 (註二)	\$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	4.13%	\$ 863,30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2	690,641 (註二)	310,400 (USD 10,000 仟元) (註五)	-	-	-	-	863,30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690,641 (註二)	388,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	-	-	-	863,301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863,301 (註四)	725,000 (註六)	-	-	-	-	1,726,602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63,301 (註四)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1,392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13%	1,726,602 (註四)	N	N	N
2	REAL BONU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4	863,301 (註四)	15,520 (USD 500 仟元) (註七)	15,520 (USD 500 仟元) (註七)	6,518 (USD 210 仟元) (註八)	-	0.90%	1,726,602 (註四)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之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與各被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冠西公司或冠西之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

註五：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整之聯絡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該聯合授信合約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註七：係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 2,500 仟元之進口融資額度，REAL BONUS LIMITED 為其提供不超過美金 500 仟元之擔保。

註八： 係 REAL BONUS LIMITED 質押定存單提供保證之金額，惟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並無動用融資額度。

註九： 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比例。

註十： 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1.04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債 券 AT&T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75	-	\$ -	註一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750	-	8,750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 108 年 9 月 27 日收盤價 8.75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 170,002)	(32%)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42,646	12%	註
REAL BONU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進貨	170,002	7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42,646)	(93%)	註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14,641	7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17,972)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貨	(320,797)	(7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141,261	100%	註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320,797	98%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141,261)	(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 156,325	註一	\$ -	—	\$ -	\$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141,261	4.17	-	—	46,648	-
	RENOWN BOOM LIMITED	兄弟公司	123,539	註一	-	—	-	-

註一：為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款項，故不適用於周轉率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3	—	-
		PT COSMO TECHNOLOGY	1	其他應收款	1,978	不定期收付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56,325	係資金貸與及其應收利息	4
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26	—	-
			2	應收帳款	50,756	雙方協議訂定	1
			2	加工收入	67,836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 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3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828	係資金貸與及其應收利息	1
2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利息收入	1,942	—	-
			3	應收帳款	52,814	不定期收付	1
3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2,646	不定期收付	1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002	—	9
			3	應收帳款	137	不定期收付	-
			3	銷貨收入	1,651	—	-
4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3	應收帳款	60	不定期收付	-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679	—	3
			3	其他應收款	31,040	係資金貸與	1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9,110	係資金貸與	1
5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3	利息收入	19	—	-
		RENOWN BOOM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4,656	係資金貸與	-
		PT COSMO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141,261	不定期收付	4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0,797	—	16
RENOWN BOOM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7,983	—	5	
6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539	係資金貸與	3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108	係資金貸與	1
7	COSMO RECYCLING INC.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26	—	-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8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1,330	係資金貸與	1
9	REAL BONUS LIMITED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885	不定期收付	2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5,789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57,966	\$ 4,314	\$ 4,314	註一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208,786	63,180,000	100	164,622	4,793	4,793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76,065	176,065	5,750,000	100	557,671	14,086	14,086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614,870	614,870	19,250,000	100	714,066	25,625	25,625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82,088	38,802	5,517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 南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14,417	(1,380)	(1,38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35,494	(21,984)	(21,984)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500,038	100	357,949	4,314	4,314	
	COSMO LIGHTING INC.	美 國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000	100	52,310	5,918	5,918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 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700 仟元	USD 450 仟元	700,000	100	4,041	(6,351)	(6,35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76,065	176,065	5,750,000	100	489,642	13,454	13,454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薩 摩 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68,029	632	632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61,057	33,775	33,775	
	RENOWN BOOM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76,354	76,354	2,400,000	100	253,009	(8,150)	(8,15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75,248	38,802	5,057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41,128	11,094	5,547	註一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 尼	土地開發業	155,879	155,879	6,321	49	257,038	5,714	2,800	註一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420,019	38,802	28,228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41,038	11,094	5,547	註一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除印尼 PT COSMO 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 及銷售	\$ 335,962	(1)	\$ 335,962	\$ -	\$ -	\$ 335,962	\$ 4,314	100%	\$ 4,314	\$ 357,933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2)	85,367	-	-	85,367	(4,284)	100%	(4,284)	300,083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226,877	(2)	-	-	-	-	(413)	100%	(413)	177,145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158,446	(2)	-	-	-	-	(2,977)	100%	(2,977)	154,571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註四	(2)	-	-	-	-	-	1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421,329	USD 16,500,000	\$ 1,726,602 × 60% = \$ 1,035,961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三、除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登記設立，惟尚未投入資本。

附件十一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60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4, 65~70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71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 72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3~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相同之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73 仟元及 246,512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86%及 9.3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86）仟元及 58,220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60.23）%及 2,190.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085	4	\$	112,36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2,6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78	-		3,2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8,211	4		107,6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40,923	2		7,3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086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948	8		251,162	10
1429	預付款項			2,258	-		2,6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6	-		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7,322	23		485,054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92,051	62		1,691,02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36,237	11		344,89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26,990	1		27,00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70	-		1,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907	2		60,5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44	1		9,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28	-		2,6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22	-		2,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	-		3,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6,479	77		2,143,86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3,801	100		\$ 2,628,921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85,000	6	\$	225,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909	2		59,0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4,081	3		93,6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343	2		33,7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41,947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5,757	-		10,8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9,069	24		422,413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93,477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580,000	19		17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444	1		20,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45	-		1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	-		16,7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1,589	20		400,799	15
2XXX	負債總計			1,330,658	44		823,212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63,073	51		1,563,073	59
3200	資本公積			253,658	8		497,377	19
3300	累積虧損		(	1,132)	-	(	242,663)	(9)
3490	其他權益		(	102,456)	(3)	(	12,078)	-
3XXX	權益總計			1,713,143	56		1,805,709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43,801	100	\$ 2,628,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72,247	100	\$ 569,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u>505,188</u>	<u>88</u>	<u>531,00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67,059</u>	<u>12</u>	<u>38,58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67	4	20,990	4
6200	管理費用	80,245	14	76,1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29</u>	<u>1</u>	<u>8,2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241</u>	<u>19</u>	<u>105,389</u>	<u>19</u>
6900	營業損失	(<u>38,182</u>)	(<u>7</u>)	(<u>66,80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十二、十五、二 十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5,445	1	2,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74	3	4,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3,573)	(4)	(14,17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0,807</u>	<u>9</u>	<u>77,332</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453</u>	<u>9</u>	<u>69,464</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10,271	2	2,65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u>8,669</u>)	(<u>2</u>)	<u>3,4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2</u>	<u>-</u>	<u>6,1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	-	\$ 7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774)	-	(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	-	(127)	-
8310		(2,734)	-	(3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6,972)	(15)	(66,437)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6)	(1)	-	-
8360		(90,378)	(16)	(66,437)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3,112)	(16)	(66,759)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10)	(16)	(\$ 60,626)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1		\$ 0.04	
9850	稀 釋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四、十九)	公積金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073	\$ 496,321	\$ 20,940	\$ 269,414	\$ -	\$ 1,865,27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0,940)	20,94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133	-	6,13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	(66,7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1	-	(60,626)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56	-	-	-	1,05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073	497,377	-	(242,663)	(12,078)	1,805,70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2,663)	-	242,663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56)	-	-	-	(1,05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602	-	1,6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4)	(3,406)	(93,112)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	(3,406)	(91,5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3,073	\$ 253,658	\$ -	(\$ 1,132)	(\$ 3,406)	\$ 1,713,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71	\$ 2,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42	79,6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336
A20900	財務成本	23,573	14,172
A21200	利息收入	(316)	(208)
A21300	股利收入	(3,6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807)	(77,3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52)	(4,5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0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4	15,6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	10	6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7	(989)
A31150	應收帳款	(10,542)	(6,1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	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	514
A31200	存 貨	(1,800)	4,189
A31230	預付款項	368	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	(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69)	(1,770)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	-
A32150	應付帳款	1,819	(8,1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10)	(18,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6,151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4,512)	6,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208
A33500	退還所得稅	19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08)	6,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2,301)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3,7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8,003)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	(9,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8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33,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1)	(2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2	(1,5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579)	(15,8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022)	(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12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5,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7,4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047)	(10,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953	(40,7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23	(37,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62	149,4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85	\$ 112,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第 1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162,600	\$ 16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u>162,600</u>	<u>(162,600)</u>	<u>-</u>
資產影響	<u>\$ 162,600</u>	<u>\$ -</u>	<u>\$ 162,600</u>
待彌補虧損	(\$ 1,132)	(\$ 3,406)	(\$ 4,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406)</u>	<u>3,406</u>	<u>-</u>
權益影響	<u>(\$ 4,538)</u>	<u>\$ -</u>	<u>(\$ 4,53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569	\$ 3,569
預收貨款	<u>3,569</u>	<u>(3,569)</u>	<u>-</u>
負債影響	<u>\$ 3,569</u>	<u>\$ -</u>	<u>\$ 3,569</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投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針對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當地土地使用情形及市

場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57	\$ 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648	111,6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880	-
	<u>\$ 123,085</u>	<u>\$ 112,36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6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78</u>	<u>\$ 3,2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5,030	114,488
減：備抵呆帳	(<u>6,819</u>)	(<u>6,819</u>)
	<u>118,211</u>	<u>107,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72	\$ 3,722
質押定存單	3,649	3,639
應收出售證券款	33,570	-
其 他	<u>32</u>	<u>1</u>
	<u>40,923</u>	<u>7,362</u>
	<u>\$ 161,012</u>	<u>\$ 118,2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6,982	\$ 107,467
90 天以下	1,229	202
90 至 180 天	<u>6,819</u>	<u>6,819</u>
合 計	<u>\$ 125,030</u>	<u>\$ 114,4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1,229</u>	<u>\$ 2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 6,819</u>	<u>\$ 6,819</u>
年底餘額	<u>\$ 6,819</u>	<u>\$ 6,819</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250	\$ 168,651
在 製 品	48,816	37,537
原 物 料	<u>54,882</u>	<u>44,974</u>
	<u>\$ 243,948</u>	<u>\$ 251,16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5,188 仟元及 531,0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604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15,60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備 註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冠宏公司)	\$	-	-	\$	26,932	100	註一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研公司)		-	-		17,198	100	註一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晉公司)		-	-	(	16,779)	75	註一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361,177	100		363,385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公司)(原 PGEA 公司)		91,250	100		106,329	100	註二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GRAND CONCEPT 公司)		388,164	100		407,731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GRANDWAY 公司)		749,161	100		668,606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72,232	14		80,288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6,967	100		20,553	10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u>213,100</u>	100		<u>-</u>	-	註三
		1,892,051			1,674,24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779		
	\$	<u>1,892,051</u>		\$	<u>1,691,022</u>		

註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其全部持股予其他關係人，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二：係 105 年 10 月 13 日更名為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原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註三：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投資設立。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印尼 PT COSMO 公司之股權合計超過 20%，因是本公司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投資設立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GRANDWAY 公司，其投資總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8,003 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損）之內容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696)	(\$ 27,43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09)	(6,611)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4)	(8,71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81	9,316
COSMO(HK)公司	(7,025)	28,114
GRAND CONCEPT 公司	12,031	26,796
GRANDWAY 公司	62,678	53,068
印尼 PT COSMO 公司	(2,716)	5,335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2,043)	(2,54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
	<u>\$ 50,807</u>	<u>\$ 77,33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113,571	\$ 731,062	\$ 10,080	\$ 12,212	\$ 163,798	\$ 1,088,901
增添	-	-	849	1,075	489	2,068	4,481
處分	-	-	(64,167)	(1,267)	-	-	(65,434)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872	58,685	-	-	-	59,5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114,443</u>	<u>\$ 726,429</u>	<u>\$ 9,888</u>	<u>\$ 12,701</u>	<u>\$ 165,866</u>	<u>\$ 1,087,50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935	\$ 538,730	\$ 9,279	\$ 7,885	\$ 140,546	\$ 728,375
處分	-	-	(64,167)	(1,267)	-	-	(65,434)
折舊費用	-	2,490	66,848	485	757	9,088	79,6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425</u>	<u>\$ 541,411</u>	<u>\$ 8,497</u>	<u>\$ 8,642</u>	<u>\$ 149,634</u>	<u>\$ 742,609</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81,636</u>	<u>\$ 192,332</u>	<u>\$ 801</u>	<u>\$ 4,327</u>	<u>\$ 23,252</u>	<u>\$ 360,5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80,018</u>	<u>\$ 185,018</u>	<u>\$ 1,391</u>	<u>\$ 4,059</u>	<u>\$ 16,232</u>	<u>\$ 344,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78	\$ 114,443	\$ 726,429	\$ 9,888	\$ 12,701	\$ 165,866	\$1,087,505
增 添	-	770	13,262	-	232	1,830	16,094
處 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2	26,992	-	-	3,335	31,38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78</u>	<u>\$ 116,275</u>	<u>\$ 723,875</u>	<u>\$ 9,888</u>	<u>\$ 12,933</u>	<u>\$ 148,354</u>	<u>\$1,069,50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425	\$ 541,411	\$ 8,497	\$ 8,642	\$ 149,634	\$ 742,609
處 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折舊費用	-	2,326	46,038	175	807	6,796	56,1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751</u>	<u>\$ 544,641</u>	<u>\$ 8,672</u>	<u>\$ 9,449</u>	<u>\$ 133,753</u>	<u>\$ 733,266</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8,178</u>	<u>\$ 80,018</u>	<u>\$ 185,018</u>	<u>\$ 1,391</u>	<u>\$ 4,059</u>	<u>\$ 16,232</u>	<u>\$ 344,8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178</u>	<u>\$ 79,524</u>	<u>\$ 179,234</u>	<u>\$ 1,216</u>	<u>\$ 3,484</u>	<u>\$ 14,601</u>	<u>\$ 336,237</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19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0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9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47	\$ 888
1~5 年	25	803
	<u>\$ 872</u>	<u>\$ 1,6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紀孟偉及林書弘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5,067	\$ 35,04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587</u>	<u>1,584</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3,480</u>	<u>\$ 33,461</u>
折 現 率	2.345%	2.3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6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897 仟元及 90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 決定。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7
增 加	<u>2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4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9
攤銷費用	<u>3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5</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4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1
增 加	<u>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2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5
攤銷費用	<u>4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0</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保證借款	\$ 130,000	\$ 120,000
— 銀行抵押借款	<u>55,000</u>	<u>105,000</u>
	<u>\$ 185,000</u>	<u>\$ 225,000</u>

本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64%-2.000% 及 2.000%-2.150%。
2.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0% 及 1.900%-1.97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725,000	\$ 17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145,000</u>	<u>-</u>
	<u>\$ 580,000</u>	<u>\$ 170,000</u>

106 及 105 年度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以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授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67%-2.6353% 及 2.6353%。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

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400% 及 2.80000%。

本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限期內改善（以下次第 2 季或全年度財務報表為檢核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即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947	\$ 193,4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196,947</u>	<u>-</u>
	<u>\$ -</u>	<u>\$ 193,47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

(二)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四) 發行價格：100%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七)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3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37.9 元。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均為 37.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 7,420)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0,069
以有效利率 1.7931%計算之利息	3,408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477</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477
以有效利率 1.7931%計算之利息	3,470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947</u>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032</u>	<u>\$ -</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0,909</u>	<u>\$ 59,09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552	\$ 17,856
應付休假給付	3,376	3,149
應付加工費	2,886	2,439
應付設備款	7,922	3,097
其 他	10,607	7,245
	<u>\$ 40,343</u>	<u>\$ 33,7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24	\$ 34,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546)	(37,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422)	(\$ 2,5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248	(\$ 35,236)	\$ 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收入	-	(554)	(554)
認列於損益	540	(554)	(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8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7	-	5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82)	-	(1,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5)	298	(747)
雇主提撥	-	(1,756)	(1,756)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43	(\$ 37,248)	(\$ 2,505)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43	(\$ 37,248)	(\$ 2,5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99	(549)	(50)
認列於損益	499	(549)	(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0	\$ 1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37)	-	(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	190	(48)
雇主提撥	-	(1,819)	(1,819)
福利支付	(2,880)	2,88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24</u>	<u>(\$ 36,546)</u>	<u>(\$ 4,4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利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減項	<u>(\$ 50)</u>	<u>(\$ 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0)	(\$ 1,324)
減少 0.25%	\$ 1,246	\$ 1,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51	\$ 5,875
減少 1%	(\$ 4,455)	(\$ 4,9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19	\$ 1,7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6,307</u>	<u>156,30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073</u>	<u>\$ 1,563,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44,842	\$ 487,505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7,420	7,420
	<u>\$ 253,658</u>	<u>\$ 497,3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663 仟元。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迴轉以前年度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940 仟元。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078)	\$ 54,3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972)	(66,437)
期末餘額	(\$ 99,050)	(\$ 12,07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期末餘額	(\$ 3,406)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897	\$ 900
利息收入	316	208
股利收入	3,640	-
其 他	592	977
	<u>\$ 5,445</u>	<u>\$ 2,0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損失	(\$ 10)	(\$ 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52	4,589
處分投資利益	21,00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76)	249
	<u>\$ 15,774</u>	<u>\$ 4,21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103	\$ 10,7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70	3,408
	<u>\$ 23,573</u>	<u>\$ 14,1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42	\$ 79,668
其他無形資產	457	336
	<u>\$ 56,599</u>	<u>\$ 80,0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77	\$ 76,002
營業費用	2,265	3,666
	<u>\$ 56,142</u>	<u>\$ 79,6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57	\$ 33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67	\$ 2,990	\$ 4,757
確定福利計畫	-	(50)	(50)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6,385	57,347	103,732
保險費用	3,841	5,143	8,984
其他	<u>2,344</u>	<u>1,736</u>	<u>4,0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37</u>	<u>\$ 67,166</u>	<u>\$ 121,503</u>

	105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08	\$ 2,806	\$ 4,614
確定福利計畫	-	(14)	(1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4,074	55,835	99,909
保險費用	3,741	4,729	8,470
其他	<u>2,358</u>	<u>1,658</u>	<u>4,0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981</u>	<u>\$ 65,014</u>	<u>\$ 116,99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1%

金額

	106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546
董監事酬勞	109

本公司因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57 人。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69)	\$ 3,4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669)	\$ 3,4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益	<u>\$ 10,271</u>	<u>\$ 2,65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6)	(\$ 4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1,746</u>	<u>452</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8,669</u>)	<u>3,4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669)	\$ 3,475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101 仟元及 5,54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	(\$ 12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3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6	(\$ 315)	\$ -	\$ 3,241
備抵呆帳	959	16	-	9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63	(1,333)	-	3,230
虧損扣抵	50,611	4,138	-	54,749
其 他	849	(137)	-	712
	<u>\$ 60,538</u>	<u>\$ 2,369</u>	<u>\$ -</u>	<u>\$ 62,9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15,770	\$ 10,711	\$ -	\$ 26,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	318	8	752
投資性不動產	4,202	9	-	4,211
	<u>\$ 20,398</u>	<u>\$ 11,038</u>	<u>\$ 8</u>	<u>\$ 31,44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4,646	(\$ 4,64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6	(780)	-	3,5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備抵呆帳	971	(12)	-	9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04	759	-	4,563
虧損扣抵	25,781	24,830	-	50,611
其 他	491	358	-	849
	<u>\$ 40,031</u>	<u>\$ 20,507</u>	<u>\$ -</u>	<u>\$ 60,5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	(\$ 160)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利	-	15,770	-	15,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9	127	426
投資性不動產	3,079	1,123	-	4,202
	<u>\$ 3,239</u>	<u>\$ 17,032</u>	<u>\$ 127</u>	<u>\$ 20,39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55,033	11,310
113 年度到期	104,380	-
	<u>\$ 272,337</u>	<u>\$ 124,23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0,318	110
92,606	111
55,033	112
109,633	113
80,283	114
64,073	115
<u>172,444</u>	116
<u>\$ 594,39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係待彌補虧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02	\$ 6,13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07	156,3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22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對上述子公司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相關處分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489	\$ 6,5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674</u>	<u>2,748</u>
	<u>\$ 9,163</u>	<u>\$ 9,304</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198,640</u>	<u>\$</u>	<u>\$198,640</u>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3,477	\$ -	\$196,680	\$ -	\$196,68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0	\$ -	\$ -	\$ 162,60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9,711	\$ 233,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6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3,457	775,1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變動 5% 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	<u>\$ 6,171</u>	<u>\$ 5,517</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529	\$ 3,639
— 金融負債	196,947	193,4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7,036	110,963
— 金融負債	910,000	39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分別為 92 仟元及 18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35 仟元及 555 仟元。

針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 980 仟元及 963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550 仟元及 1,97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8,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145,000	\$ 580,000	\$ -	\$ 725,000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u>	<u>196,947</u>
	<u>\$ 341,947</u>	<u>\$ 580,000</u>	<u>\$ -</u>	<u>\$ 921,9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 -	\$ 170,000	\$ 170,000
應付公司債	<u>-</u>	<u>193,477</u>	<u>-</u>	<u>193,477</u>
	<u>\$ -</u>	<u>\$ 193,477</u>	<u>\$ 170,000</u>	<u>\$ 363,47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子 公 司
COSMO ELECTRONIC(HK)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NOWN BOOM LIMITED	子 公 司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137,769</u>	<u>\$ 152,301</u>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84,081</u>	<u>\$ 93,691</u>

本公司與冠西昆山公司之加工費係參酌其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係月結 60 天支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PT COSMO TECHNOLOGY	\$ 1,034	\$ 13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52</u>	<u>-</u>
	<u>\$ 3,086</u>	<u>\$ 13</u>
<u>存入保證金</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u>\$ 22</u>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	\$ 12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	23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u>14</u>	<u>-</u>
	<u>\$ 174</u>	<u>\$ 149</u>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之相關內容，詳附註二三。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為本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97	\$ 8,837
退職後福利	378	378
	<u>\$ 9,775</u>	<u>\$ 9,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3,649	\$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463	137,825
投資性不動產	26,990	27,000
	<u>\$ 167,102</u>	<u>\$ 168,464</u>

二九、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詳附表二。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438		29.76 (美元：新台幣)		\$	191,60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	68,1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7,47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82		32.25 (美元：新台幣)		\$	67,14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76)仟元及 24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附註二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六)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4,880 (USD 500 仟元)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42,628 (註二)	\$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616 (USD 1,6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880 (USD 500 仟元)	14,880 (USD 500 仟元)	14,880 (USD 500 仟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856 (USD 6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0,176 (USD 1,350 仟元)	37,200 (USD 1,250 仟元)	37,200 (USD 1,250 仟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62,975 (註二)	125,950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5,888 (USD 2,550 仟元)	75,888 (USD 2,550 仟元)	75,888 (USD 2,550 仟元)	3	(1)	114,911 (USD 3,776 仟元) (註四及七)	業務往來	-	機器設備	237,262 (USD 7,973 仟元) (註五及六)	114,911 (註二)	188,926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808 (USD 800 仟元)	23,808 (USD 800 仟元)	23,808 (USD 800 仟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780 (RMB12,000 仟元)	54,780 (RMB12,000 仟元)	54,780 (RMB12,000 仟元)	4.5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二)	685,257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20,832 (USD 700 仟元)	0	(2)	-	營運週轉	-	—	-	342,628 (註三)	685,257 (註三)
3	RENOWN BOOM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29,760 (USD 1,0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137,842 (註三)	137,842 (註三)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前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 總貸與金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 係屬居間交易性質之進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進貨成本。

註五： 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仟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註六： 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565 元換算。

註七： 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432 元換算。

註八： 東莞市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間提供 RMB5,000 仟元資金予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規劃作為預付投資款，惟配合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規劃，業已於 107 年 1 月變更作為資金貸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八)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註八)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七)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3	\$ 685,257 (註二)	\$ 14,880 (USD 500 仟元)	\$ 14,880 (USD 500 仟元)	\$ 14,880 (USD 500 仟元)	\$ -	0.87%	\$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00%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3	685,257 (註二)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208,320 (USD 7,000 仟元)	-	17.37%	856,571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3	685,257 (註二)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72,000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	21.71%	856,571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4	856,571 (註四)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	42.32%	1,713,143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56,571 (註四)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68,448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00%	1,713,143 (註四)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與各被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印尼 PT COSMO 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

註五：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註七：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八：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29.76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 允 價 值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值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豐泰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 162,600	0.18	\$ 162,600		註

註：豐泰企業係 106 年 12 月 29 日股票收盤價 135.5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星科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300,000	\$ 285,624	4,300,000	\$ 302,853	\$ 285,624	\$ 17,229	-	\$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 137,769	53.25%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月結 60 天	(\$ 84,081)	(57.58%)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7,769)	(100%)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84,081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82,914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6,558)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 貨	(279,545)	(95%)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96%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279,545	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15,902)	100%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冠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3.2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 115,902	3.33	\$ -	—	\$ 79,721	\$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61,177	\$ 81	\$ 81	註一 註五 註五 註一註五 註二 註四 註三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香 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04,301	204,301	46,800,000	100	91,250	(7,025)	(7,025)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32,117	132,117	4,250,000	100	388,164	12,031	12,031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6,457	618,454	21,250,000	100	749,161	62,678	62,678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72,232	(19,105)	(2,716)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	100,000	-	-	-	(19,696)	(19,696)	
		埔心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再生能源	-	13,948	-	-	-	(3,309)	(3,309)	
		中和區	自用發電設備業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	14,402	-	-	-	(3,059)	(2,294)	
		埔心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 南	再生能源	31,760	31,760	-	100	16,967	(2,043)	(2,043)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發電設備業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213,100	13,100	13,100	
	樺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	24,568	-	-	-	-	-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再生能源	-	650	-	-	-	-	-	
		埔心鄉	自用發電設備業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原 PGEA 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500,038	100	361,160	81	81	
	COSMO LIGHTING INC.	美 國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000	100	39,706	(3,271)	(3,271)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 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300 仟元	-	300,000	100	5,249	(3,762)	(3,76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32,117	132,117	4,250,000	100	314,876	(855)	(855)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73,287	12,887	12,887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04,555	(17,377)	(17,377)	
	RENO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加工買賣	137,941	79,938	4,400,000	100	344,606	80,055	80,055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66,212	(19,105)	(2,490)	註一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44,603	44,603	15,000	50	35,002	(6,934)	(3,467)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自用發電設備業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369,585	(19,105)	(13,899)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再生能源	44,865	44,865	15,000	50	35,002	(6,934)	(3,467)	註一 註一
			自用發電設備業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故自該日起對冠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繼續經營基礎改為清算基礎評價，即資產及負債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及清償金額評價，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樺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宏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合併後冠宏公司為存續公司，樺豪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五：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 造及銷售	\$ 335,962	(1)	\$ 335,962	\$ -	\$ -	\$ 335,962	\$ 81	100%	\$ 81	\$ 361,160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註四)	(2)	30,445	54,922	-	85,367	81,108	100%	81,108	322,747	-
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 司	混凝土及水泥預拌	143,420 (註五)	(2)	-	-	-	-	(1,453)	-	(872)	-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226,877 (註四)	(2)	-	-	-	-	(22,663)	100%	(22,663)	205,2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21,329	USD16,500,000	\$1,713,143×60%=\$1,027,886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三、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價值：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係按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年度係自 RENOWN BOOM LIMITED 直接匯出 USD 2,050,000 投資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再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匯出 RMB 50,000,000 設立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五、東莞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全數處分完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台 幣	\$ 175
外幣（註）	<u>382</u>
	<u>557</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12
活期存款	55,726
外幣活期存款（註）	51,310
定期存款	<u>14,880</u>
	<u>122,528</u>
合 計	<u>\$123,085</u>

註：係 2,220 仟美金、32 仟港幣、4 仟歐元、38 仟日幣及 37 仟人民幣。

有關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換算，其與新台幣之兌換率彙總如下：

幣 別	兌 換 率
美 金	29.7600
港 幣	3.8070
歐 元	35.5700
日 幣	0.2642
人 民 幣	4.565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300,000 \$ 285,624	4,300,000 \$ 285,624	- \$ -	無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73,271 (註一)	800,000 110,671	1,200,000 162,600	無
		\$ -	\$ 558,895	\$ 396,295	\$ 162,600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 276,677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3,406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7,488
B 公 司	13,745
C 公 司	11,579
D 公 司	10,514
E 公 司	9,410
F 公 司	8,112
G 公 司	8,052
其他（註）	<u>46,130</u>
	125,030
減：備抵呆帳	<u>6,819</u>
淨 額	<u>\$118,2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40,250	\$173,298
在 製 品	48,816	48,816
原 物 料	<u>54,882</u>	<u>54,882</u>
淨 額	<u>\$243,948</u>	<u>\$276,996</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其他調整項目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26,932	-	\$ -	10,000,000	\$ 7,236	(\$ 19,696)	\$ -	-	-	\$ -	\$ -	無	註三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7,198	-	-	2,500,000	13,889	(3,309)	-	-	-	-	-	無	註三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	(16,779)	-	-	1,545,000	(19,073)	(2,294)	-	-	-	-	-	無	註三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10,500,038	363,385	-	-	-	-	81	(2,289)	10,500,038	100	361,177	363,608	無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46,800,000	106,329	-	-	-	-	(7,025)	(8,054)	46,800,000	100	91,250	91,250	無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4,250,000	407,731	-	-	-	-	12,031	(31,598)	4,250,000	100	388,164	388,164	無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9,350,000	668,606	1,900,000	58,003	-	-	62,678	(40,126)	21,250,000	100	749,161	749,161	無	
PT COSMO TECHNOLOGY	3,000,000	80,288	-	-	-	-	(2,716)	(5,340)	3,000,000	14	72,232	72,232	無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	20,553	-	-	-	-	(2,043)	(1,543)	-	100	16,967	16,967	無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	-	-	13,100	-	20,000,000	100	213,100	213,100	無	
合 計		<u>\$ 1,674,243</u>		<u>\$ 258,003</u>	<u>14,045,000</u>	<u>\$ 2,052</u>	<u>\$ 50,807</u>	<u>(\$ 88,950)</u>			<u>\$ 1,892,051</u>	<u>\$ 1,894,482</u>		

註一：其他調整項目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另加計以前年度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 1,852 仟元。

註二：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調整期末順流交易未實現淨益。

註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其股權全數處分完畢。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6.09.18-107.03.16	1.890	<u>\$ 55,000</u>	註一
銀行保證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2.18-107.03.15	2.000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2.29-107.03.29	2.000	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06.10.11-107.01.09	1.964	<u>30,000</u>	
				<u>130,000</u>	
合 計				<u>\$185,000</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抵押之金額為 136,463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4,276
乙 公 司	18,463
丙 公 司	8,824
其他（註）	<u>9,346</u>
合 計	<u>\$ 60,9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償還辦法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 26,500	\$106,000	\$132,500	註二	註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6,500	106,000	132,500	註二	註三
元大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0,000	80,000	100,000	註二	註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20,000	80,000	100,000	註二	註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彰化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華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13,000	52,000	65,000	註二	註三
高雄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4767-2.6353	<u>13,000</u>	<u>52,000</u>	<u>65,000</u>	註二	註三
				<u>\$145,000</u>	<u>\$580,000</u>	<u>\$725,000</u>		

註一：每筆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108.11.10 為到期日，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

註二：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擔任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 PT COSMO 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期	次	保 證 人	期 限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原 幣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公 司 債 折 價	餘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可轉換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1.13-107.11.13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後，按 面餘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7931	-	\$ 200,000	\$ -	\$ 3,053	\$ 196,947	\$ -	\$ 196,947	無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耦合器	409,000	\$428,195
磁簧繼電器	19,554	66,210
光電繼電器	8,479	76,336
其他(註)	47	<u>5,279</u>
小 計		<u>576,020</u>
減：銷貨退回	1,664	2,167
銷貨折讓		<u>1,606</u>
小 計		<u>3,773</u>
銷貨收入淨額		<u>\$572,247</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8,846
加（減）： 本年度進料淨額	223,901
年底原物料	(58,073)
其 他	(355)
原物料耗用	214,319
直接人工	17,536
製造費用	258,724
製造成本	490,579
加（減）： 年初在製品	37,645
年底在製品	(49,029)
製成品成本	479,195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91,506
年底製成品	(155,839)
製成品盤虧	273
製成品報廢	(16,855)
其 他	(310)
製成品銷售成本	497,970
原料銷售成本	(76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014
存貨盤虧	(273)
出售下腳收入	(763)
銷貨成本	<u>\$505,188</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職後福利）	\$ 11,042	\$ 45,880	\$ 3,365	\$ 60,287
租 金	-	7,074	-	7,074
交 際 費	987	1,017	-	2,004
保 險 費	862	4,299	291	5,452
折 舊	-	891	1,374	2,265
進出口費用	2,283	-	-	2,283
認 證 費	1,584	-	-	1,584
勞 務 費	-	5,362	-	5,362
其他（註）	<u>3,009</u>	<u>15,722</u>	<u>199</u>	<u>18,930</u>
合 計	<u>\$ 19,767</u>	<u>\$ 80,245</u>	<u>\$ 5,229</u>	<u>\$105,24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件十二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

電話：(02)8227-18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4~3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5~64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4~66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6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6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6~67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7, 69~74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7, 75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7~68, 76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7~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相同之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447 仟元及 56,673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10%及 1.8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0 仟元及(6,186)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 28.17%及(6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634	3		\$ 123,08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5,84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62,6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0	-		1,8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6,120	3		118,2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7,571	1		40,92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370	-		3,0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	-		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0,151	10		243,948	8	
1429	預付款項	1,536	-		2,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		1,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897	18		697,322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13,833	66		1,892,051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53,432	12		336,23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27,030	1		26,99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28	-		1,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693	3		62,9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365	-		16,9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29	-		2,5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878	-		4,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	-		2,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9,865	82		2,346,479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2,762	100		\$ 3,043,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420,000	14		\$ 18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3,04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2,594	1		60,9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6,853	3		84,0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718	2		40,34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580,000	20		341,94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2,242	-		5,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7,448	40		719,06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		58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946	2		31,4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45	-		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91	2		611,589	20	
2XXX	負債總計	1,219,539	42		1,330,658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63,342	53		1,563,073	51	
3200	資本公積	253,248	9		253,658	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5,160	-		(1,132)	-	
3490	其他權益	(118,527)	(4)		(102,456)	(3)	
3XXX	權益總計	1,703,223	58		1,713,143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22,762	100		\$ 3,043,8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18,786	100	\$ 57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433,211</u>	<u>84</u>	<u>505,18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5,575</u>	<u>16</u>	<u>67,05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29	4	19,767	4
6200	管理費用	86,331	16	80,2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81</u>	<u>1</u>	<u>5,2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141</u>	<u>21</u>	<u>105,241</u>	<u>19</u>
6900	營業損失	(<u>25,566</u>)	(<u>5</u>)	(<u>38,18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2,163	-	5,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68	3	15,774	3
7050	財務成本	(27,182)	(5)	(23,573)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4,959</u>	<u>9</u>	<u>50,807</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08</u>	<u>7</u>	<u>48,453</u>	<u>9</u>
7900	稅前利益	11,642	2	10,27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40</u>)	(<u>1</u>)	(<u>8,6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2</u>	<u>1</u>	<u>1,60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6	-	\$ 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0)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085)	(3)	(2,7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6)	-	(8)	-
8310		(29,995)	(6)	(2,7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0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5,582	3	(86,972)	(15)
8360		15,582	3	(90,378)	(1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413)	(3)	(93,112)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11)	(2)	(\$ 91,51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2		\$ 0.01	
9850	稀 釋	\$ 0.02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一及二)	公積 (附註四、一及二)	盈餘 (附註二一)	損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073	\$ 497,377	(\$ 242,663)	(\$ 12,078)	-	-	\$ 1,805,70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2,663)	242,663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1,602	-	-	-	1,6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734)	(86,972)	(3,406)	-	(93,112)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1,132)	(86,972)	(3,406)	-	(91,5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056)	-	-	-	-	(1,0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073	253,658	(1,132)	(99,050)	(3,406)	-	1,713,1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406)	-	3,40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63,073	253,658	(4,538)	(99,050)	-	-	1,713,14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	1,132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3,502	-	-	-	3,5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53	15,582	-	(34,648)	(14,41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55	15,582	-	(34,648)	(10,911)
II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	722	-	-	-	-	9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11	-	-	(41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5,160	(\$ 83,468)	\$ -	(\$ 35,059)	\$ 1,703,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42	\$ 10,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779	56,142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193)	-
A20900	財務成本	27,182	23,573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316)
A21300	股利收入	-	(3,6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59)	(50,8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15)	(1,8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0	(21,0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1	9,01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0)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8	1,347
A31150	應收帳款	22,091	(10,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2	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	(1,021)
A31200	存 貨	(36,914)	(1,800)
A31230	預付款項	722	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0	(7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20)	(1,869)
A32125	合約負債	3,041	-
A32130	應付票據	(1,032)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	(18,315)	1,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8)	(9,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8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5)	(5,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 706	(\$ 4,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	285
A33500	（支付）退還所得稅	(32)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3</u>	<u>(4,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2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8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591)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34,28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2,30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3,7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433)	(258,0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1,5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8)	(11,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7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4)	(1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3	8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903)	(38,5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443</u>	<u>(482,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000	(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9,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7,500	5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5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227)	(18,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227)</u>	<u>496,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2,451)	\$ 10,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085</u>	<u>112,3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634</u>	<u>\$ 123,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光耦合器及繼電器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3,085	\$ 123,085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600	162,6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098	164,098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28	2,528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待彌補虧損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162,600	-	\$ 162,600	(\$ 3,406)	\$ 3,40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600	-	16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89,711	-	289,711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9,711	-	289,711			
合 計	\$ -	\$ 452,311	\$ -	\$ 452,311	(\$ 3,406)	\$ 3,40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仟元重分類為待彌補虧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重 編 後 金 額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569	\$ 3,569
預收收入	<u>3,569</u>	<u>(3,569)</u>	<u>-</u>
負債影響	<u>\$ 3,569</u>	<u>\$ -</u>	<u>\$ 3,5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用先前公報（IAS 18「收入」），金額將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3,041)
預收收入增加	3,041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除上列表格對本公司資產之類別有重分類影響外，對本公司之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

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本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

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21	\$ 4,421
資產影響	\$ -	\$ 4,421	\$ 4,421
租賃負債—流動	\$ -	\$ 2,408	\$ 2,4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13	2,013
負債影響	\$ -	\$ 4,421	\$ 4,42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推延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首次適用 IAS 19 時，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針對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當地土地使用情形及市場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

可能會產生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6	\$ 5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38	107,6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4,880
	<u>\$ 90,634</u>	<u>\$ 123,085</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1.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45,84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2,600</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0	\$ 1,87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939	\$ 125,030
減：備抵損失	(6,819)	(6,819)
	<u>96,120</u>	<u>118,21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20	3,672
質押定存單	3,659	3,64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33,570
應收利息	2	32
應收股利	<u>11,790</u>	<u>-</u>
	<u>17,571</u>	<u>40,923</u>
	<u>\$ 113,871</u>	<u>\$ 161,012</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1 天	逾 期 181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6,120	\$ -	\$ -	\$ 6,819	\$ 102,9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6,819)	(6,819)
攤銷後成本	<u>\$ 96,120</u>	<u>\$ -</u>	<u>\$ -</u>	<u>\$ -</u>	<u>\$ 96,1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6,8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u>6,819</u>
年底餘額	<u>\$ 6,819</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116,982
90 天以下	1,229
91—181 天	<u>6,819</u>
合 計	<u>\$125,0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1,2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6,819</u>
年底餘額	<u>\$ 6,819</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8,903	\$ 140,250
在 製 品	34,610	48,816
原 物 料	<u>56,638</u>	<u>54,882</u>
	<u>\$ 280,151</u>	<u>\$ 243,94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3,211 仟元及 505,18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842 仟元及 763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11 仟元及 9,01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 註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	362,574	100	\$	361,177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 公司) (原 PGEA 公司)		98,264	100		91,25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GRAND CONCEPT 公司)		519,253	100		388,16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註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GRANDWAY 公司)	\$ 689,039	100	\$ 749,161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PT COSMO 公司)	75,772	14	72,232	14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5,538	100	16,967	100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153,393	100	213,100	100	
	<u>\$ 1,913,833</u>		<u>\$ 1,892,0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印尼 PT COSMO 公司之股權合計超過 20%，因是本公司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分別增資 GRAND CONCEPT 公司及 COSMO(HK)公司，其投資總額分別為 43,948 仟元及 4,485 仟元，107 年度 GRANDWAY 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61,585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投資設立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GRANDWAY 公司，其投資總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8,003 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9,69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309)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94)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7,668	81
COSMO(HK)公司	(512)	(7,025)
GRAND CONCEPT 公司	74,629	12,031
GRANDWAY 公司	(7,583)	62,678
印尼 PT COSMO 公司	556	(2,716)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559)	(2,043)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28,240)	13,100
	<u>\$ 44,959</u>	<u>\$ 50,807</u>

其中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將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予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參閱附註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178	\$ 114,443	\$ 726,429	\$ 9,888	\$ 12,701	\$ 165,866	\$ 1,087,505
增添	-	770	13,262	-	232	1,830	16,094
處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2	26,992	-	-	3,335	31,3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8</u>	<u>\$ 116,275</u>	<u>\$ 723,875</u>	<u>\$ 9,888</u>	<u>\$ 12,933</u>	<u>\$ 148,354</u>	<u>\$ 1,069,50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4,425	\$ 541,411	\$ 8,497	\$ 8,642	\$ 149,634	\$ 742,609
處分	-	-	(42,808)	-	-	(22,677)	(65,485)
折舊費用	-	2,326	46,038	175	807	6,796	56,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51</u>	<u>\$ 544,641</u>	<u>\$ 8,672</u>	<u>\$ 9,449</u>	<u>\$ 133,753</u>	<u>\$ 733,266</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58,178</u>	<u>\$ 80,018</u>	<u>\$ 185,018</u>	<u>\$ 1,391</u>	<u>\$ 4,059</u>	<u>\$ 16,232</u>	<u>\$ 344,8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78</u>	<u>\$ 79,524</u>	<u>\$ 179,234</u>	<u>\$ 1,216</u>	<u>\$ 3,484</u>	<u>\$ 14,601</u>	<u>\$ 336,237</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178	\$ 116,275	\$ 723,875	\$ 9,888	\$ 12,933	\$ 148,354	\$ 1,069,503
增添	-	130	10,660	2,998	-	3,746	17,534
處分	-	-	(18,656)	(249)	(67)	(40)	(19,012)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734	39,300	100	-	7,348	47,48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8</u>	<u>\$ 117,139</u>	<u>\$ 755,179</u>	<u>\$ 12,737</u>	<u>\$ 12,866</u>	<u>\$ 159,408</u>	<u>\$ 1,115,50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6,751	\$ 544,641	\$ 8,672	\$ 9,449	\$ 133,753	\$ 733,266
處分	-	-	(18,656)	(249)	(25)	(40)	(18,970)
折舊費用	-	2,477	38,163	347	769	6,023	47,7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228</u>	<u>\$ 564,148</u>	<u>\$ 8,770</u>	<u>\$ 10,193</u>	<u>\$ 139,736</u>	<u>\$ 762,075</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58,178</u>	<u>\$ 79,524</u>	<u>\$ 179,234</u>	<u>\$ 1,216</u>	<u>\$ 3,484</u>	<u>\$ 14,601</u>	<u>\$ 336,23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78</u>	<u>\$ 77,911</u>	<u>\$ 191,031</u>	<u>\$ 3,967</u>	<u>\$ 2,673</u>	<u>\$ 19,672</u>	<u>\$ 353,432</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金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00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9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990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3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6	\$ 847
1~5年	<u>792</u>	<u>25</u>
	<u>\$ 1,688</u>	<u>\$ 87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諺及紀孟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7 及 106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5,133	\$ 35,06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596</u>	<u>1,587</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3,537</u>	<u>\$ 33,480</u>
折現率	2.345%	2.3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6 仟元。

上述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及 106 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898 仟元及 897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5% 決定。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1
增 加	<u>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2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5
攤銷費用	<u>4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2
增 加	<u>1,8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26</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
攤銷費用	<u>4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8</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57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8</u>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保證借款	\$ 260,000	\$ 13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160,000</u>	<u>55,000</u>
	<u>\$ 420,000</u>	<u>\$ 185,000</u>

本公司短期銀行保證借款係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短期抵押借款係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1. 銀行保證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7%-2.548% 及 1.964%-2.000%。
2.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90%-2.090% 及 1.89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580,000	\$ 72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580,000</u>	<u>145,000</u>
	<u>\$ -</u>	<u>\$ 580,000</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以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1,1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 年。新簽定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首次動用限用於償前聯貸案援信餘額之全部。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725,000 仟元，合約期間內得循環動用，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

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368%-2.6377% 及 2.4767%-2.6353%。

2.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印尼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6 個月或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季付息，利率每季重新議定，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000% 及 3.5400%。

本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合併公司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3.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加計或有負債之總合除以有形淨值；
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合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如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盡速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且於多數授信銀行團指定之限期內改善，並取得多數授信銀行團之同意豁免，始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受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94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份	<u>196,947</u>
	<u>\$ -</u>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4年11月13日
- (二) 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7931%
- (七) 發行期限：3年期；到期日：107年11月13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37.9元。
 - 2.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翌日（民國104年12月1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1月13日）止。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9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7,420)</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477
以有效利率 1.7931% 計算之利息	<u>3,4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947</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6,947
以有效利率 1.7931% 計算之利息	3,04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十）	(991)
到期償還	<u>(199,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七、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032</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2,594</u>	<u>\$ 60,909</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註）	\$ 18,396	\$ 15,552
應付休假給付	3,864	3,376
應付加工費	3,076	2,886
應付設備款	6,788	7,922
其 他	10,594	10,607
	<u>\$ 42,718</u>	<u>\$ 40,343</u>

註：包含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02	\$ 32,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880)	(36,5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878)</u>	<u>(\$ 4,42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4,743</u>	<u>(\$ 37,248)</u>	<u>(\$ 2,50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99</u>	<u>(549)</u>	<u>(50)</u>
認列於損益	<u>499</u>	<u>(549)</u>	<u>(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	1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37)</u>	<u>-</u>	<u>(9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u>	<u>190</u>	<u>(48)</u>
雇主提撥	-	(1,819)	(1,819)
福利支付	<u>(2,880)</u>	<u>2,88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124</u>	<u>(\$ 36,546)</u>	<u>(\$ 4,422)</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24	(\$ 36,546)	(\$ 4,42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33</u>	<u>(506)</u>	<u>(73)</u>
認列於損益	<u>433</u>	<u>(506)</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4)	(9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53	-	6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u>	<u>-</u>	<u>(2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8</u>	<u>(994)</u>	<u>(636)</u>
雇主提撥	-	(1,747)	(1,747)
福利支付	<u>(1,913)</u>	<u>1,913</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002</u>	<u>(\$ 37,880)</u>	<u>(\$ 6,87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利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減項	<u>(\$ 73)</u>	<u>(\$ 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78)	(\$ 1,190)
減少 0.25%	\$ 1,125	\$ 1,2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717	\$ 5,251
減少 1%	(\$ 4,047)	(\$ 4,4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47	\$ 1,8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2 年	1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6,334</u>	<u>156,307</u>
已發行股本	<u>\$ 1,563,342</u>	<u>\$ 1,563,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計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 208,600 仟元，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107 年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面額 1,000 仟元，帳面金額 991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7 仟股，金額為 26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43,710	\$ 244,8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9	-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7,383</u>	<u>7,420</u>
	<u>\$ 253,248</u>	<u>\$ 253,6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2 仟元及 242,663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5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 172,367 仟元後仍有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9,050)	(\$ 12,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5,582	(86,972)
年底餘額	(\$ 83,468)	(\$ 99,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6)
年底餘額	(\$ 3,40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 -
當年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9,678)
本年其他綜合損益	(34,64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11)
年底餘額	(\$ 35,059)

二一、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8,786	\$ 572,24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4.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04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九。

107 年度，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前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898	\$ 897
利息收入	629	316
股利收入	-	3,640
其 他	636	592
	<u>\$ 2,163</u>	<u>\$ 5,4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 40	(\$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5	1,852
處分投資利益	-	21,008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6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評價利益	6,19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20	(7,076)
其 他	(30)	-
	<u>\$ 17,268</u>	<u>\$ 15,77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138	\$ 20,10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044</u>	<u>3,470</u>
	<u>\$ 27,182</u>	<u>\$ 23,5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79	\$ 56,142
其他無形資產	<u>446</u>	<u>457</u>
	<u>\$ 48,225</u>	<u>\$ 56,5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787	\$ 53,877
營業費用	<u>1,992</u>	<u>2,265</u>
	<u>\$ 47,779</u>	<u>\$ 56,1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46</u>	<u>\$ 4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33	\$ 2,932	\$ 4,565
確定福利計畫	-	(73)	(7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2,107	61,938	104,045
保險費用	3,427	5,150	8,577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	<u>2,021</u>	<u>1,722</u>	<u>3,7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188</u>	<u>\$ 72,749</u>	<u>\$ 121,937</u>

	106年度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67	\$ 2,990	\$ 4,757
確定福利計畫	-	(50)	(50)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6,385	56,332	102,717
保險費用	3,841	5,143	8,984
董事酬金	-	982	982
其 他	2,344	1,736	4,0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37</u>	<u>\$ 67,133</u>	<u>\$ 121,470</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9	\$	546
董監事酬勞		124		109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因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05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6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4 人。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355)	(\$ 8,669)
稅率變動	<u>6,21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8,140</u>)	(\$ <u>8,6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益	<u>\$ 11,642</u>	<u>\$ 10,27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28)	(\$ 1,7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2,328</u>	<u>1,746</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8,140</u>)	(<u>8,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8,140</u>)	(\$ <u>8,66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u>576</u>)	(\$ <u>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	\$ 1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1	\$ 318	\$ -	\$ 3,559
備抵呆帳	975	124	-	1,0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30	(2,199)	-	1,031
虧損扣抵	54,749	13,508	-	68,257
其 他	712	35	-	747
	<u>\$ 62,907</u>	<u>\$ 11,786</u>	<u>\$ -</u>	<u>\$ 74,6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26,481	\$ 19,313	\$ -	\$ 45,7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2	47	576	1,375
投資性不動產	4,211	529	-	4,740
其 他	-	37	-	37
	<u>\$ 31,444</u>	<u>\$ 19,926</u>	<u>\$ 576</u>	<u>\$ 51,946</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6	(\$ 315)	\$ -	\$ 3,241
備抵呆帳	959	16	-	9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63	(1,333)	-	3,230
虧損扣抵	50,611	4,138	-	54,749
其 他	849	(137)	-	712
	<u>\$ 60,538</u>	<u>\$ 2,369</u>	<u>\$ -</u>	<u>\$ 62,9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損	\$ 15,770	\$ 10,711	\$ -	\$ 26,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	318	8	752
投資性不動產	<u>4,202</u>	<u>9</u>	<u>-</u>	<u>4,211</u>
	<u>\$ 20,398</u>	<u>\$ 11,038</u>	<u>\$ 8</u>	<u>\$ 31,44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20,318	\$ 20,318
111 年度到期	92,606	92,606
112 年度到期	55,033	55,033
113 年度到期	109,633	104,380
114 年度到期	<u>11,763</u>	<u>-</u>
	<u>\$ 289,353</u>	<u>\$ 272,33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0,318	110
92,606	111
55,033	112
109,633	113
80,283	114
52,729	115
164,963	116
<u>55,073</u>	117
<u>\$ 630,63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2</u>	<u>\$ 1,6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325	156,3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u>	<u>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6,347</u>	<u>156,322</u>

106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其處分價款為 2,0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對上述子公司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

已收回全數價款。相關處分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33	\$ 6,4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801</u>	<u>2,674</u>
	<u>\$ 7,734</u>	<u>\$ 9,16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196,947</u>	<u>\$</u>	<u>\$198,640</u>	<u>\$</u>	<u>\$198,640</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840</u>	<u>\$ -</u>	<u>\$ -</u>	<u>\$ 45,8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2,600</u>	<u>\$ -</u>	<u>\$ -</u>	<u>\$ 162,60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89,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07,4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2,310	1,293,4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外部借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變動 5% 之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金	<u>\$ 2,340</u>	<u>\$ 6,171</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59	\$ 18,529
— 金融負債	-	196,9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9,398	107,036
— 金融負債	1,000,000	9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分別為 18 仟元及 92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447 仟元及 535 仟元。

針對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下降 98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5,000 仟元及 4,5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2,292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8,1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除已約定於 1 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長期借款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80,000	\$ -	\$ -	\$ 58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45,000	\$ 580,000	\$ -	\$ 725,000
應付公司債	196,947	-	-	196,947
	<u>\$ 341,947</u>	<u>\$ 580,000</u>	<u>\$ -</u>	<u>\$ 921,94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子 公 司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145,452</u>	<u>\$ 137,769</u>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76,853</u>	<u>\$ 84,081</u>

本公司與冠西昆山公司之加工費係參酌其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係月結 60 天支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PT COSMO TECHNOLOGY	\$ 370	\$ 1,034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2,052</u>
	<u>\$ 370</u>	<u>\$ 3,086</u>

<u>存入保證金</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u>	<u>\$ 22</u>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u>租金收入</u>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	\$ 126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4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43	14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u>23</u>	<u>-</u>
	<u>\$ 192</u>	<u>\$ 174</u>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其他關係人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簽訂處分本公司持有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合約之相關內容，詳附註二五。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為本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情形：

詳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04	\$ 9,397
退職後福利	305	378
	<u>\$ 10,109</u>	<u>\$ 9,7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3,659	\$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43	136,463
投資性不動產	<u>27,030</u>	<u>26,990</u>
	<u>\$ 165,432</u>	<u>\$ 167,102</u>

三一、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詳附表二。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27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112,03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03	30.715	（美 元：新台幣）	\$	65,2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38	29.76 (美 元：新台幣)	\$ 191,60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1	29.76 (美 元：新台幣)	\$ 68,174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420 仟元及(7,076)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及附註二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八)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78,323 (USD 2,550 仟元)	\$ 16,279 (USD 530 仟元)	\$ 16,279 (USD 530 仟元) (註八)	3	(1)	\$ 16,429 (USD 535 仟元) (註六及八)	業務往來	\$ -	-	機器設備	\$ 244,875 (USD 7,973 仟元) (註七及八)	\$ 16,429 (註二)	\$ 452,562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144 (USD 1,600 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905,124 (註二)	905,124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仟元)	15,358 (USD 500 仟元)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八及十)	3	(2)	-	營運週轉	-	-	—	-	905,124 (註二)	905,124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358 (USD 5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8,394 (USD 1,25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215 (USD 300 仟元)	9,215 (USD 300 仟元)	9,215 (USD 3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181,025 (註二)	181,025 (註二)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3,664 (RMB12,000 仟元)	53,664 (RMB12,000 仟元)	53,664 (RMB12,000 仟元) (註八及十)	4.5	(2)	-	營運週轉	-	-	—	-	340,645 (註三)	681,289 (註三)
3	RENOWN BOOM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534,972 (註二)	534,972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106,994 (註二)	106,994 (註二)
3	RENOWN BOOM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106,994 (註二)	106,994 (註二)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3,600 (RMB50,0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620,488 (註四)	620,488 (註四)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7,912 (RMB12,950 仟元)	57,912 (RMB12,950 仟元)	35,552 (RMB 7,95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620,488 (註四)	620,488 (註四)
5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73 (USD 1,5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61,357 (註五)	61,357 (註五)
6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5,900 (RMB12,500 仟元)	55,900 (RMB12,500 仟元)	29,068 (RMB 6,500 仟元) (註八及十)	0	(2)	-	營運週轉	-	-	—	-	365,044 (註四)	365,044 (註四)
7	REAL BONUS LIMITED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572 (RMB 800 仟元)	-	-	0	(2)	-	營運週轉	-	-	—	-	26,677 (註二)	26,677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逾雙方前 24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或總貸與限額孰低者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冠西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冠西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與冠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五：總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係屬居間交易性質之進銷貨交易互抵前之進貨成本。

註七：係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提供價值美金 7,973 仟元之機器設備予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資金貸與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註八：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715 元換算及人民幣兌新台幣 4.472 元換算。

註九：係以本期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149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九)	實際動支 金額(註九)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八)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2	\$ 681,289 (註二)	\$ 15,358 (USD 500 仟元)	\$ -	\$ -	\$ -	-	\$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15,358 (USD 500 仟元)	-	-	-	-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15%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2	681,289 (註二)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172,004 (USD 5,600 仟元)	-	18.03%	851,612 (註三)	Y	N	N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681,289 (註二)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383,938 (USD 12,500 仟元) (註六)	-	22.54%	851,612 (註三)	Y	N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851,612 (註四)	725,000 (註六)	725,000 (註六)	580,000 (註六)	-	42.57%	1,703,223 (註四)	N	Y	N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851,612 (註四)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70,645 (USD 2,300 仟元) (註五)	-	4.15%	1,703,223 (註四)	N	N	N
2	REAL BONU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4	851,612 (註四)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七)	15,358 (USD 500 仟元) (註七)	6,450 (USD 210 仟元)	-	0.90%	1,703,223 (註四)	N	N	N

註一：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 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上開揭露之業務往來金額係過去 24 個月之累計數。

註三： 係依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額。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係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與各被背書保證對象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

註四： 印尼 PT COSMO 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冠西公司或冠西之子公司時，其總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冠西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為限。

註五： 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共同為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六：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印尼 PT COSMO 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團簽約總額度合計等值新台幣 1,125,000 仟元整之聯絡授信合約，印尼 PT COSMO 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借款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註七：係 COSMO ELECTRONIC（HK）COMPANY LIMITED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 2,500 仟元之進口融資額度，REAL BONUS LIMITED 為其提供不超過美金 500 仟元之擔保。

註八：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例。

註九：係以期末匯率，美金兌新台幣 30.715 元換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 公司	股 票 微星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0	\$ 45,840	0.07	\$ 45,840	註二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債 券 AT&T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4,555	-	-	註一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560	-	8,560	註三
	股 票 微星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76,400	0.12	76,400	註二

註一：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微星科技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 82.5 元計算。

註三：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盤價 8.56 元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 145,452	56.58% （註一）	月結 60 天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 — — — — — — —	月結 60 天	(\$ 76,853)	(64.37%)	註二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45,452)	(100%) （註一）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76,853	100%	註二
TRUE GLORY INVESTMRNTS LIMITED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21,973)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二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121,973	1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二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9,592)	(1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88,349	26%	註二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19,592	17%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88,349)	(71%)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31,979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三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兄弟公司	銷 貨	(236,547)	(72%)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2,722	22%	註二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 貨	236,547	99%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2,772)	(94%)	註二
REAL BONUS LIMITED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09,918	81%	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	(14,210)	99%	

註一：係冠西電子委由電西電子昆山公司加工之加工費，佔冠西電子全部製造費用之 56.58%。

註二：期末係預付貨款 9,710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 335,962	\$ 335,962	10,500,038	100	\$ 362,574	\$ 7,668	\$ 7,668	註一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08,786	204,301	47,970,000	100	98,264	(512)	(512)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76,065	132,117	5,750,000	100	519,253	74,629	74,629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614,811	676,457	19,250,000	100	689,039	(7,583)	(7,583)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75,772	3,918	556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 南	再生能源	31,760	31,760	-	100	15,538	(1,559)	(1,559)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自用發電設備業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53,393	(28,240)	(28,24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	335,962	335,962	10,500,038	100	363,704	7,668	7,668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 國	裝飾燈銷售	USD 1,620 仟元	USD 1,620 仟元	1,620,000	100	45,909	4,839	4,839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 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USD 450 仟元	USD 300 仟元	450,000	100	2,602	(7,281)	(7,28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176,065	132,117	5,750,000	100	452,562	83,412	83,412	
	REAL BONUS LIMITED	薩 摩 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66,692	(8,783)	(8,783)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421,553	3,265	3,265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76,354	137,941	2,400,000	100	267,486	(10,848)	(10,848)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69,458	3,918	511	註一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再生能源	44,603	44,603	15,000	50	33,683	834	417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 尼	自用發電設備業	155,879	-	6,321	49	234,472	95,919	48,418	註一及三 註一 註一
	PT COSMO TECHNOLOGY	印 尼	土地開發業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387,701	3,918	2,851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 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44,865	15,000	50	33,852	834	417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投資公司於 9 月 1 日起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 及銷售	\$ 335,962	(1)	\$ 335,962	\$ -	\$ -	\$ 335,962	\$ 7,668	100%	\$ 7,668	\$ 363,704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2)	85,367	-	-	85,367	(6,280)	100%	(6,280)	310,244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226,877	(2)	-	-	-	-	(18,957)	100%	(18,957)	182,522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產品	158,446	(2)	-	-	-	-	4,478	100%	4,478	161,8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421,329	USD 16,500,000	\$ 1,703,223 × 60% = \$ 1,021,934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台 幣	\$ 175
外幣（註）	421
	<u>59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0
活期存款	56,103
外幣活期存款（註）	33,295
	<u>90,038</u>
合 計	<u>\$ 90,634</u>

註：主要係 1,083 仟美金、32 仟港幣、40 仟歐元、38 仟日幣及 29 仟人民幣。

有關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底之匯率換算，其與新台幣之兌換率彙總如下：

幣 別	兌 換 率
美 金	30.715
港 幣	3.921
歐 元	35.2
日 幣	0.2782
人 民 幣	4.472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u>\$ 6,000</u>	-	<u>\$ 61,221</u>	不適用	\$76.4 <u>\$ 45,840</u>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6,745
B 公 司	10,383
C 公 司	10,021
D 公 司	8,676
E 公 司	6,843
F 公 司	6,541
G 公 司	5,756
H 公 司	5,611
其他（註）	<u>32,363</u>
	102,939
減：備抵呆帳	<u>6,819</u>
淨 額	<u>\$ 96,1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88,903	\$250,684
在 製 品	34,610	34,610
原 物 料	<u>56,638</u>	<u>77,455</u>
淨 額	<u>\$280,151</u>	<u>\$362,749</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其他調整項目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10,500,038	\$ 361,177	-	\$ -	-	\$ -	\$ 7,668	(\$ 6,271)	10,500,038	100	\$ 362,574	\$ 363,737	無	註二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46,800,000	91,250	1,170,000	4,485	-	-	(512)	3,041	47,970,000	100	98,264	98,264	無	註三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SAMOA)	4,250,000	388,164	1,500,000	43,948	-	-	74,629	12,512	5,750,000	100	519,253	519,253	無	註三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21,250,000	749,161	-	-	2,000,000	61,585	(7,583)	9,046	19,250,000	100	689,039	689,039	無	註四
PT COSMO TECHNOLOGY	3,000,000	72,232	-	-	-	-	556	2,984	3,000,000	14	75,772	75,772	無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	16,967	-	-	-	-	(1,559)	130	-	100	15,538	15,538	無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u>213,100</u>	-	<u>-</u>	-	<u>11,790</u>	<u>(28,240)</u>	<u>(19,677)</u>	20,000,000	100	<u>153,393</u>	<u>153,393</u>	無	註五
合 計		<u>\$ 1,892,051</u>		<u>\$ 48,433</u>		<u>\$ 73,375</u>	<u>\$ 44,959</u>	<u>\$ 1,765</u>			<u>\$ 1,913,833</u>	<u>\$ 1,914,996</u>		

註一：其他調整項目係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7 仟元；另加計以前年度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現 1,268 仟元。

註二：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調整期末順流交易未實現淨益。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被投資公司。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9.14-108.3.14	1.89%	\$ 55,000	註一
第一商業銀行	107.7.27-108.1.25	2.09%	25,000	註一
華南商業銀行	107.12.14-108.3.14	1.90%	30,000	註二
彰化商業銀行	107.3.12-108.3.12	2.06%	<u>50,000</u>	註一
			<u>160,000</u>	
銀行保證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7.6.27-108.5.26	2.00%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7.7.26-108.5.26	2.00%	3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7.7.27-108.5.26	2.00%	2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07.11.02-108.1.31	1.757%	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07.11.14-108.2.12	1.757%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7.10.26-108.1.24	2.40%	2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7.12.28-108.1.31	2.40%	30,000	
安泰商業銀行	107.11.27-108.2.25	2.548%	<u>30,000</u>	
			<u>260,000</u>	
合 計			<u>\$420,000</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抵押之金額為 134,743 仟元。

註二：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金額為 27,030 仟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8,092
乙 公 司	15,720
其他（註）	<u>8,782</u>
合 計	<u>\$ 42,5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償還辦法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		合	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106,000	\$ -	\$106,000		註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106,000	-	106,000		註二	
元大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80,000	-	80,000		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80,000	-	80,000		註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52,000	-	52,000		註二	
彰化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52,000	-	52,000		註二	
華南商業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52,000	-	52,000		註二	
高雄銀行	註一	105.11.11-108.11.10	2.6368%-2.6377%	<u>52,000</u>	<u>-</u>	<u>52,000</u>		註二	
				<u>\$580,000</u>	<u>\$ -</u>	<u>\$580,000</u>			

註一：每筆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108.11.10 為到期日，惟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遞減 10%；滿 30 個月遞減 30%；滿 36 個月遞減 5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動撥日起 3 個月付息。

註二：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擔任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及本票共同發票人，另 PT COSMO 就上述聯貸合約授信之未償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耦合器	362,978	\$369,683
磁簧繼電器	14,321	92,691
光電繼電器	6,357	57,874
其他 (註)	51	<u>5,365</u>
小 計		<u>525,613</u>
減：銷貨退回	2,682	6,428
銷貨折讓		<u>399</u>
小 計		<u>6,827</u>
銷貨收入淨額		<u>\$518,786</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58,073
加（減）： 本年度進料淨額	199,917
年底原物料	(56,813)
其 他	(<u>162</u>)
原物料耗用	201,015
直接人工	12,305
製造費用	<u>258,327</u>
製造成本	471,647
加（減）： 年初在製品	49,029
年底在製品	(<u>34,691</u>)
製成品成本	485,985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55,839
年底製成品	(193,798)
製成品盤虧	431
製成品報廢	(14,553)
其 他	(<u>193</u>)
製成品銷售成本	433,711
原料銷售成本	62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711
存貨盤虧	(431)
出售下腳收入	(<u>842</u>)
銷貨成本	<u>\$ 433,211</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職後福利）	\$ 11,803	\$ 49,777	\$ 3,217	\$ 64,797
租 金	-	7,032	-	7,032
保 險 費	836	4,479	213	5,528
折 舊	-	1,060	932	1,992
進出口費用	2,902	-	-	2,902
認 證 費	1,528	-	-	1,528
勞 務 費	-	5,679	-	5,679
其他（註）	<u>3,260</u>	<u>18,304</u>	<u>119</u>	<u>21,683</u>
合 計	<u>\$ 20,329</u>	<u>\$ 86,331</u>	<u>\$ 4,481</u>	<u>\$111,14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乃成

